

股票代码：301281

股票简称：科源制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38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	16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1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 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5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6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0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基本情况	63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5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8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9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4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94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94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0
四、标的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0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3	
七、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
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4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27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7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9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39
二、宏济堂评估介绍	39
三、宏济堂评估情况	44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意见	68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71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73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73
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82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9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0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9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7
四、法律顾问意见	9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8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4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17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3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5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5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宏济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5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6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8
一、同业竞争	168
二、关联交易	16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80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0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182
三、其他风险	18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7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87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8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88
六、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88
七、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91
八、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91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92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2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4
一、独立董事意见	19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7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9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00
一、独立财务顾问	200
二、法律顾问	200
三、审计机构	200

四、评估机构	201
五、审阅机构	201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1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2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
五、法律顾问声明	5
六、审计机构声明	6
七、评估机构声明	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地点	9
附件一 无形资产情况	11
一、专利情况	11
二、商标情况	0
附件二 其他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情况	50
一、其他不动产	50
二、租赁不动产	51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源制药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为 301281
力诺投资/控股股东	指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物流	指	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 1.97%股权
宏济堂/标的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2%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	指	科源制药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科源制药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草案、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
《宏济堂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
《科源制药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
《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北京联馨	指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24%股权
济南安富	指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财金科技	指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基金	指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财投新动能	指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财金投资	指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鑫控	指	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德福悦安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企和润	指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乐威	指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玖熙	指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舜	指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宏凯	指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惠宏	指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鲲鹏特	指	济南鲲鹏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鲁康投资	指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	指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乾	指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老百姓医药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徽元	指	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三价融智	指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斌	指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梓献	指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创新	指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实	指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旻	指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徽元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嘉和	指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人合厚信	指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高科技	指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汇中	指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贝拉国融	指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银石	指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华盈	指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星臻瀚智	指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协和成	指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山东玖悦	指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首都大健康	指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宏济堂医药公司	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85.SH
达仁堂	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29.SH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23.SZ
佛慈制药	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44.SZ
太龙药业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22.SH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75.SZ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世辉律师	指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制剂	指	按药典、药品标准或其他适当处方，将原料药按某种剂型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药剂
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药品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58,061.77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宏济堂 99.42%股权	
	主营业务	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宏济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360,154.41	60.54%	99.42%	358,061.77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585,451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28,592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27,375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569,489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02,235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482,423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37,446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286,633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66,946	-	3,625.30
15	济南鲲特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28,660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489,452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72,814	-	2,296.7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17,089.00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86,088.00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63,458.00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62,289.00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29,966.00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74,962.00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44,726.00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0,204.00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49,327.00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04,189.00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1,729.00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496,598.00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1,455.00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86,262.00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88,517.00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88,415.00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6,181.00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6.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

			整为 16.53 元/股
发行数量	214,023,74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4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		

	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7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3.57%
	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	96.43%
	合计	70,0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6,371.68	174,513.72	276.34%
营业成本	25,843.31	88,858.65	243.84%
营业利润	6,826.26	17,849.31	161.48%
利润总额	6,570.85	16,647.54	153.35%
净利润	6,027.19	16,841.27	17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16,796.23	17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14%

注：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交易后的备考归母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177.86%。交易后的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较交易之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基于市场乐观判断各项投入较大，但受报告期内阶段性市场波动以及销售管理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未完全释放等原因导致。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及产品矩阵优势，宏济堂品牌始创于 1907 年，2006 年商务部认定“宏济堂”为首批“中华老字号”，标的公司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市场份额排名靠前，标的公司为原国家保密配方、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上游原料麝香酮的唯一供应商，并持有人工麝香唯一生产商北京联馨 24% 股权，该业务能带来较为稳定的税前利润，其参与开发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未来随着国家政策对中成药领域的大力支持、医疗市场趋于好转、标的公司各项超配的成本费用得到控制，预计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宜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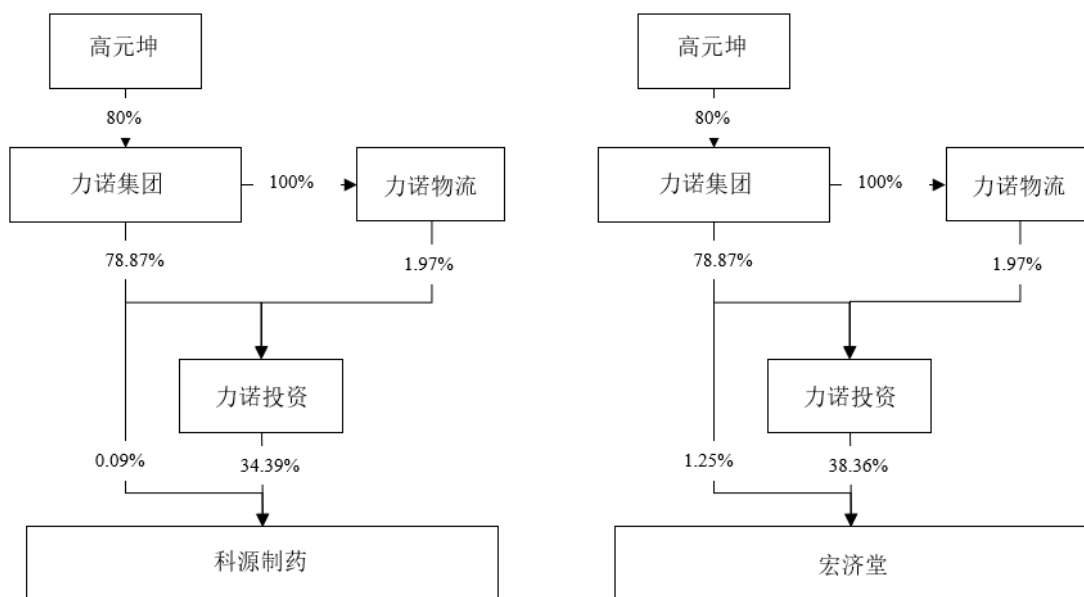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240,000	34.39%	108,863,488	33.78%
2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8,804,187	12.04%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35,136,821	10.90%
4	济南鑫控	-	-	18,618,170	5.78%
5	问泽鸿	8,400,000	7.76%	8,400,000	2.61%
6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5%
7	厦门德福悦安	-	-	5,585,451	1.73%
8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0	4.72%	5,110,000	1.59%
9	北京中企和润	-	-	4,428,592	1.37%
1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30%
11	其他股东	44,240,000	40.85%	86,867,039	26.95%
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2,313,7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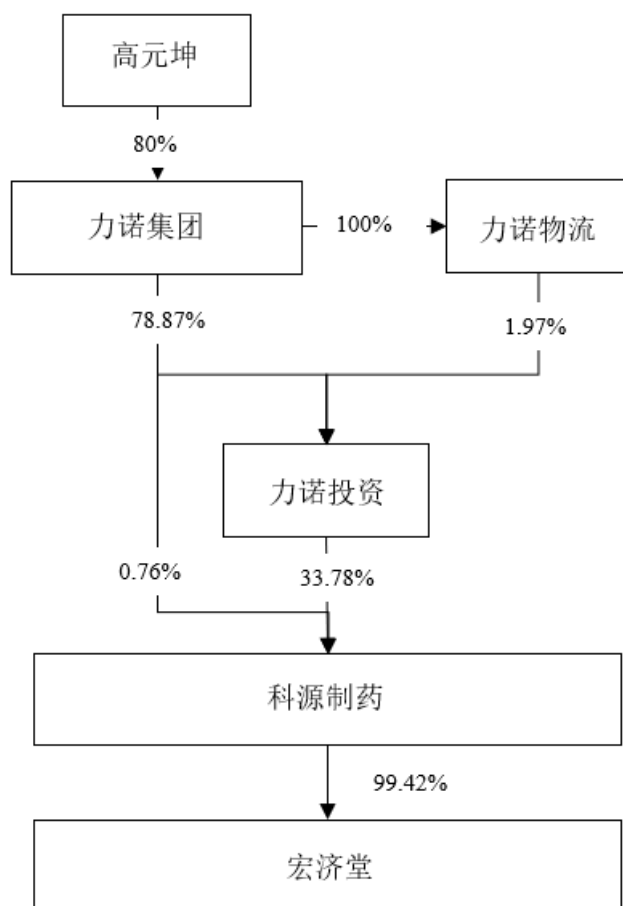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2024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4、202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

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

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会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4.87	16,79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上市

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系宏济堂 2024 年资产减值及营业外支出较多，中成药业务持续加大投入，包括研发与市场投入较大，但经营业绩尚未充分体现，随着宏济堂前期投入逐步体现、资金占用的解决及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并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造成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备完善、高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独立高效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346.27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为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麝香酮专有技术及客户渠道、中成药专有技术及宏济堂商标（即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

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不能达到承诺收入数，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股权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宏济堂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北京联馨 24%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对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将进行补偿。

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影响因素包括可比公司选取、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北

京联馨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若北京联馨未能保持其现有盈利能力、其所在行业未能保持其目前的市盈率水平及中成药行业政策变动，北京联馨 24%股权在后续补偿期间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9%股份，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4.39%股份，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34.48%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金控及其下属企业济南财金科技、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03%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53%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55%股份，股权比例差距 2.98%。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若出现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等情况，将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与北京联馨交易金额及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00%股权，将所持北京联馨股权计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联馨经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由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山东济南中药厂（标的公司前身）、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四家人工麝香研究单位于 1999 年联合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人工麝香生产，为全国唯一具有人工麝香生产批件的企业。

标的公司向其供应人工麝香的核心原材料麝香酮，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北京联馨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若北京联馨后续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或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减少，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

业绩。

（二）标的公司销售产品调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客户已采购产品调回的情形，主要系前期标的公司及客户对市场销售较为乐观，后续标的公司基于对市场情况的重新评估，为避免客户库存较多，扰乱公司终端价格体系以及影响公司品牌声誉，进行了部分客户库存调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的发货签收物流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对已发货但因非质量原因调回的货物冲减发货签收当期的收入，并经客户出具的销售、发货、调回函件进行验证确认。

未来若面临医药行业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销售困难，标的公司可能进一步与下游客户协商调回部分已销售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及相应利息，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标的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标的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及销售人员的风险

2024 年，标的公司新增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流通服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流通业务的毛利率暂时为负，后续能否取得客户的认可并实现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优化缩减销售人员规模，若后续核心销售人员大量流失，而标的公司未能妥善完成销售服务工作的过渡交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关系恶化、产品销量减少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84.79 万元和 72,92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7%和 17.14%，占比相对较高且增幅

较快，主要系公司中成药、中药代煎、贸易配送等业务持续增长、因客户交接原因麝香酮业务回款临时性延后以及销售催款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导致。同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客户账龄时间长或资信情况较差等情形，预计难以回收，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会持续增加，若经济形势或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标的公司的客户面临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宏济堂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91.94 万元和 84,054.3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36%和 19.76%，占比较大并且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宏济堂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七）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阿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80%、38.36%，2024 年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低将会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若未来市场需求未显著改善或竞争加剧，现有产能闲置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随着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营销能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聚焦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该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可能

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202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1.3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35,687.76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个别客户回款周期阶段性延迟、与众益康诉讼案件被冻结资金计入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原因所导致。

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支付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多，会进一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现有 35 项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2018 年版），90 项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标的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驴皮、牛黄、连翘等动物药材及中药材。动物药材及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产量受到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养殖及种植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及《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中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料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问题，均会对药品

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标准，影响标的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

三、其他风险

（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43.24%，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44.41%，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为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资产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重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方面已制定了切实有效具体的整合计划。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相应完善以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需求，可能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从而无法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益，并对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等都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对公司现有的销售团队、营运管理、组织设置等方面均带来较大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购重组整合，鼓励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重组整合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明确指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上述一系列文件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高监管包容度、提升重组市场交易效率、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依法加强监管六大方面内容，旨在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国家政策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健康意识提高、医疗体制深化改革等有利因素的推进，我国医药消费能力与意愿逐步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我国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受老龄化、城镇化加深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对慢病诊疗及中医养生的需求不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特别是中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近年来，我国逐步推出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主要针对中医药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重点工程改进项目及多项具体建设项目，在人才培养、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药质量提

升及产业促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划。未来国家将逐步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优化医院等级审评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开展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完善药物审评、质量管理及中药警戒制度。上述政策成为中医药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3、通过资源整合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近年来，受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上市公司化学原料药的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为丰富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不断拓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状态，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具备多种产品线、规模大的制药企业通常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是应对市场竞争、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有力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集团内优质中成药资产，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2、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的终端需求相对稳定，而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处于不断提高之中，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扩张产能，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持续存在。

标的公司宏济堂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拥有150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

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其中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通过集团内资源整合，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宏济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起步较晚，市场知名度及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增强，而宏济堂在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以及医院等渠道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研发、生产、采购、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生产办公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 99.42%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 99.42% 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585,451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28,592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27,375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569,489	-	4,298.7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02,235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482,423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37,446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286,633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66,946	-	3,625.30
15	济南鲲鹏特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28,660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489,452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72,81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17,089.00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86,088.00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63,458.00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62,289.00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29,966.00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74,962.00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44,726.00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0,204.00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49,327.00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04,189.00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1,729.00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496,598.00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1,455.00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86,262.00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88,517.00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88,415.00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6,181.00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科源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0.90	16.73
前 60 个交易日	21.82	17.46
前 120 个交易日	23.99	19.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

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79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6,137.60万元，评估值为360,154.41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99.42%股权交易作价358,061.77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3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34,318.03万元，对应宏济堂100.00%股东权益作价391,800.00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140,058,577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23,743.73万元，对应宏济堂100.00%股东权益作价312,378.17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73,965,171股。

6、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宏济堂 99.42%股权，交易作价为 358,061.77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585,451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28,592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27,375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569,489	-	4,298.76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02,235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482,423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37,446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286,633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66,946	-	3,625.30
15	济南鲲特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28,660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489,452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72,81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17,089.00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86,088.00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63,458.00	-	1,779.1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62,289.00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29,966.00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74,962.00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44,726.00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0,204.00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49,327.00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04,189.00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1,729.00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496,598.00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1,455.00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86,262.00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88,517.00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88,415.00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6,181.00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股数（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38名交易对方	宏济堂99.42%股权	358,061.77	358,061.77	214,023,748	-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

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明确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
合计		7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担任董事的企业；济南财金投资为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财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同时为济南财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源制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涉及交易的标的于 2024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A）	425,326.72	358,061.77	128,287.26
上市公司（B）	155,247.43	135,879.56	46,371.68
财务指标占比（A/B）	273.97%	263.51%	276.65%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标的公司宏济堂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但每股收益将被摊薄，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内容。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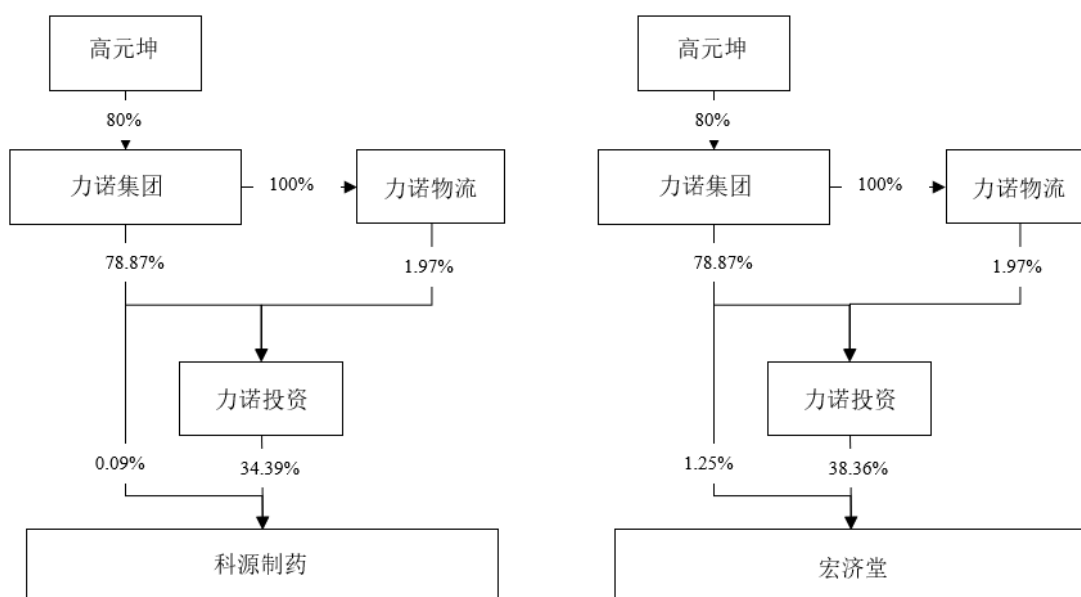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240,000	34.39%	108,863,488	33.78%
2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8,804,187	12.04%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35,136,821	10.90%
4	济南鑫控	-	-	18,618,170	5.78%
5	问泽鸿	8,400,000	7.76%	8,400,000	2.61%
6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5%
7	厦门德福悦安	-	-	5,718,216	1.73%
8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0	4.72%	5,110,000	1.59%
9	北京中企和润	-	-	4,533,859	1.37%
1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30%
11	其他股东	44,240,000	40.85%	86,867,039	26.95%
合计		108,290,000	100.00%	322,313,7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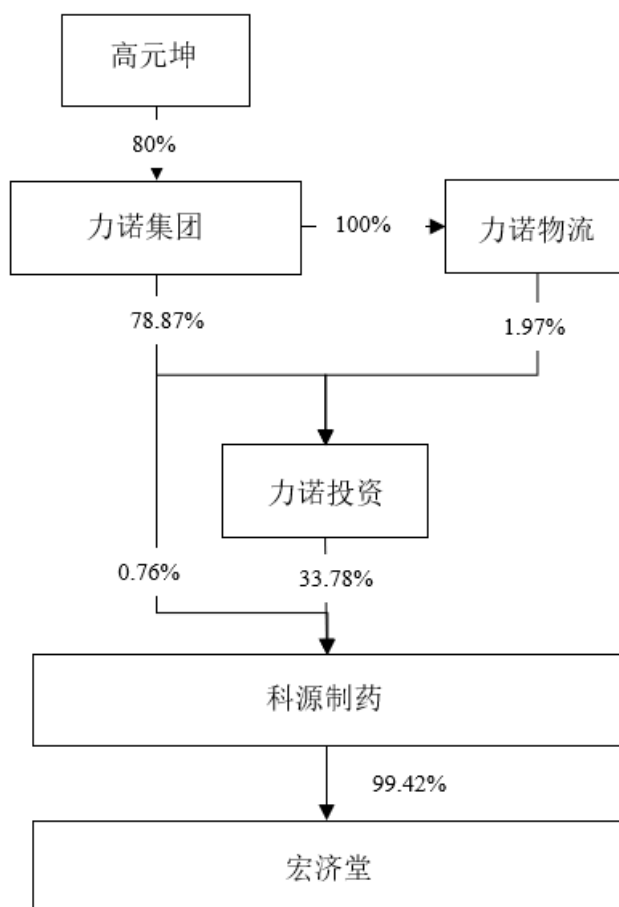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3、2024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 4、2025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管 理 人 员	的承诺	2、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力诺投	关于无违法违规	1、本企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资、力诺集团	行为的承诺	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企业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5、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高元坤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3、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并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及其控制主体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业绩承诺，以及如业绩承诺未达成时的补偿责任。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合法权限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且当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违反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	如宏济堂因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任何税务风险对宏济堂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5、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承诺人持有的宏济堂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3、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除力诺	关于拟注入资产	1、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宏济堂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合法、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投资、力诺集团外的交易对方	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完整且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企业/本人已对标的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3、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济南财	关于股份锁定期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	的承诺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标的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本公司（含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dong Key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08,29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春坡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771003840T
联系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股票简称及代码	科源制药，301281
股票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2 号），同意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35 万股，每股发行价 4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88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 7,73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科源制药”，股票代码为“301281”。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7,350,000 股增至

108,29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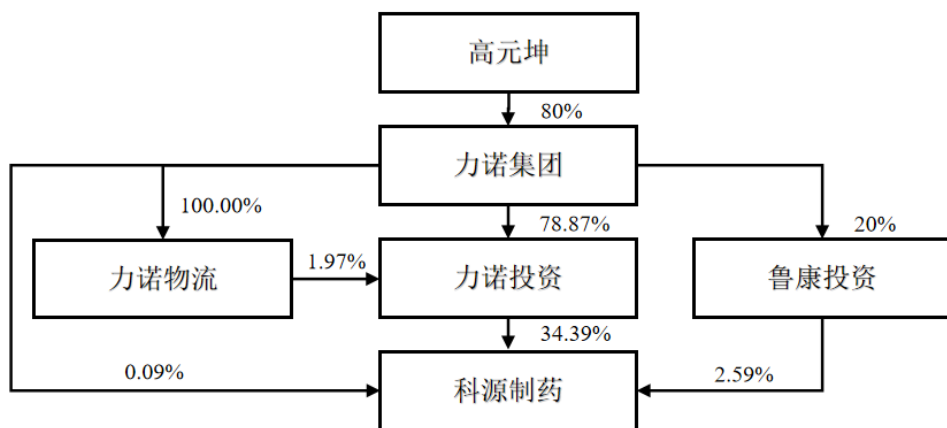
同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上市后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3,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1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元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高元坤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任沂南县轴承厂技术员；1979年6月至1981年6月，任沂南县银行印刷厂业务科科长；1981年6月至1984年10月，任沂南县制鞋厂供销科科长、财务科科长；1984年10月至1986年4月，任沂南县工业局供销科副科长；1986年4月至1987年8月，在沂南县经委工作；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筹建鲁南医药玻璃总厂并任书记、厂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副所长；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今，任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24年9月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先生。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制造，并以特色原料药为基础，拓展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学药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单硝酸

异山梨酯片等产品，同时公司兼营部分中间体业务，主要销往国际客户。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5,247.43	146,996.80	65,178.92
负债合计	19,287.07	13,892.77	13,20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60.35	133,104.02	51,9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879.56	133,104.02	51,972.80

注：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371.68	44,758.36	44,286.51
营业利润	6,826.26	8,011.66	9,817.14
利润总额	6,570.85	7,973.51	9,830.03
净利润	6,027.19	7,703.94	9,12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4.87	7,703.94	9,127.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58	3,703.10	11,58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7.78	-60,212.66	-3,0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90	73,980.80	-18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43.93	17,523.49	8,362.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6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6	1.57
资产负债率	12.42%	9.45%	20.2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毛利率	44.27%	47.25%	40.94%
净利率	13.00%	17.21%	20.61%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一）力诺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成立日期	2002-11-21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44546671X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化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光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1 月，设立

2002 年 11 月，力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力诺集团出资 4,750 万元，济南市化学医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公司”）出资 250 万元。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4,750.00	95.00%
2	济南市化学医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力诺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600 万元，其中力诺集团增资 4,000 万元，化医公司增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8,750.00	9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济南市化学医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8.85%
合计		9,600.00	100.00%

（3）2007 年 9 月，第一次转让

化医公司将所持 8.85%的股权划转给济南市国资委。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8,750.00	91.15%
2	济南市国资委	850.00	8.85%
合计		9,600.00	100.00%

（4）2010 年 9 月，第二次转让

济南市国资委所持 8.85%的股权划转给济南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投控”）。

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8,750.00	91.15%
2	济南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0	8.85%
合计		9,600.00	100.00%

（5）201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济南投控将所持 8.85%的股权挂牌转让给力诺物流。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8,750.00	91.15%
2	力诺物流	850.00	8.85%
合计		9,600.00	100.00%

（6）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力诺投资注册资本由 9,600 万元增加至 41,600 万元，其中力诺集团以债权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货币增资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40,750.00	97.9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力诺物流	850.00	2.04%
合计		41,600.00	100.00%

（7）2016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力诺投资注册资本由 41,600 万元增加至 43,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80 万元由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控”）以货币认购。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40,750.00	94.37%
2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	3.66%
3	力诺物流	850.00	1.97%
合计		43,180.00	100.00%

（8）2018 年 11 月，第四次转让

济南金控将所持 3.66%的股权转让给济南财金投资。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40,750.00	94.37%
2	济南财金投资	1,580.00	3.66%
3	力诺物流	850.00	1.97%
合计		43,180.00	100.00%

（9）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第五次转让

济南财金投资将所持 3.66%的股权转给力诺集团。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42,330.00	98.03%
2	力诺物流	850.00	1.97%
合计		43,180.00	100.00%

（10）2020 年 9 月，第六次转让

力诺集团将所持 19.16%的股权转让给济南金控。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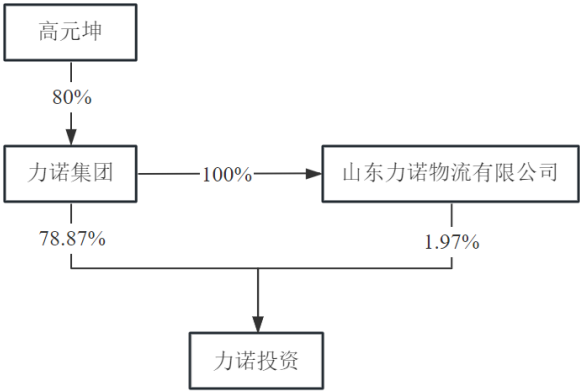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集团	34,056.67	78.87%
2	济南金控	8,273.33	19.16%
3	力诺物流	850.00	1.97%
合计		43,18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诺集团	34,056.67	78.87%
2	济南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721.35	13.25%
3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1.98	5.91%
4	力诺物流	850.00	1.97%
合计		43,18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 78.87%的股权，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高元坤先生直接持有力诺集团 80%股份，通过力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合计控制力诺投资 80.84%股权，为力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力诺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力诺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力诺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137,430.15	1,106,984.15
负债总额	490,707.93	382,941.76
净资产	646,722.22	724,042.39
营业收入	323,122.50	423,003.15
净利润	30,929.99	52,115.5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29.00	34.39	化学原料药
2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3,245.06	33.08	药用玻璃、耐热玻璃、电光源玻璃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87.67	38.36	中药生产
4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65.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林州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安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	泉旭（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5.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	山东蓝电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黄石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黑河市诺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兰坪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65.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力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力诺集团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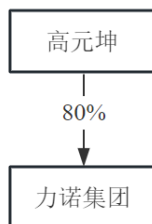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成立日期	1994-09-28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24770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元坤	51,120.00	80.00%
2	申英明	12,780.00	20.00%
合计		63,9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的股权，为力诺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力诺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历史沿革

（1）1994 年 4 月，设立

1994 年 4 月，力诺集团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三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宿瞳、藏翠香以及申英明，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瞳	27.50	55.00%
2	藏翠香	15.00	30.00%
3	申英明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1996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5 月，济南三威注册资本增至 198 万元，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宿瞳	108.90	55.00%
2	藏翠香	59.40	30.00%
3	申英明	39.70	15.00%
合计		208.00	100.00%

（3）1996 年 8 月，第一次转让

1996 年 8 月，宿瞳将所持 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8.9 万元）转让给王士美。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士美	108.90	55.00%
2	藏翠香	59.40	30.00%
3	申英明	39.70	15.00%
合计		208.00	100.00%

（4）199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济南三威注册资本由 198 万元增加至 1,398 万元，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士美	768.9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	藏翠香	419.40	30.00%
3	申英明	209.70	15.00%
合计		1,398.00	100.00%

（5）199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王士美将所持 55%的股权转让给高元坤，藏翠香将所持 30%的股权转让给丁振芝。

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元坤	768.90	55.00%
2	丁振芝	419.40	30.00%
3	申英明	209.70	15.00%
合计		1,398.00	100.00%

（6）2001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3 月，力诺集团注册资本由 1,398 万元增加至 5,001.36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本次转让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元坤	2,750.48	55.00%
2	丁振芝	1,500.41	30.00%
3	申英明	750.20	15.00%
合计		5,001.09	100.00%

（7）2002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力诺集团注册资本由 5,001.36 万元增加至 63,688 万元，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元坤	35,028.40	55.00%
2	丁振芝	19,100.40	30.00%
3	申英明	9,553.20	15.00%
合计		63,682.00	100.00%

（8）2007 年 11 月，股改

力诺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9）2014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

丁振芝减资全部 19,106.40 万元股权，力诺集团注册资本从 63,688 万元减少至 44,581.6 万元。

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元坤	35,028.40	78.57%
2	申英明	9,553.20	21.43%
合计		44,581.60	100.00%

（10）2014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力诺集团注册资本由 44,581.6 万元增至 63,900 万元。其中高元坤以货币增资 16,091.6 万元，申英明以货币增资 3,226.8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元坤	51,120.00	80.00%
2	申英明	12,780.00	20.00%
合计		63,9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力诺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力诺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977,141.67	2,002,348.44
负债总额	877,987.68	807,680.89
净资产	1,099,153.99	1,194,667.55
营业收入	950,326.99	941,993.98
净利润	53,958.98	73,162.19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80.00	78.87%	股权投资
2	力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16.97%	太阳能、风能电力开发、生产、售电服务
4	力诺集团（上海）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5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72.73%	油漆涂料
6	山东力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销售
7	禾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75.00%	融资租赁业务
8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306.62	98.12%	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应用产品及组件
9	山东力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环保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10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1	力诺（山东）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	100.00%	节能技术研发、制冷设备销售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力诺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财投新动能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济南财投新动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全宇中
成立日期	2020-09-27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2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3Q77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9 月，设立

2020 年 9 月，济南财投新动能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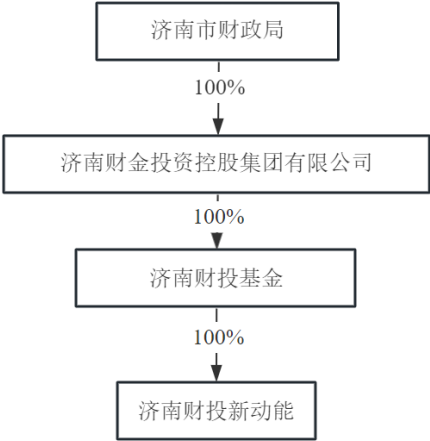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济南财投新动能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00 万元，新增的认缴出资额均由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市财投基金持有济南财投新动能 100%的股权，为济南财投新动能的控股股东；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投基金持有济南财投新动能 100%股权，为济南财投新动能的实际控制人。济南财投新动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财投新动能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财投新动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99,257.12	473,911.46
负债总额	2,281.89	2,702.91
净资产	396,975.23	471,208.55
营业收入	4,718.62	10,006.15
净利润	3,773.83	3,111.7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财投新动能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财投新动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财投新动能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四）济南财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冉
成立日期	2014-11-18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16 层 16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06992081P
经营范围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设立

2014 年 11 月，济南财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历下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4	济南市历下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15,000.00	15.00%
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7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
9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	2,500.00	2.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转让

2016年4月，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将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0万元）转让给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历下区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更名为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4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5,000.00	15.00%
5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6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7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
9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017年1月，第二次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注册资本增至171,000万元，其中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2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36,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200.00	31.70%
2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50.00	14.94%
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12.81%
4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	10.56%
5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5,000.00	8.77%
6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8.54%
7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	6.96%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	4.27%
9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46%
合计		171,000.00	100.00%

（4）2018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济南财金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340,000 万元。其中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3,500 万元，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00 万元，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200 万元，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700.00	46.38%
2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	8.59%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6,600.00	7.82%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50.00	7.51%
5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6.44%
6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6.35%
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	5.31%
8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5,000.00	4.41%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4.29%
1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	2.15%
11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74%
合计		340,000.00	100.00%

（5）2023 年 12 月，第三次转让

2023 年 12 月，济南市历下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 4.4118%的股权划转至历下区国企国资发展促进中心，历下区国企国资发展促进中心将 4.4118%的出资额协议转让给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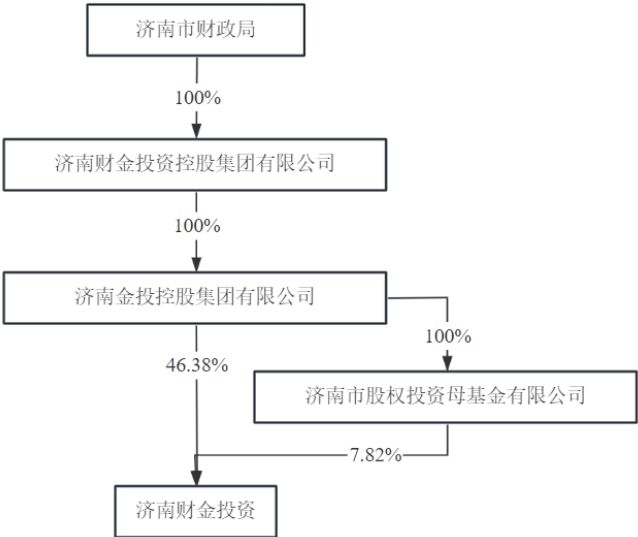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700.00	46.38%
2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	8.59%
3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6,600.00	7.82%
4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50.00	7.51%
5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00.00	6.44%
6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6.35%
7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50.00	5.31%
8	济南历下财鑫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4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9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00.00	4.29%
1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	2.15%
11	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74%
合计		34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通过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济南财金投资 54.20%的股权，为济南财金投资的控股股东；济南市财政局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济南财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济南财金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财金投资主营业务为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财金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50,620.68	517,996.85
负债总额	75,013.96	75,351.33
净资产	475,606.72	442,645.52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486.27	15,386.34
净利润	15,288.82	4,680.5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财金投资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济南金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4,500.00	52.8204	资产管理服务、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财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财金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五）济南鑫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0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 4 号楼 3 层 303-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CB0T9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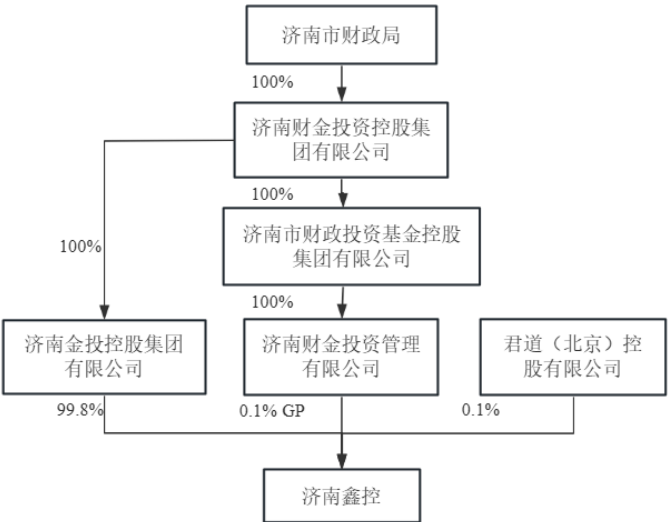
（1）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1 月，济南鑫控设立。出资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为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君道(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8,000.00	99.80%
3	君道(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1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投基金控制济南鑫控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济南鑫控实际控制人。济南鑫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鑫控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鑫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2,192.36	50,903.93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负债总额	-	99.15
净资产	52,192.36	50,804.78
营业收入	1,325.09	578.74
净利润	1,276.28	526.6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鑫控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鑫控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L501）。

（六）厦门德福悦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4,41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1-13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4 单元 B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25LA7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厦门德福悦安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转让

2020 年 12 月，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厦门德福悦安 99% 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厦门德福悦安出资额增至 20,000.00 万元。新增的认缴出资额由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9,900.00 万元，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9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2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转让

2021 年 1 月，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厦门德福悦安 0.50% 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厦门德福悦安出资额增至 100,100.00 万元，新增的认缴出资额由合伙人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80,1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90%
合计			100,100.00	100.00%

（4）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转让

2021 年 12 月，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0.0989%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福悦安认缴出资额由 100,100.00 万元增加至 162,101.00 万元，其中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12,100.00 万元；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49,90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
2	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100.00	69.15%
3	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0.84%
合计			162,10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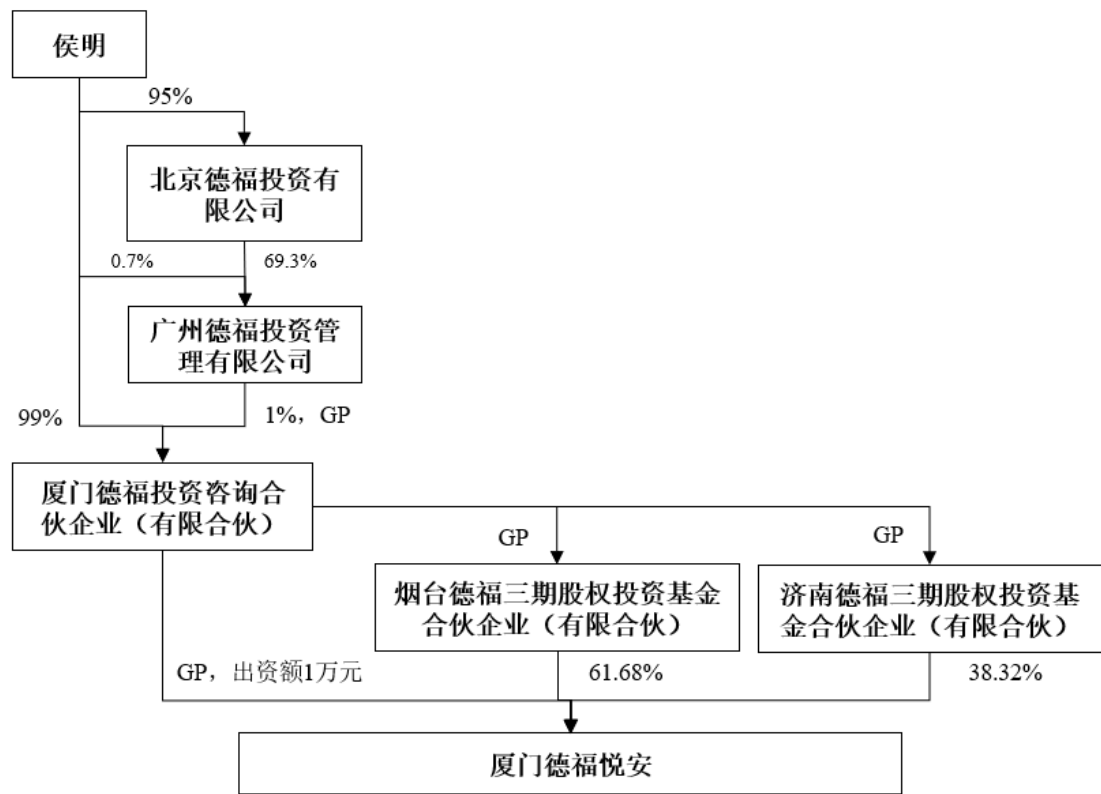
（5）2024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4 月，厦门德福悦安认缴出资额由 162,101.00 万元增加至 274,412.50 万元，厦门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2	烟台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256.50	61.68%
3	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155.00	38.32%
合计			274,412.5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德福悦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明通过北京德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直接持有厦门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合伙企业份额，为厦门德福悦安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德福悦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厦门德福悦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34,517.71	311,492.76
负债总额	7303.15	28,763.90
净资产	327,214.55	282,728.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485.69	31,690.7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德福悦安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德福多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万元	50.00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厦门德福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9 万元	50.00	股权投资
3	广州德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2.54 万元	42.25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4	厦门衡德美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 万元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5	厦门德福中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万元	99.99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6	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万元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7	广州德福福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16.67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厦门德福悦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七）北京中企和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5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2 号楼 5 层（04）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7705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北京中企和润设立。普通合伙人为中企鸿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袁宇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鸿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袁宇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转让

2017 年 12 月，袁宇峰、中企鸿盛（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平安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0	84.00%
2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3	河北至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4	朱志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5	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8 年 1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 月，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平安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平安金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84.00%
3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4	河北至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5	朱志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转让

2018年10月，平安金石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河北至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胡秀清、马永革、穆锦琿、王淑英、朱龙英、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南京金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金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000万元增至10,550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74%
2	南京金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6%
3	穆锦琿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7.54%
4	中金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5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6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7	胡秀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8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9	王淑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0	马永革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1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4%
12	朱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3	朱志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合计			10,550.00	100.00%

（5）2020年7月，第三次转让

2020年7月，穆锦琿、中金瑞信投资有限公司退伙，穆映州、宋明入伙。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74%
2	南京金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6%
3	穆映州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7.54%
4	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5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6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7	胡秀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9	王淑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0	马永革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1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4%
12	朱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3	朱志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合计			10,5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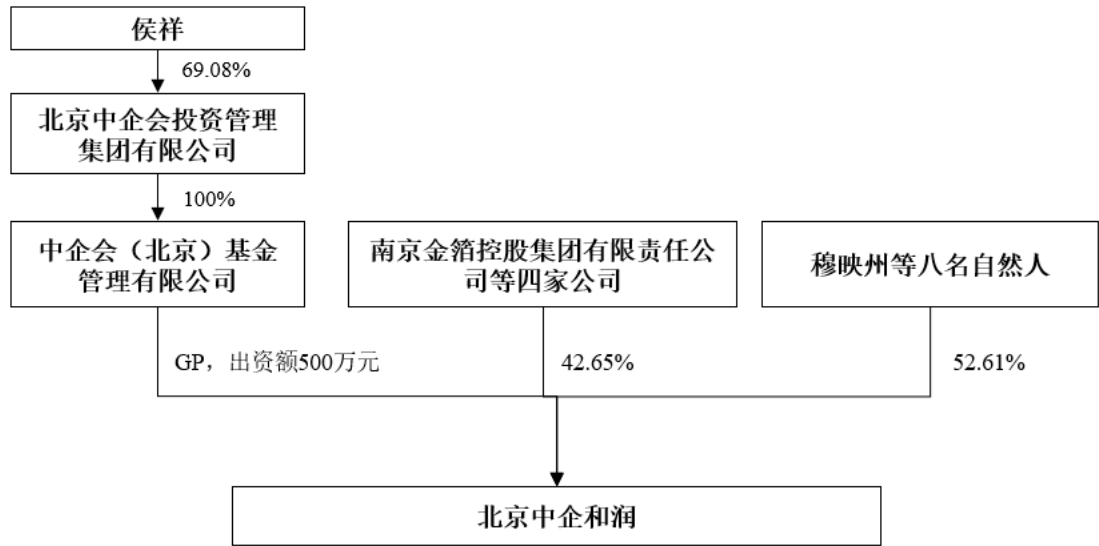
（6）2022 年 6 月，第四次转让

2022 年 6 月，胡秀清将所持合伙企业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继超。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74%
2	南京金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96%
3	穆映州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7.54%
4	胡继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5	苏州荣红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6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7	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8%
8	马永革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9	王淑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4%
11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4%
12	朱龙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3	朱志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合计			10,5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祥通过北京中企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北京中企和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企会（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北京中企和润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中企和润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北京中企和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730.20	10,730.25
负债总额	0.19	0.19
净资产	10,730.01	10,730.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企和润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北京中企和润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JS915）。

（八）首都大健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85,96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7-1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A 座 18 层 18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CRM8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06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首都大健康设立。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0.91%
2	邢硕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第一次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邢硕博退出，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入伙，首都大健康出资额由 1,100 万元增至 104,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广华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3,200
合计			104,200.00

（3）202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7 月，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首都大健康出资额由 104,200 万元增至 121,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3%
2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25.58%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4.7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200.00	13.37%
5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5%
6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5%
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43%
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95%
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3%
10	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8%
合计			121,200	100.00%

（4）2022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增加 4,000 万元，首都大健康出资额由 121,200 万元增至 125,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0%
2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24.76%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3.9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16.13%
5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99%
6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99%
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7.19%
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79%
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9%
10	北京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0%
合计			125,200.00	100.00%

（5）2024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24年3月，首都大健康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25,200万元增至185,961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广华盖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6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1.00	17.26%
3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16.67%
4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6.13%
5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6.13%
6	宿迁京东盈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8%
7	奇安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8%
8	太平（深圳）医疗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38%
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84%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首都大健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7,049.26	150,019.26
负债总额	11.01	11.11
净资产	177,038.25	150,008.15
营业收入	430.69	1,228.80
净利润	-4,469.90	-2,321.20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首都大健康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首都大健康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VJ120）。

（九）钟慧鑫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慧鑫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202200210*****
住所	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
通讯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赢诺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十）济南乐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3.08407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爱敏
成立日期	2015-06-19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BXTX7F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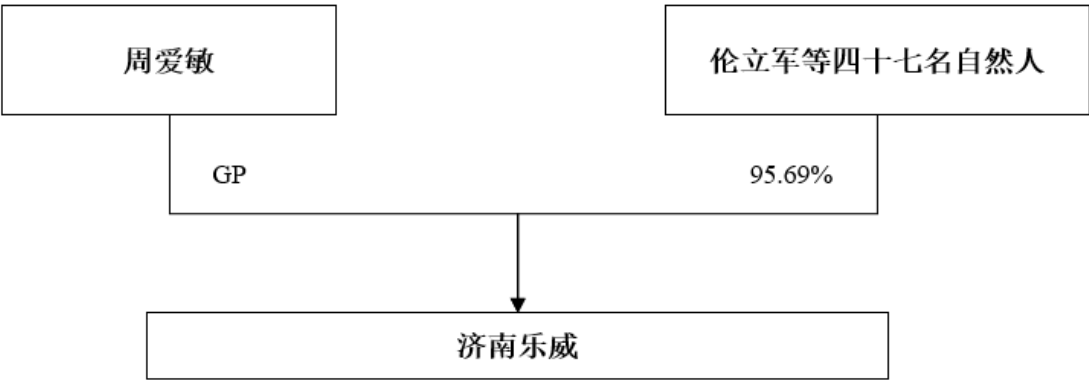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济南乐威设立，出资额为 153.08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周爱敏，有限合伙人为伦立军等 47 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敏	普通合伙人	6.59	4.31%
2	伦立军	有限合伙人	8.44	5.51%
3	宋进军	有限合伙人	7.38	4.82%
4	张金丽	有限合伙人	6.59	4.31%
5	崔敬仲	有限合伙人	6.59	4.31%
6	刘伟	有限合伙人	4.14	2.71%
7	王振华	有限合伙人	3.64	2.38%
8	罗朝真	有限合伙人	3.64	2.38%
9	张鸣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0	刘敏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1	张秀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2	王秀平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3	李素荣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4	梁素珍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5	徐霞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6	王菊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7	陈琳琳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韩凤岐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19	郝丽华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0	李凤霞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1	宋文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2	孟庆梅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3	吴淑萍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4	董秀珍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5	张卫玲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6	李崇兰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7	邱影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8	王克泉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29	周振兰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0	李仁洪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1	任照兰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2	于莲香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3	常凤敏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4	于维兰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5	吴花芹	有限合伙人	2.90	1.90%
36	魏春	有限合伙人	2.30	1.50%
37	丁大勇	有限合伙人	2.30	1.50%
38	牛晓霞	有限合伙人	2.30	1.50%
39	方艳华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0	曲福生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1	师荣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2	石莉华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3	张玉霞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4	刘爱芹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5	李宗军	有限合伙人	2.15	1.40%
46	姚总胜	有限合伙人	2.00	1.30%
47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85	1.21%
48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1.85	1.21%
合计			153.08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爱敏直接持有济南乐威 4.3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乐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乐威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乐威为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乐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05.47	305.46
负债总额	0.10	0.05
净资产	305.37	305.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152.7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乐威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乐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乐威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济南玖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子渊
成立日期	2021-12-28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2 号楼 8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7E5C46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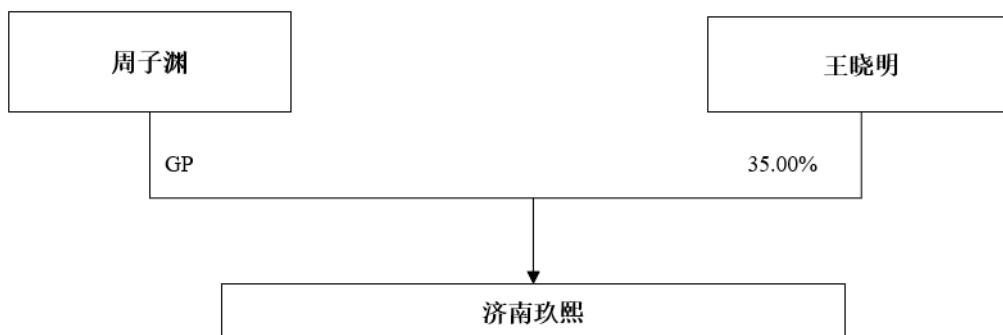
（1）2021 年，设立

2021 年 12 月，济南玖熙设立。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周子渊，有限合伙人为王晓明。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渊	普通合伙人	7,150.00	65.00%
2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3,850.00	3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子渊直接持有济南玖熙 6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玖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玖熙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玖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玖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009.58	10,009.21
负债总额	-0.45	-0.38
净资产	10,010.03	10,009.59
营业收入	-	0.04
净利润	-19.56	-16.2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玖熙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玖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玖熙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子渊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8605*****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玖熙、海南玖熙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紫砾 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 定代表人	有

（十二）济南宏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68.949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成立日期	2015-07-2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3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6899266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济南宏舜设立。出资额为 492.9496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申英明，有限合伙人为韩福成等 37 名自然人。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05.32	41.65%
2	韩福成	有限合伙人	40.50	8.22%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40.50	8.22%
4	徐娟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6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7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3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4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5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6	蒋凌涛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7	郑淑尧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18	徐胜炜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19	刘朋洁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0	魏凤英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1	梁善美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2	刘翠萍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3	李秀凤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4	侯月成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5	董淑莲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6	温璐璐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7	解西周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8	王吉波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29	杨宁宁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0	刘海红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2	张凯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3	吕娟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4	种昉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5	宋荣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6	高琴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7	于瀚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38	刘册家	有限合伙人	2.03	0.41%
合计			492.95	100.00%

（2）2015 年 9 月，第一次转让

2015 年 9 月，济南宏舜合伙人由 38 名变更为 15 名，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60.18	52.78%
2	韩福成	有限合伙人	40.50	8.22%
3	赵磊	有限合伙人	40.50	8.22%
4	徐娟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6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7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3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4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5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转让

2016 年 4 月，赵磊退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300.68	61.00%
2	韩福成	有限合伙人	40.50	8.22%
3	徐娟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6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3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4）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转让

2016 年 11 月，韩福成退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341.17	69.21%
2	徐娟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3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6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3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5）2017 年 7 月，第四次转让

2017 年 7 月，徐娟退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361.41	73.32%
2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3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5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6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6）2017 年 11 月，第五次转让

2017 年 11 月，王卫平入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87.04	58.23%
2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74.39	15.09%
3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6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3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7）2018 年 7 月，第五次转让

2018 年 7 月，王卫平退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361.41	73.32%
2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3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5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6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8）2020年2月，第六次转让

2020年2月，刘五生入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311.81	63.25%
2	刘五生	有限合伙人	49.60	10.06%
3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6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9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范圣此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3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9）2021年1月，第七次转让

2021年1月，范圣此退伙，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72.33	55.26%
2	刘五生	有限合伙人	99.20	20.12%
3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4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4.11%
5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6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7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8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0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1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12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05%
合计			492.95	100.00%

（10）2023 年 3 月，第八次转让

2023 年 3 月，济南宏舜合伙人由 12 人变更为 32 人，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107.66	29.18%
2	刘五生	有限合伙人	99.20	26.89%
3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5.49%
4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5.49%
5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6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7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8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9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0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1	贾开钰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2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3	魏凤英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4	郑淑尧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5	李秀凤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6	种昉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7	刘册家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8	王吉波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9	于瀚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0	温璐璐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2	宋荣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3	刘朋洁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海红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5	高琴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6	董淑莲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7	吕娟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8	梁善美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9	徐胜炜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30	杨宁宁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31	张凯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32	刘翠萍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合计			368.95	100.00%

（11）2024年10月，第九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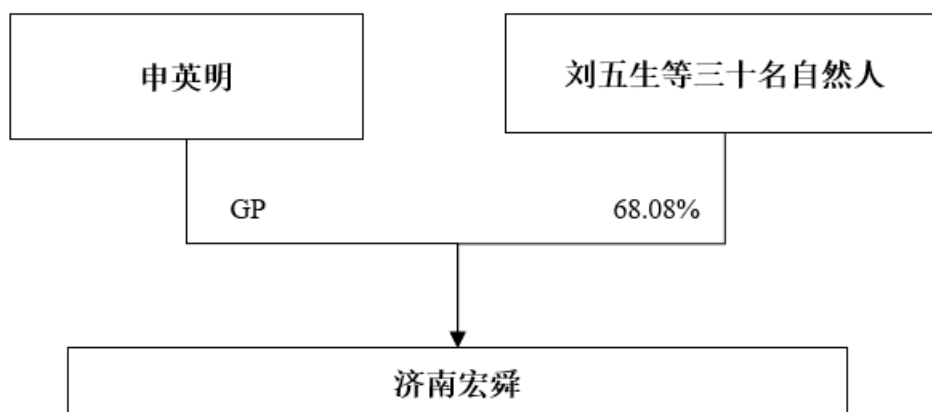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贾开钰将其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申英明，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117.78	31.92%
2	刘五生	有限合伙人	99.20	26.89%
3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0.24	5.49%
4	高春坡	有限合伙人	20.24	5.49%
5	朱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6	隗明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7	蔡慧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8	茹立显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9	袁世琪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0	谷瑞乾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1	乔寿华	有限合伙人	10.12	2.74%
12	魏凤英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3	郑淑尧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4	李秀凤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5	种昉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6	刘册家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7	王吉波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18	于瀚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温璐璐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0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1	宋荣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2	刘朋洁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3	刘海红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4	高琴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5	董淑莲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6	吕娟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7	梁善美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8	徐胜炜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29	杨宁宁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30	张凯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31	刘翠萍	有限合伙人	2.03	0.55%
合计			368.95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英明直接持有济南宏舜 31.9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宏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宏舜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宏舜为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宏舜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00.14	516.55
负债总额	202.87	219.24
净资产	297.27	297.3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198.6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宏舜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宏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宏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济南宏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9.89380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世琪
成立日期	2015-06-19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7241271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济南宏凯设立。出资额为 139.89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袁世琪，有限合伙人为张玲等 46 名自然人。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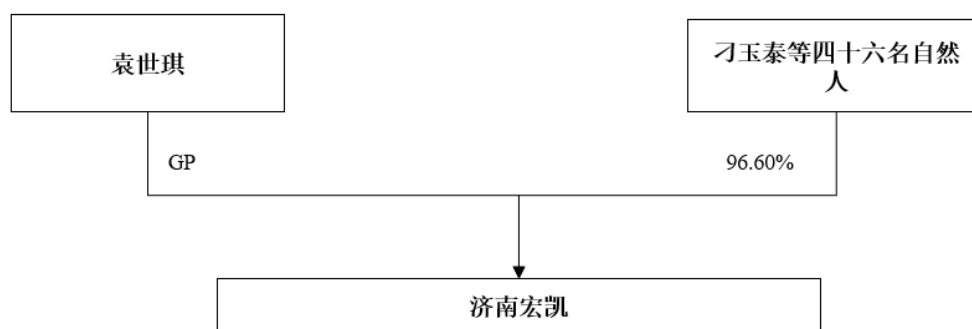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世琪	普通合伙人	4.75	3.40%
2	刁玉泰	有限合伙人	8.44	6.03%
3	王传明	有限合伙人	6.59	4.71%
4	张保智	有限合伙人	6.59	4.71%
5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66	4.05%
6	曲正	有限合伙人	4.75	3.40%
7	朱明礼	有限合伙人	4.14	2.96%
8	李先明	有限合伙人	3.69	2.64%
9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1	石磊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2	赵勇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3	赵艳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4	王立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5	方敏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6	邵建军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7	陈丽英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8	刘瑄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19	张启敏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0	梁云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1	解品霞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2	徐成秋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3	康松鹤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4	杜宪义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5	芦广芬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6	司玉贞	有限合伙人	2.90	2.08%
27	侯本勇	有限合伙人	2.75	1.97%
28	高敏	有限合伙人	2.45	1.75%
29	于素文	有限合伙人	2.45	1.75%
30	杨文玉	有限合伙人	2.30	1.64%
31	韩倩	有限合伙人	2.15	1.54%
32	朱传虎	有限合伙人	2.15	1.54%
33	关桂菊	有限合伙人	2.15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00	1.43%
35	王臻	有限合伙人	2.00	1.43%
36	解西周	有限合伙人	2.00	1.43%
37	赵秉如	有限合伙人	2.00	1.43%
38	毛翠芹	有限合伙人	2.00	1.43%
39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1	刘春红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2	魏凤英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3	崔存良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4	毛日昆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5	孙雯红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6	梁善美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47	刘继东	有限合伙人	1.85	1.32%
合计			139.89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世琪直接持有济南宏凯 3.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宏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宏凯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宏凯主营业务为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宏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79.19	279.28
负债总额	0.20	0.25
净资产	278.99	279.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139.5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宏凯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宏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惠宏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济南惠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8.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成立日期	2015-07-2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6899362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济南惠宏设立。出资额为 328.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申英明，有限合伙人为杨纪海等 18 名自然人。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198.40	60.49%
2	杨纪海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3	王丽云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4	张晓洁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5	汤甜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6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7	韩丽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8	徐立春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9	陈学博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10	武祥伦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11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2	耿加亮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3	徐慧敏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5	刘克祥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6	朱建欣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7	高红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8	刘桂燕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9	余彩娟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合计			328.00	100.00%

（2）2015 年 9 月，第一次转让

2015 年 9 月，合伙人由 19 人变更为 9 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26.82	69.15%
2	杨纪海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3	王丽云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4	张晓洁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5	汤甜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6	王锋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7	徐立春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8	陈学博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武祥伦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合计			328.00	100.00%

（3）2017 年 3 月，第二次转让

2017 年 3 月，王锋退伙。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36.94	72.24%
2	杨纪海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3	王丽云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4	张晓洁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5	汤甜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6	徐立春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7	陈学博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8	武祥伦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合计			32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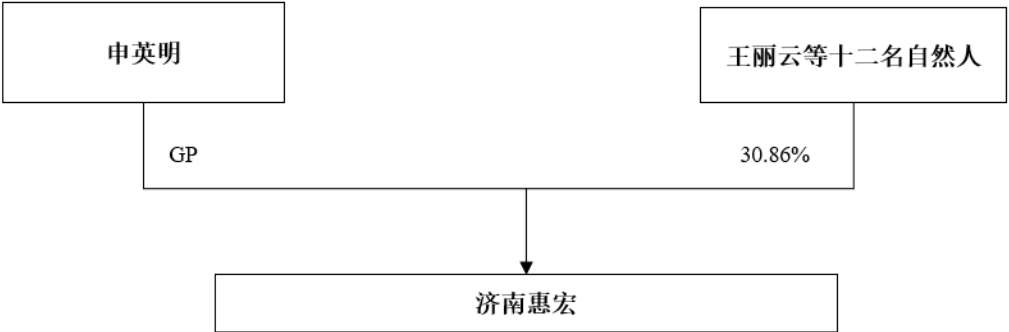
（4）2023 年 2 月，第三次转让

2023 年 2 月，济南惠宏合伙人由 8 人变更为 13 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普通合伙人	226.77	69.14%
2	王丽云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3	杨纪海	有限合伙人	20.24	6.17%
4	张晓洁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5	徐立春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6	汤甜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7	陈学博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8	武祥伦	有限合伙人	10.12	3.08%
9	高红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0	刘桂燕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1	刘克祥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2	余彩娟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13	朱建欣	有限合伙人	2.03	0.62%
合计			328.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英明直接持有济南惠宏 69.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惠宏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惠宏主营业务为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惠宏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97.22	400.57
负债总额	133.08	136.39
净资产	264.14	264.1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132.1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惠宏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惠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惠宏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五）济南鲲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4.1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世琪
成立日期	2015-06-19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7241351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济南鲲特设立。出资额为 124.11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袁世琪，有限合伙人为张鲁生等 11 名自然人。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世琪	普通合伙人	96.09	77.43%
2	张鲁生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3	张兆颐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4	赵秀英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5	刘燕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6	韩克震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7	李兰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8	董云霞	有限合伙人	2.60	2.10%
9	史学红	有限合伙人	2.45	1.97%
10	朱希妍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11	冯慰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12	孟卉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合计			124.11	100.00%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转让

2016 年 2 月，济南鲲特合伙人由 12 名自然人变更为 15 名自然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世琪	普通合伙人	87.99	70.89%
2	张鲁生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3	张兆颐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4	赵秀英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5	刘燕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6	韩克震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7	李兰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8	李贤敏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9	林丛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0	董云霞	有限合伙人	2.60	2.10%
11	史学红	有限合伙人	2.45	1.97%
12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2.30	1.85%
13	朱希妍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14	冯慰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15	孟卉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合计			124.11	100.00%

（3）2016 年 4 月，第二次转让

2016 年 4 月，济南鲲特合伙人由 15 名自然人变更为 25 名自然人，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世琪	普通合伙人	4.75	3.83%
2	李剑刚	有限合伙人	58.30	46.98%
3	刘燕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4	赵秀英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5	林丛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6	李兰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7	朱玮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8	张鲁生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9	李贤敏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0	王延萍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1	袁之祥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2	焦梅芳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韩克震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4	林竺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5	张兆颐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6	孙双聚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7	遆玉芝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8	董云霞	有限合伙人	2.60	2.10%
19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45	1.97%
20	史学红	有限合伙人	2.45	1.97%
21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2.30	1.85%
22	于湧	有限合伙人	2.15	1.73%
23	冯慰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24	孟卉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25	朱希妍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合计			124.11	100.00%

（4）2016 年 4 月，第三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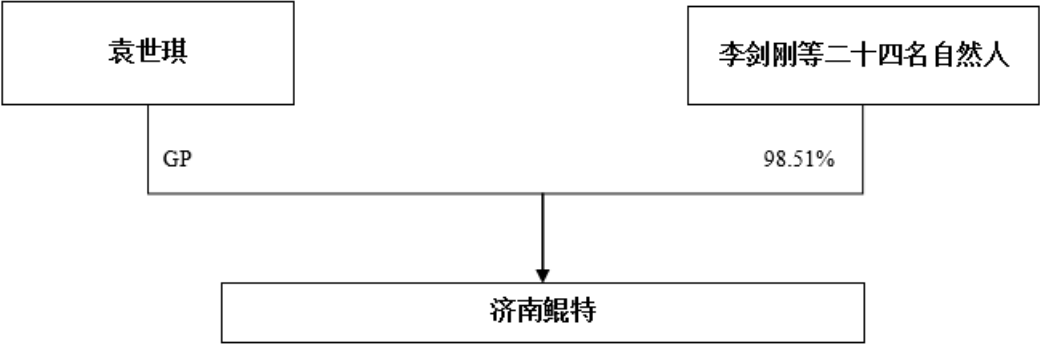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袁世琪将 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李剑刚，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世琪	普通合伙人	1.85	1.49%
2	李剑刚	有限合伙人	61.21	49.32%
3	刘燕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4	赵秀英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5	林丛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6	李兰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7	朱玮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8	张鲁生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9	李贤敏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0	王延萍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1	袁之祥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2	焦梅芳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3	韩克震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4	林竺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兆颐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6	孙双聚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7	逄玉芝	有限合伙人	2.90	2.34%
18	董云霞	有限合伙人	2.60	2.10%
19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2.45	1.97%
20	史学红	有限合伙人	2.45	1.97%
21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2.30	1.85%
22	于湧	有限合伙人	2.15	1.73%
23	冯慰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24	孟卉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25	朱希妍	有限合伙人	1.85	1.49%
合计			124.1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世琪直接持有济南鲲特 1.4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鲲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鲲特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鲲特主营业务为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鲲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97.94	297.90
负债总额	50.32	50.32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净资产	247.62	247.5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123.8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鲲特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鲲特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鲲特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六）鲁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宪超
成立日期	2015-09-2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BXJGU1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鲁康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鲁康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18,7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750 万元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20.00%
合计		18,750.00	100.00%

（3）2022 年 6 月，第一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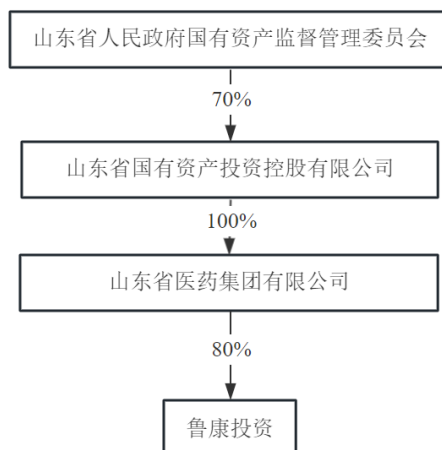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80.00%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20.00%
合计		18,7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鲁康投资 80% 的股权，为鲁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鲁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鲁康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鲁康投资主营业务为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鲁康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8,542.91	46,136.87
负债总额	22,259.54	20,183.27
净资产	26,283.37	25,953.60
营业收入	35,194.09	37,491.14
净利润	329.77	1,293.60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康投资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齐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	医药销售
2	城投鲁康医养产业投资基金（潍坊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山东省齐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 合伙份额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财务咨询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鲁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鲁康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七）山东鲁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12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M7 号楼 45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JFN55H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11 月，设立

2018 年 11 月，山东鲁信设立。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47.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山东鲁信有限合伙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7,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梦杰。

本次变更后，山东鲁信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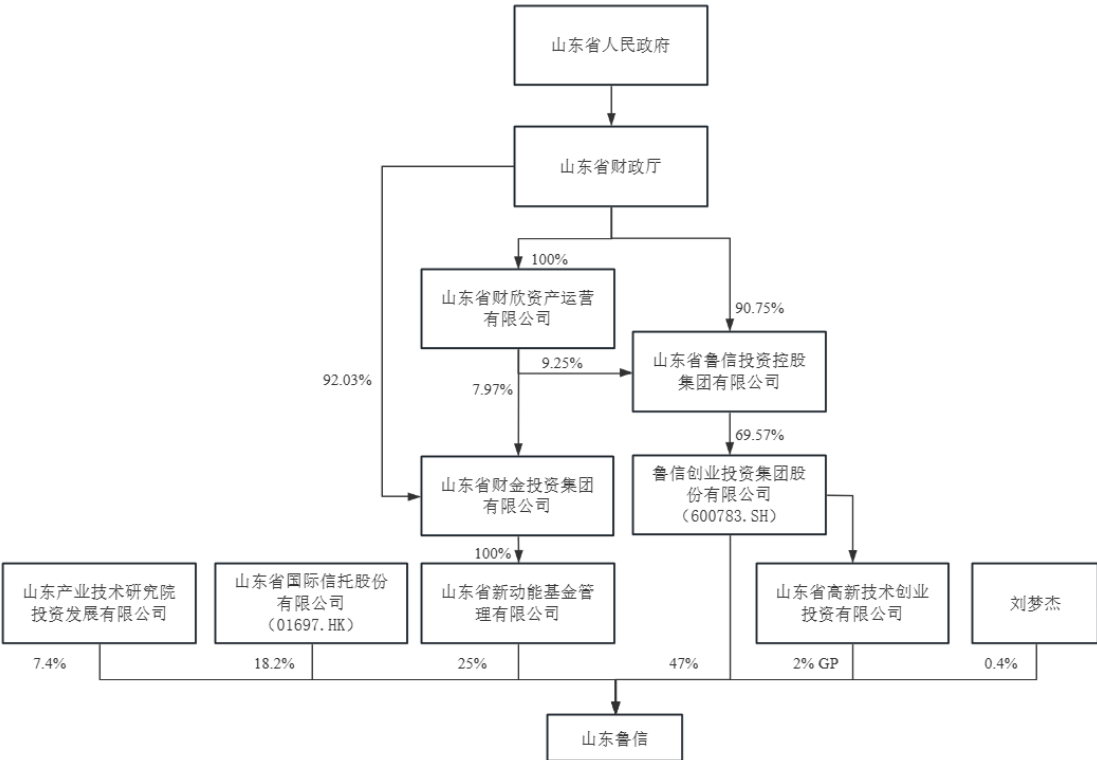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47.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200.00	18.20%
5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00.00	7.40%
6	刘梦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鲁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直接持有山东鲁信 47% 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山东鲁信 49%出资额；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山东鲁信系其联营企业。山东鲁信无实际控制人。

山东鲁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东鲁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山东鲁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05,313.58	148,700.45
负债总额	65.50	-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净资产	105,248.08	148,700.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41.99	28,557.21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鲁信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山东鲁信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Z075；山东鲁信的基金管理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40。

（十八）新余人合厚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43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22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MWGJ14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2 月，新余人合厚乾设立，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金伟春。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新余人合厚乾合伙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43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6%
2	侯庆鑫	有限合伙人	900.00	20.32%
3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9.03%
4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60.00	5.87%
5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6	严凤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7	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8	郭达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9	余伟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10	陈元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11	谭会晓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2	蔡达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3	王召言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4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71%
15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6	谢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7	莫玲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8	范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9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0	蔡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1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2	张黔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3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4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合计			4,430.00	100.00%

（3）2021 年 9 月，第一次转让

2021 年 9 月，李淼入伙，谭会晓退伙，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6%
2	侯庆鑫	有限合伙人	900.00	20.32%
3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9.03%
4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60.00	5.87%
5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6	严凤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7	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8	郭达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9	余伟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10	陈元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11	李淼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2	蔡达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3	王召言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4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71%
15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6	谢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7	莫玲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8	范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9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0	蔡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1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2	张黔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3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4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合计			4,4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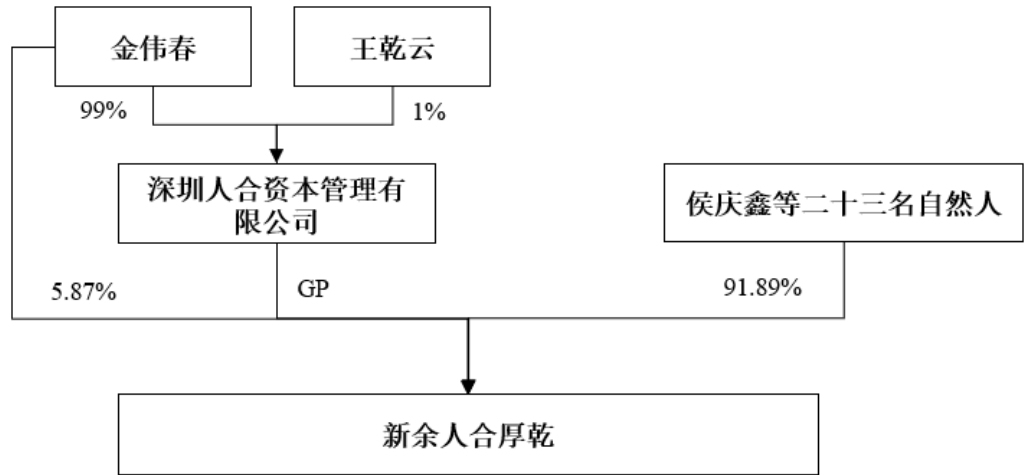
（4）2023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

2023 年 12 月，王建莹将新余人合厚乾 2.2573%出资额转让给李迎春。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6%
2	侯庆鑫	有限合伙人	900.00	20.32%
3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9.03%
4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60.00	5.87%
5	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6	陈元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7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8	严凤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9	郭达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10	余伟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51%
11	李淼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2	蔡达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3	王召言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9%
14	沈亦超	有限合伙人	120.00	2.71%
15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6	王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7	蔡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8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19	张黔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0	范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1	谢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2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3	罗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24	莫玲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6%
合计			4,43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伟春直接持有新余人合厚乾 5.87%的合伙份额，并持有新余人合厚乾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为新余人合厚乾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余人合厚乾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新余人合厚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083.13	4,088.16
负债总额	359.52	339.18
净资产	3,723.61	3748.9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37	-106.58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人合厚乾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余人合厚乾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S1794）。

8、穿透核查情况

（1）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伟春
成立日期	2012-12-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698616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金伟春基本信息

姓名	金伟春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2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中民时代广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投资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 年 12 月至今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伟春持股 99%

（十九）老百姓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426.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成立日期	2001-10-2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234 房 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32844807X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0 月，设立

2001 年 10 月，老百姓医药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新运	24.00	48.00%
2	湖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9.00	38.00%
3	陈秀兰	7.00	14.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黄新运向谢子龙转让其持有的老百姓医药 48%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子龙	24.00	48.00%
2	湖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9.00	38.00%
3	陈秀兰	7.00	14.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湖南省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向谢子龙转让其持有的老百姓医药 38%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子龙	43.00	86.00%
2	陈秀兰	7.00	14.00%
合计		50.00	100.00%

（4）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新增石展、田彬作为老百姓医药股东，并将老百姓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子龙	467.00	58.38%
2	陈秀兰	277.00	34.62%
3	石展	40.00	5.00%
4	田彬	16.00	2.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田彬向谢子龙转让其持有的老百姓医药 2%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子龙	483.00	60.38%
2	陈秀兰	277.00	34.62%
3	石展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6）2007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石展向谢子龙转让给其持有的老百姓医药 5%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子龙	523.00	65.38%
2	陈秀兰	277.00	34.62%
合计		8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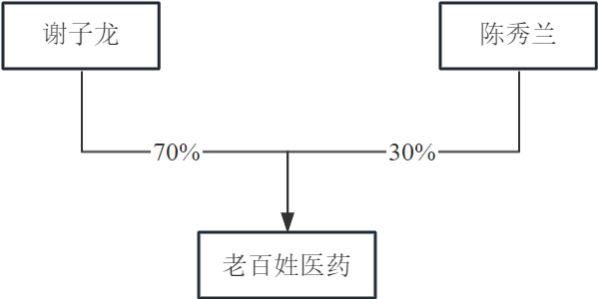
（7）2017 年 2 月，增资

2017 年 2 月，老百姓医药出资额从 800 万元增至 10,426.2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老百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子龙	7,297.96	70.00%
2	陈秀兰	3,128.30	30.00%
合计		10,426.26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子龙、陈秀兰夫妇持有老百姓医药 100%的股权，为老百姓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老百姓医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老百姓医药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老百姓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58,092.42	251,820.97
负债总额	131,639.99	134,885.33
净资产	126,452.43	116,935.64
营业收入	0.00	60.67
净利润	9,516.79	-708.6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老百姓医药控制的主要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6,009.56	26.12	连锁药房
2	湖南天宜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0	100.00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医院投资、养老院投资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3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
4	湖南天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医院经营管理；健康管理
5	衡阳天宜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医疗服务
6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34,687.00	87.35	医疗服务
7	湖南草莓母婴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87.35	母婴生活护理、健康咨询服务
8	湖南谢子龙影像艺术馆有限公司	16,750.00	79.10	出版物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9	湖南明园蜂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62.79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10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2,206.67	62.79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11	广州天宜医生集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1.00	医疗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12	湖南宜美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96.2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13	湖南天宜美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84.00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14	湖南光圈视觉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61.50	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广告设计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老百姓医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老百姓医药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十）济南三价融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4-22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 7 楼 703b（一址多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WP3BL8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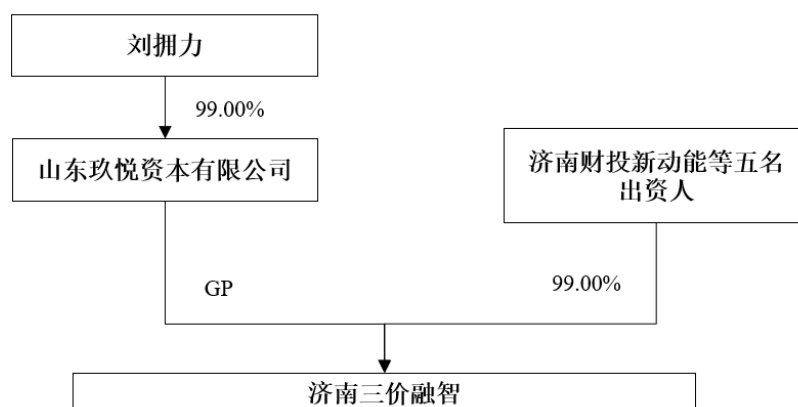
（1）2021 年 4 月，设立

2021 年 4 月，济南三价融智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济南财投新动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3	山东山科产研人才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4.00%
4	山东省人力资本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5	济南人力资本产业研究院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6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拥力持有济南三价融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为济南三价融智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三价融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三价融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9,455.19	19,628.49
负债总额	0.10	0.10
净资产	19,455.09	19,628.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3.31	0.22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三价融智控制的主要一级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百廿学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三价融智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SD288）。

（二十一）嘉兴华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970.880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4-2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7 室-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09G3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设立

2018 年 4 月，嘉兴华斌设立。普通合伙人为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
2	吴社杰	有限合伙人	3,400.00	99.97%
合计			3,401.00	100.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转让

2020 年 4 月，吴社杰退伙，13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23%
3	刘彦芳	有限合伙人	450.00	11.17%
4	郝进学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3%
5	戴桂礼	有限合伙人	276.50	6.86%
6	张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7	汤建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	5.71%
8	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9	孙景景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10	曾琼	有限合伙人	130.00	3.23%
11	孙宝静	有限合伙人	122.00	3.03%
12	王晴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3	程广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4	吴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合计			4,029.50	100.00%

（3）2022 年 8 月，第二次转让

2022 年 8 月，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退伙，武汉天源德启贸易有限公司入伙，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武汉天源德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23%
3	刘彦芳	有限合伙人	450.00	11.17%
4	郝进学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3%
5	戴桂礼	有限合伙人	276.50	6.86%
6	张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7	汤建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	5.71%
8	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9	孙景景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10	曾琼	有限合伙人	130.00	3.23%
11	孙宝静	有限合伙人	122.00	3.03%
12	王晴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3	程广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4	吴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合计			4,029.50	100.00%

（4）2023 年 5 月，第三次转让

2023 年 5 月，盛紫瑾入伙，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武汉天源德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23%
3	刘彦芳	有限合伙人	450.00	11.17%
4	郝进学	有限合伙人	400.00	9.93%
5	戴桂礼	有限合伙人	138.25	3.43%
6	张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7	汤建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	5.71%
8	王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9	孙景景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盛紫瑾	有限合伙人	138.25	3.43%
11	曾琼	有限合伙人	130.00	3.23%
12	孙宝静	有限合伙人	122.00	3.03%
13	王晴	有限合伙人	120.00	2.98%
14	程广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15	吴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8%
合计			4,029.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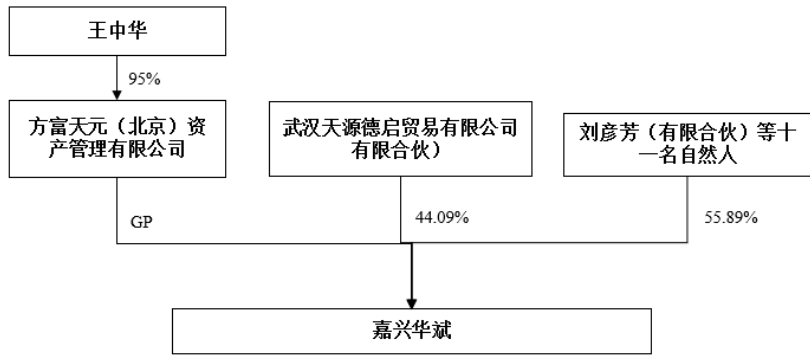
（5）2024年1月，第四次转让

2024年1月，曾琼退伙，曾昊阳入伙，本次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武汉天源德启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66	44.09%
3	刘彦芳	有限合伙人	443.45	11.17%
4	郝进学	有限合伙人	394.18	9.93%
5	汤建军	有限合伙人	226.65	5.71%
6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97.09	4.96%
7	孙景景	有限合伙人	197.09	4.96%
8	张熙	有限合伙人	197.09	3.43%
9	曾昊阳	有限合伙人	128.11	3.23%
10	孙宝静	有限合伙人	120.23	3.03%
11	王晴	有限合伙人	118.25	2.98%
12	程广霞	有限合伙人	98.55	2.48%
13	吴杰	有限合伙人	98.55	2.48%
合计			3,970.88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中华持有嘉兴华斌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富天元（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为嘉兴华斌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华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嘉兴华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531.42	3,614.43
负债总额	21.12	21.10
净资产	3,510.30	3,593.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3.03	-81.8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华斌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嘉兴华斌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EC717)。

（二十二）济高投保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28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5 号楼 4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TCJ7M0Y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6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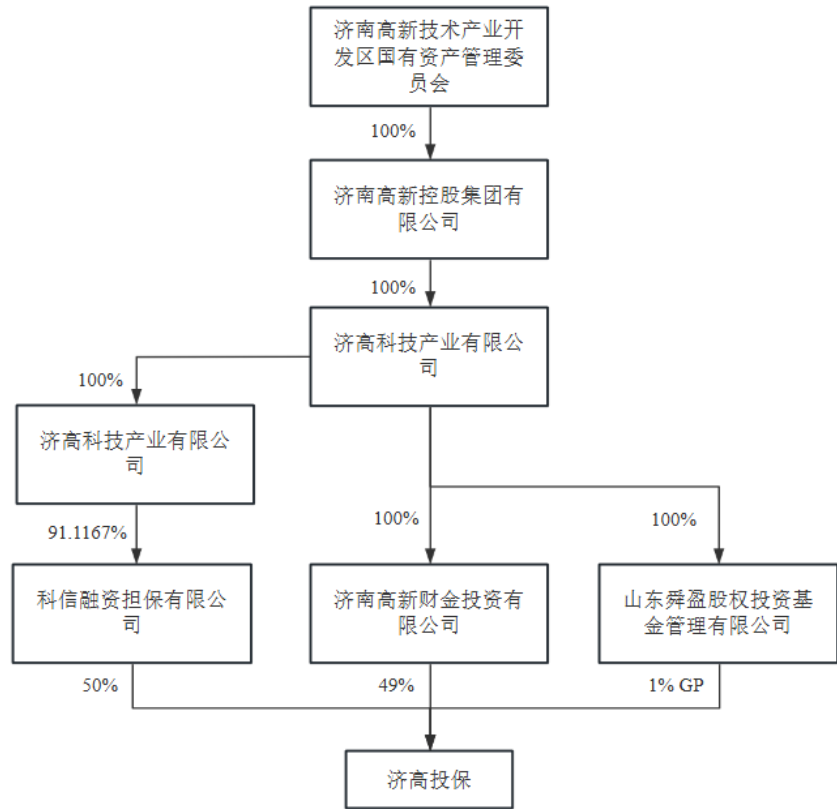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济高投保设立。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高投保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济高投保实际控制人。济高投保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高投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3,580.53	9,529.20
负债总额	0.00	0.25
净资产	13,580.53	9,528.9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51.58	-150.36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高投保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高投保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

号为 P1070976)。

（二十三）新余人合厚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3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6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HG660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新余人合厚实设立。出资额为 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金伟春。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转让

2017 年 3 月，新余人合厚实有限合伙人增至 23 名，出资额增至 5,300 万元，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9%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7%
3	郑建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
4	北京荷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
5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6	赵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雨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8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9	耿跃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0	李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1	田大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2	许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3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4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5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6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7	俞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8	俞小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9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0	侯庆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1	刘卫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2	肖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3	范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合计			5,300.00	100.00%

（3）2024年8月，第二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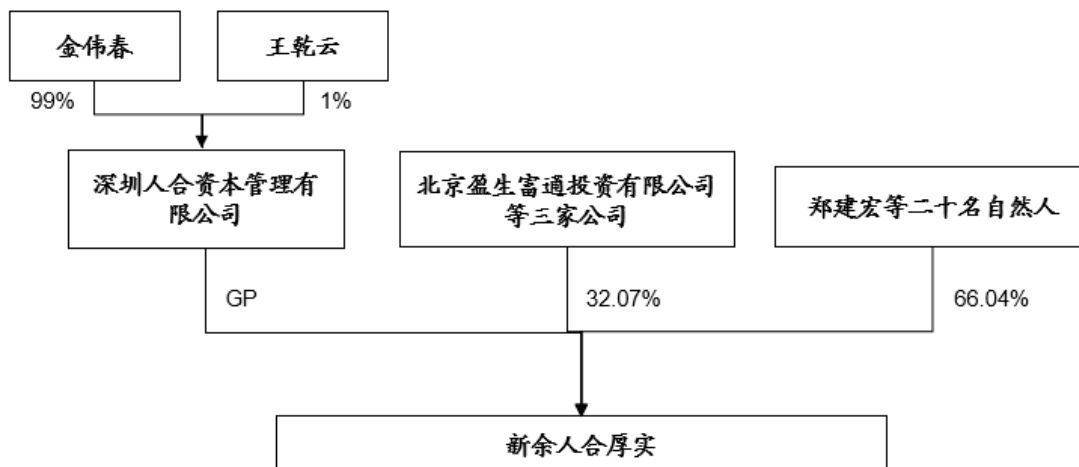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肖南将所持1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陈隽，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9%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87%
3	郑建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
4	北京荷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
5	赵建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6	杨雨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7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8	李晓丹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9	许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田大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1	耿跃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2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3	北京新汉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4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6	刘卫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7	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8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9	范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0	俞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1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2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3	俞小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4	侯庆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合计			5,3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伟春直接持有新余人合厚实 3.77%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新余人合厚实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为新余人合厚实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余人合厚实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

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新余人合厚实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435.22	3,487.36
负债总额	11.50	11.50
净资产	2,423.72	3,475.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8.07	-452.14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人合厚实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余人合厚实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R4269)。

（二十四）宁波东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达
成立日期	2015-05-0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8368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设立

2015 年 5 月，宁波东旻设立。出资额为 2,01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颜秀芸，有限合伙人为张林林。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秀芸	普通合伙人	10.05	0.50%
2	张林林	有限合伙人	1,999.95	99.50%
合计			2,010.00	100.00%

（2）2024 年 3 月，第一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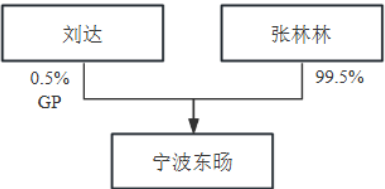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颜秀芸将 1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达。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达	普通合伙人	10.05	0.50%
2	张林林	有限合伙人	1,999.95	99.50%
合计			2,0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达直接持有宁波东旻 0.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宁波东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东旻实际控制人。宁波东旻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宁波东旻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002.04	2,002.76
负债总额	-	-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净资产	2,002.04	2,002.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2	44.6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东旻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东旻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东旻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十五）池州徽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20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二楼 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TQNTX6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5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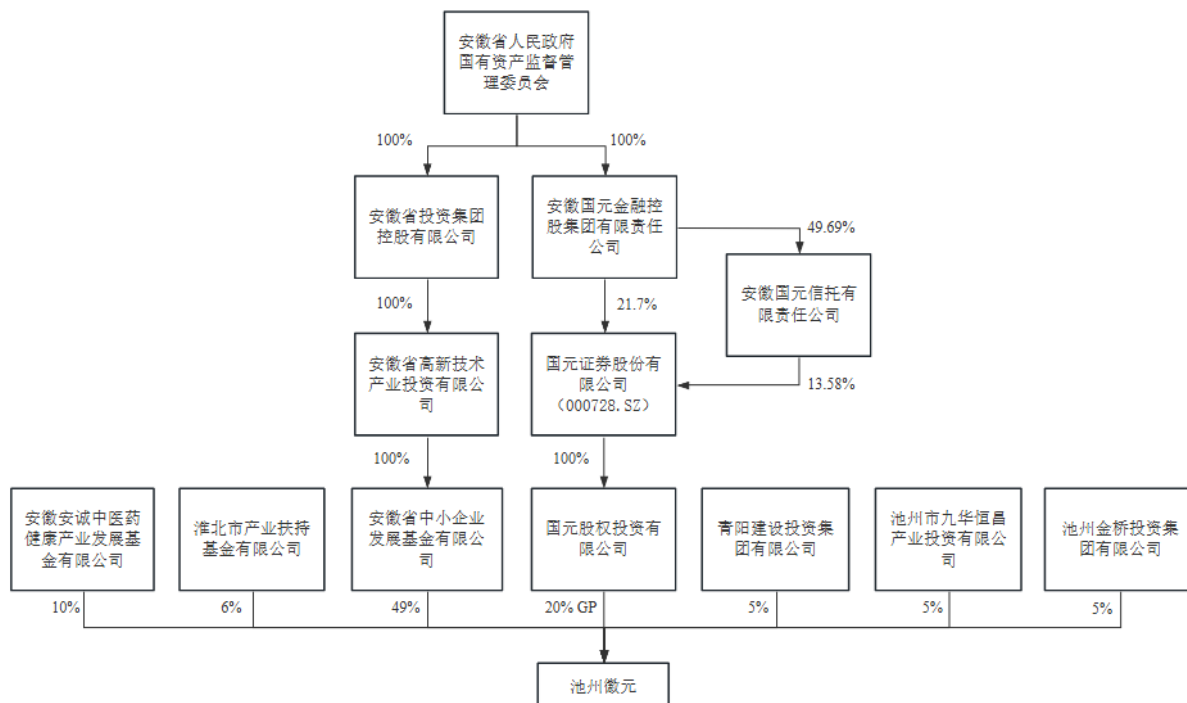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池州徽元设立。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9.00%
3	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青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6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7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池州徽元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池州徽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池州徽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71,252.37	58,922.68
负债总额	221.47	0.00
净资产	71,030.90	58,922.68
营业收入	16,539.54	87.23
净利润	16,108.22	-506.5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州徽元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池州徽元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JB731）。

（二十六）济南嘉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潇坤
成立日期	2021-12-29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广场 4 号楼 19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F41UN7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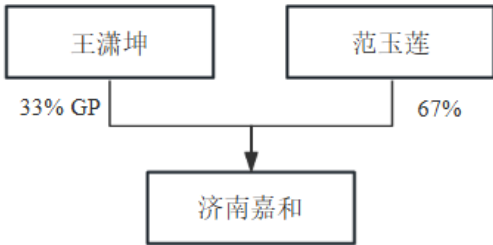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济南嘉和设立。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王潇坤，有限合伙人为范玉莲。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潇坤	普通合伙人	1,980.00	33.00%
2	范玉莲	有限合伙人	4,020.00	67.00%
合计			6,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潇坤直接持有济南嘉和 3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济南嘉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嘉和实际控制人。济南嘉和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嘉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227.96	4,211.01
负债总额	4.69	19.11
净资产	4,223.27	4,191.90
营业收入	-	68.59
净利润	31.38	37.6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嘉和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嘉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东旻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十七）新余人合厚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15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16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TP37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新余人合厚信设立。出资额为 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金伟春。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新余人合厚信出资额增至 8,155 万元。其中金伟春认缴 100 万元，其余新增合伙人共计认缴 7,855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262%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24%
3	伍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24%
4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099%
5	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312%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2918%
7	高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787%
8	江明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9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0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1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2	段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3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4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5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6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55.00	1.9007%
17	周荣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394%
18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394%
19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941%
20	张肖峤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715%
21	崔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2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3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5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6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7	姜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8	李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9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0	朱燕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1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2	姜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3	黄立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5	洪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6	黄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7	郭四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8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合计			8,155.00	100.00%

（3）2017 年 5 月，第一次转让

2017 年 5 月，江明波将 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瑜。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262%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24%
3	伍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24%
4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099%
5	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312%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2918%
7	高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787%
8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9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0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1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2	段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3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4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5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6	王建莹	有限合伙人	155.00	1.9007%
17	周荣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394%
18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394%
19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941%
20	张肖峣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715%
21	崔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2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5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6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7	姜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8	李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9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0	朱燕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1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2	姜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3	黄立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4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5	洪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6	黄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7	郭四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8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合计			8,155.00	100.00%

（4）2024 年 1 月，第二次转让

2024 年 1 月，王建莹将 1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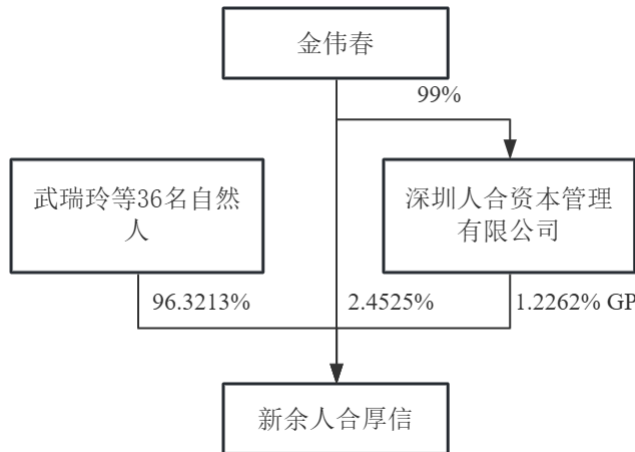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262%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24%
3	伍瑞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624%
4	宁瑞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9.8099%
5	樊珊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312%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350.00	4.2918%
7	高秀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787%
8	张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9	王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0	杨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1	刘金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段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3	徐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4	金伟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5	钟培元	有限合伙人	200.00	2.4525%
16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5.00	1.9007%
17	周荣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394%
18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394%
19	张继跃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941%
20	张肖峤	有限合伙人	120.00	1.4715%
21	崔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2	张小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3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4	刘德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5	陈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6	张学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7	姜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8	李占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29	李文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0	朱燕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1	张士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2	姜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3	黄立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4	何瑞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5	洪子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6	黄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7	郭四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38	郭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262%
合计			8,155.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伟春直接持有新余人合厚信 2.45%的合伙份额，并持有新余人合厚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为新余人合厚信的实际控制人。新余人合厚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新余人合厚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55.27	1,969.26
负债总额	7.50	10.00
净资产	1,747.77	1,959.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74	346.9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人合厚信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余人合厚信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K7320）。

（二十八）济高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永波
成立日期	2019-03-2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航路 1066 号科航大厦 2 号楼 10 层 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PDNL619
经营范围	高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3 月，设立

2019 年 3 月，济高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东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济高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新增的认缴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由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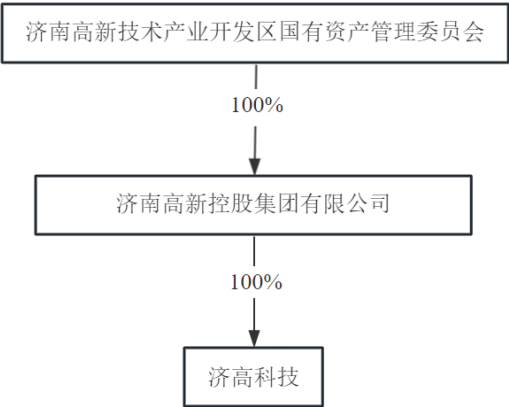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高科技 100% 的股权，为济高科技的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济高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济高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高科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704,052.91	12,182.55
负债总额	33,282.87	774.05
净资产	1,670,770.04	11,408.50
营业收入	0.00	1,170.58
净利润	-576.28	2,494.09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高科技控制的主要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5,514.72	100.00	园区管理开发
3	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园区管理开发
4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128.00	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5	济南药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园区管理开发
6	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7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
8	山东高新量子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90.00	量子网络的研发、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服务
9	算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66.67	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
10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72,600.00	60.00	软件产业园基地的开发、项目投资、配套设施管理服务、咨询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高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高科技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二十九）济南汇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松
成立日期	2020-03-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709 号汇中沁园公建楼二楼 2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RKCKX6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材、机械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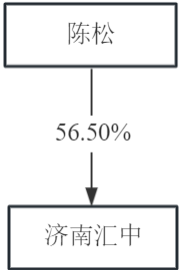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济南汇中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股东为陈松、陈菲。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松	5,650.00	56.50%
2	陈菲	4,350.00	4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松持有济南汇中 56.50%的股权，为济南汇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南汇中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济南汇中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材、设备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汇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791.70	3,755.20
负债总额	3,706.50	3,670.00
净资产	85.20	85.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79.0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汇中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南汇中星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办公服务等
2	济南汇中星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等
3	济南佰众传媒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70.00	济南汇中星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0% 合伙份额	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汇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汇中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十）青岛贝拉国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贝拉赢创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25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4 户-22（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GMYTW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青岛贝拉国融设立。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薛湔瑜，有限合伙人为薛刚。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湔瑜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薛刚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3 月，第一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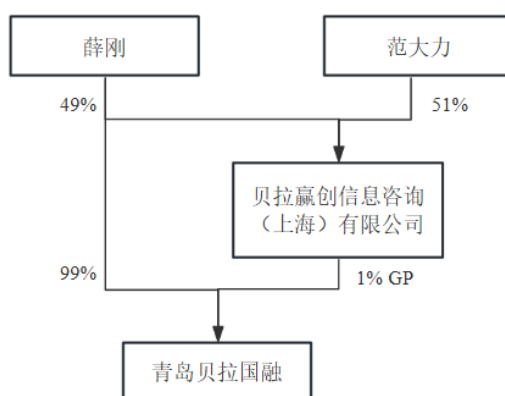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薛湔瑜退伙，贝拉赢创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贝拉赢创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薛刚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范大力持有青岛贝拉国融执行事务合伙人贝拉赢创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为青岛贝拉国融实际控制人。青岛贝拉国融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贝拉国融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青岛贝拉国融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250.90	3,250.94
负债总额	3,251.00	3,251.00
净资产	-0.10	-0.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06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贝拉国融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织金嘉合物流有限公司	10.00	90.00	物流，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2	织金赢合物流有限公司	10.00	90.00	物流，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青岛贝拉国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青岛贝拉国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十一）刘志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志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28197701*****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自贸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自贸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一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0%

（三十二）广东银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丘海云
成立日期	2010-10-26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自编第 5002-1 单元（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66642P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设立

2010 年 10 月，广东银石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魏潇宇、陈超。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潇宇	700.00	70.00%
2	陈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 年 2 月，第一次转让

2012 年 2 月，魏潇宇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转让给柯袁昌。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袁昌	700.00	70.00%
2	陈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 年 2 月，第二次转让

2013 年 2 月，柯袁昌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丘海云，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0 万元）转让给杨亦石。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袁昌	330.00	33.00%
2	杨亦石	320.00	32.00%
3	陈超	300.00	30.00%
4	丘海云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三次转让

2016 年 1 月，柯袁昌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1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转让给丘海云；杨亦石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转让给曹琰，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杨中一；陈超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张玉玲，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转让给丘海云。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丘海云	310.00	31.00%
2	杨中一	240.00	24.00%
3	柯袁昌	190.00	19.00%
4	张玉玲	180.00	18.00%
5	曹琰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7 年 10 月，第四次转让

2017 年 10 月，柯袁昌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南沙区长远发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中一将其

持有的广东银石 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南沙区长远发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南沙区长远发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0%
2	丘海云	310.00	31.00%
3	张玉玲	180.00	18.00%
4	曹琰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

（6）2023 年 11 月，第五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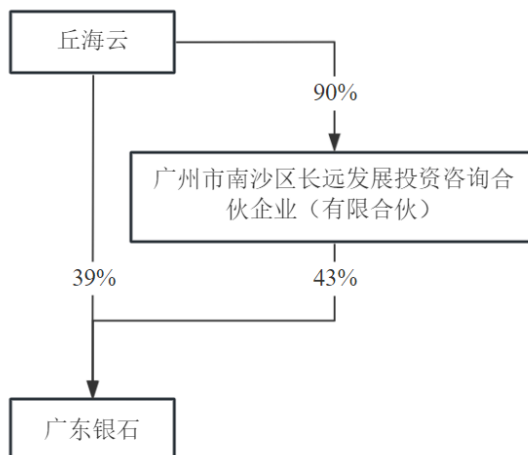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曹琰将其持有的广东银石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转让给丘海云。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南沙区长远发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	43.00%
2	丘海云	390.00	39.00%
3	张玉玲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丘海云直接持有广东银石 39%的股权并通过广州市南沙区长远发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广东银石 43%的股权，合计控制广东银石 82%的股权，为广东银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银石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银石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银石聚宝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的主营业务均为证券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广东银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91.84	1,233.43
负债总额	203.27	223.63
净资产	688.57	1,009.80
营业收入	-	191.57
净利润	-274.22	-339.52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银石聚宝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等私募基金外，广东银石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广东银石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07）。

银石聚宝 1 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29893）。

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27696）。

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29123）。

8、穿透核查情况

（1）银石聚宝 1 期基金

基金名称	银石聚宝 1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9893		
成立时间	2015-05-18		
备案时间	2015-05-2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3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如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基金或对基金进行延期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募集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	71.47%
	2	张玉玲	28.53%

（2）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

基金名称	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7696		
成立时间	2015-03-23		
备案时间	2015-03-2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募集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张玉玲	12.26%
	2	何志坚	11.68%
	3	丘海云	7.15%
	4	陈蒲顺	5.84%
	5	朱翔	5.84%
	6	肖凌	4.38%
	7	老倩仪	4.38%
	8	秦晓霞	2.92%
	9	李宗尧	2.92%
	10	宁静	2.92%
	11	广东银石	2.92%

（3）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

基金名称	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29123		
成立时间	2015-05-15		
备案时间	2015-05-2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 2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如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基金或对基金进行延期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或股权、国内依法公开发行或募集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权证、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以及现金、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孙怀庆	32.89%
	2	许自萍	16.45%
	3	黄玉莲	8.88%

	4	黄微	6.58%
	5	谭一兵	6.58%
	6	张广荣	6.58%
	7	吴刚	4.93%
	8	陆佳仪	3.95%
	9	龚萍	3.29%
	10	何颖思	3.29%
	11	凌仕保	3.29%
	12	许金萍	3.29%

（三十三）济南华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尊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2-2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阳光金融中心 19 层 1907-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FY1351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济南华盈设立。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为王娇，有限合伙人为王佳。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娇	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第一次转让

2022 年 1 月，王娇将所持济南华盈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吉昊。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吉昊	普通合伙人	3,000	60.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3 年 8 月，第二次转让

2023 年 8 月，刘吉昊向张亮、曹庆花、吕士垒分别转让 100 万元出资份额。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吉昊	普通合伙人	2,700.00	54.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0%
3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4	曹庆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5	吕士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3 年 11 月，第三次转让

2023 年 11 月，王佳将所持济南华盈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和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吉昊	普通合伙人	2,700.00	54.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0%
3	山东和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0%
4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5	曹庆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6	吕士垒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4 年 10 月，第四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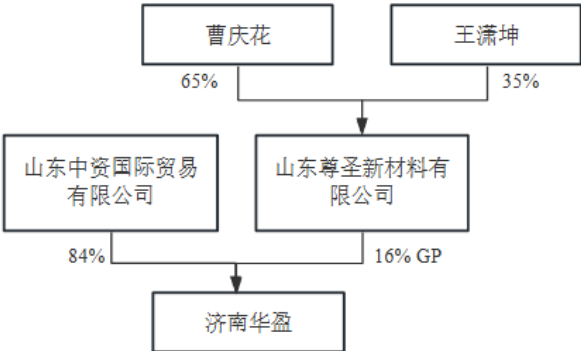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刘吉昊、王佳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至山东中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亮、曹庆花、吕士垒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至山东尊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尊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16.00%
2	山东中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84.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庆花持有济南华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尊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65%股权，为济南华盈实际控制人。济南华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济南华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538.25	2,526.90
负债总额	7.25	6.00
净资产	2,531.00	2,520.90
营业收入	45.90	58.97
净利润	10.10	32.8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济南华盈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济南华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济南华盈

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十四）星臻瀚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202.750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星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10-08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2层A区30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0UMX2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2 年 10 月，设立

2022 年 10 月，星臻瀚智设立。出资额为 100 万元。

（2）2023 年 3 月，增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星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505	0.1169%
2	海南运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2517%
3	李林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7510%
4	简兴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	8.5007%
5	简晓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8.5007%
6	方秀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8.5007%
7	何乐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	8.5007%
8	苏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8.50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503%
10	简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503%
11	夏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503%
12	毛奕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2503%
13	叶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6.3755%
合计			2,352.75	100.00%

（3）2023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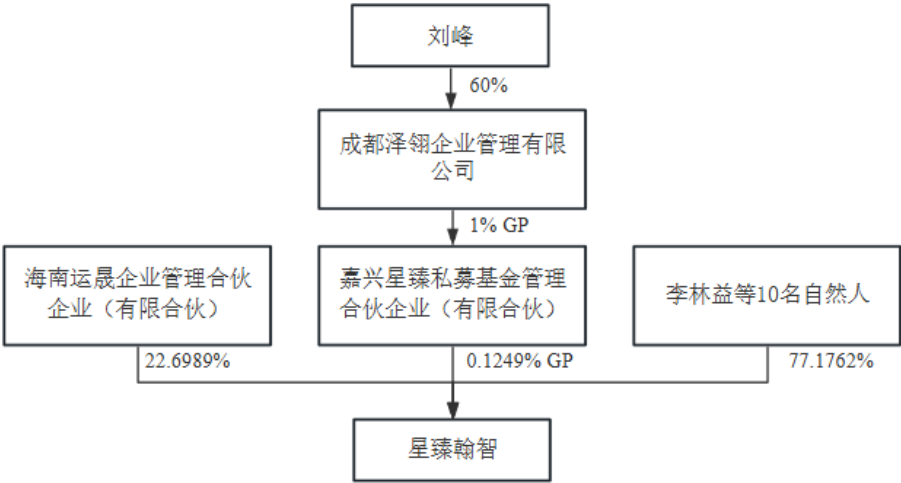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叶静退伙，星臻瀚智出资额由为 2,352.7505 万元减至 2,202.750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星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505	0.12%
2	海南运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0%
3	李林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2%
4	简兴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8%
5	简晓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8%
6	方秀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8%
7	何乐一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8%
8	苏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8%
9	王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10	简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11	夏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12	毛奕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4%
合计			2,202.75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泽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星臻瀚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星臻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峰持有成都泽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为星臻瀚智实际控制人。星臻瀚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星臻瀚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075.67	2,076.49
负债总额	0.05	0.05
净资产	2,075.62	2,076.4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3	-126.31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臻瀚智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星臻瀚智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ZK921）。

（三十五）国元创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雷
成立日期	2012-11-28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118 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三楼 3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8468239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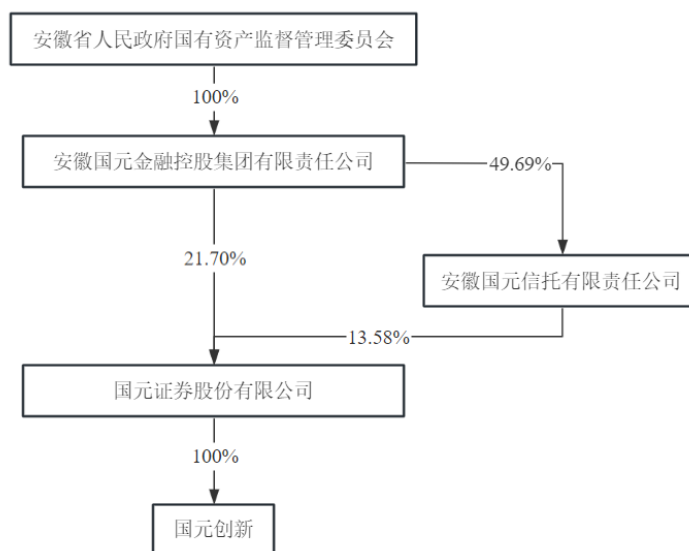
（1）2012 年 11 月，设立

2012 年 11 月，国元创新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元创新 100%的股权，是国元创新的控股股东；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国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元创新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元创新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国元创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09,077.74	419,001.78
负债总额	55,010.98	66,615.52
净资产	354,066.76	352,386.26
营业收入	4,635.94	29,043.81
净利润	1,501.50	21,270.60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元创新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国元创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国元创新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十六）安徽协和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素亮
成立日期	2005-02-24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20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7113338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2 月，设立

2005 年 2 月，安徽协和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李素亮、李仁义、李素清和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亮	500.00	50.00%
2	李仁义	440.00	44.00%
3	李素清	40.00	4.00%
4	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第一次转让

2005 年 4 月，李素亮将持有安徽协和成 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洪海彬、将持有安徽协和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李杰；李仁义将持有安徽协和成 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0 万元）转让给李杰；李素清将持有安徽协和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李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亮	300.00	30.00%
2	李仁义	260.00	26.00%
3	李杰	240.00	24.00%
4	洪海彬	150.00	15.00%
5	李素清	30.00	3.00%
6	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安徽协和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0.00 万元，其中，李素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8 万元、李仁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6 万元、李素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李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4 万元、洪海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亮	498.00	30.00%
2	李仁义	431.60	26.00%
3	李杰	398.40	24.00%
4	洪海彬	249.00	15.00%
5	李素清	63.00	3.80%
6	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20%
合计		1,660.00	100.00%

（4）2014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安徽协和成以盈余公积 3,000 万元与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6,660 万元，各股东享有转增资本的数额按本次转增前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股东李仁义姓名变更为李金义。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亮	1,998.00	30.00%
2	李金义	1,731.60	26.00%
3	李杰	1,598.40	24.00%
4	洪海彬	999.00	15.00%
5	李素清	253.08	3.80%
6	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	1.20%
合计		6,66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5 年 12 月，安徽协和成将 2014 年 2 月以盈余公积 3,000 万元与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6,660 万元事宜，调整为安徽协和成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按现有所持股权比例以货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亮	1,998.00	30.00%
2	李金义	1,731.60	26.00%
3	李杰	1,598.40	24.00%
4	洪海彬	999.00	15.00%
5	李素清	253.08	3.80%
6	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92	1.20%
合计		6,660.00	100.00%

（6）2017年5月，第二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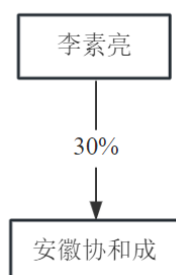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亳州市协和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转给李素清。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素亮	1,998.00	30.00%
2	李金义	1,731.60	26.00%
3	李杰	1,598.40	24.00%
4	洪海彬	999.00	15.00%
5	李素清	333.00	5.00%
合计		6,66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素亮持有安徽协和成30%的股权并担任安徽协和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安徽协和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协和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茶制品生产，饮

料生产；食品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地产中药材购销；中草药种植。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安徽协和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24,760.65	114,966.10
负债总额	43,412.79	41,978.96
净资产	81,347.86	72,987.15
营业收入	110,121.27	88,092.93
净利润	8,394.93	4,304.5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协和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320.00	100.00	中药饮片及食品
2	安徽协和成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中成药及配方颗粒
3	安徽协和成典当有限公司	3,200.00	93.75	中药材抵押典当
4	安徽本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食品及保健品
5	安徽协和成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文化旅游咨询、餐饮及会展服务
6	安徽颐禾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中药饮片代煎、药品零售
7	安徽颐禾堂中医诊疗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中医诊疗服务
8	安徽颐禾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中医诊疗服务
9	亳州市中药材进出口检测中心	200.00	80.00	中药材和食品检测、咨询服务
10	安徽佳合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持股 51%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安徽协和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安徽协

和成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十七）山东玖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拥力
成立日期	2019-10-17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6-4 号楼 5 楼 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QQXQH2Q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设立

2019 年 10 月，山东玖悦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郭建忠、刘拥力。

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拥力	700.00	70.00%
2	郭建忠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9 月，第一次转让

2022 年 9 月，郭建忠将其所持有的山东玖悦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刘拥力，刘拥力将其所持有的山东玖悦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郭晓琳。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拥力	990.00	9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郭晓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3 年 6 月，第二次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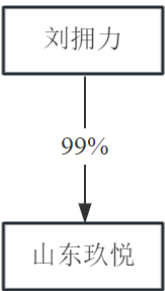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郭晓琳将其所持有的山东玖悦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姚欣雅。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拥力	990.00	99.00%
2	姚欣雅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拥力持有山东玖悦 99%的股权，为山东玖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玖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无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山东玖悦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904.26	3,360.41
负债总额	856.07	1,540.64
净资产	2,048.19	1,819.77
营业收入	304.43	327.23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净利润	228.45	461.9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玖悦控制的主要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合伙份额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3	山东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山东百廿学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直接并通过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 55.56 股权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5	济南舜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6	呼家楼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5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山东玖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山东玖悦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十八）陈晓晖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晖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11963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玉清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无	自由职业	无

（三十九）其他

1、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14%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力诺投资 1.9685%的股权，合计持有力诺投资 80.8399%的股权，为力诺投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宏舜、济南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实际控制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袁世琪担任济南宏凯、济南鲲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宏凯、济南鲲特实际控制人，济南宏凯、济南鲲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5）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金伟春为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实际控制人，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持有国元创新 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池州徽元及国元创新实际控制人，池州徽元及国元创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7）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高投保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高科技 100%股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济高投保、济高科技实际控制人，济高投保、济高科技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8）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的控股股东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南生技医疗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13%的份额，济南生技医疗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2%的份额，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厦门德福悦安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38.32%的份额；

（9）山东玖悦持有济南三价融智 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玖悦与济南三价融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0）济南财投新动能为济南三价融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的份额，济南财投新动能与济南三价融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1）王潇坤为济南嘉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3%份额；山东尊圣新材

料有限公司为济南华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份额，王潇坤持有山东尊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股权。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三/（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春坡、副董事长邹晓虹、董事高元坤系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

6、宏济堂历史对赌情况

宏济堂及其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曾与宏济堂部分投资人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宏济堂、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承诺投资人股东在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定期限内，宏济堂（1）实现相关业绩指标，及/或（2）实现上市；并约定如未完成相关业绩指标或未如期上市的，相关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宏济堂股权或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市公司、宏济堂、交易对方、高元坤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宏济堂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除对赌协议中宏济堂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在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终止，自始有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宏济堂 99.42%股权。宏济堂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升
标的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42804X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28,587.6736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宏济堂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份变动情况

1、宏济堂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宏济堂系由宏济堂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宏济堂有限的前身为1960年4月1日开业的山东济南中药厂。

1980年5月13日，山东济南中药厂提交《工业企业普查登记表》，申请工商部门核准登记。1980年5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济南中药厂工商登记，并于1980年8月10日签发山东济南中药厂营业执照。

1989 年 7 月 4 日，山东济南中药厂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企业法人登记。1989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山东济南中药厂企业法人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63114280-4，注册资金为 9,028,000 元）。

1991 年 5 月 7 日，济南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91）验字第 80 号），山东济南中药厂注册资金增至 1,117 万元。1991 年 5 月 30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山东济南中药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63114280-4，注册资金为 1,117 万元）。

1992 年 5 月 7 日，济南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92）验字第 27 号），山东济南中药厂注册资金增至 1,362 万元。1992 年 8 月 17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山东济南中药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3114280-4，注册资金为 1,362 万元）。

（1）1999 年 3 月，宏济堂有限设立

1998 年 10 月 16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济国资评认字[1998]第 40 号），经对山东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济南中药厂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审核验证，确认山东济南中药厂净资产为 43,196,981.58 元。

1998 年 11 月 4 日，济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中药厂改制为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济体改企字〔1998〕25 号），同意济南中药厂改制为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为 1,360 万元，其中以经市国资局委托评估并确认的 700 万元资产作为国家股投入，占总股本的 51.47%，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集体出资 6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8.53%。

1998 年 12 月 14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济南中药厂改制国有资产折股的批复》（济国资企字（1998）第 66 号），同意山东济南中药厂对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剥离后经营性净资产为 753.06 万元，折为国家股 700 万股，差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

1998 年 12 月 26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共同签署《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以山东济南中药厂经评估并由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700 万元作为国家股股本投入、山东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以职工个人货币出资和历年结余工资转作职工股两部分合计出资 660 万元作为内部职工集体股股本投入设立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股 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1.5%，内部职工集体股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5%。

1999 年 2 月 10 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9）济审事验字第 27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10 日，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360 万元。

1999 年 3 月 18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明确济南中药厂改制后国家股投资主体的通知》（济国资企字[1999]第 11 号），明确投入济南神方中药有限责任公司的 700 万国家股，由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999 年 3 月 24 日，宏济堂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济堂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00.00	51.50%
2	山东济南中药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660.00	48.50%
合计		1,360.00	100.00%

（2）2003 年 10 月，宏济堂有限重组

1999 年 7 月 27 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宏济堂有限更名为“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 8 日，济南化药、力诺集团、宏济堂有限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就组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济堂有限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事项进行约定，约定济南化药以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国有权益作为出资，与力诺集团共同组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折国家股 600 万股，占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 5%；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及前述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国有权益对宏济堂有限出资。

2003 年 3 月 14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出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化医

公司所属济南宏济堂制药公司等 4 家企业与力诺集团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济政字〔2003〕20 号），同意宏济堂、永宁制药等四家企业与力诺集团进行重组。

2003 年 8 月 15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新求评报字[2002]第 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宏济堂有限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7,611.16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1,036.2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574.96 万元。

2003 年 8 月 30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济国资评函[2003]08 号），确认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评估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2003 年 9 月 17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宏济堂和永宁制药两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济国资委办[2003]25 号），确定宏济堂有限国有股权益为 3,590.67 万元，永宁制药国有股权益为 1,593.05 万元，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国有股权益合计 5,183.72 万元；同意将前述 5,183.72 万元国有权益中的 4,548.28 万元用于对企业职工安置和补偿费用，剩余 635.44 万元折国家股 600 万股，与力诺集团共同组建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宏济堂有限、永宁制药的国有股权，由济南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3 年 10 月 18 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按照济国资委[2003]25 号文件的批复，根据济南化药、力诺集团、宏济堂有限《资产重组协议书》的内容，将宏济堂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34.42 万元，其中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8,000 万元、以宏济堂有限评估后国有股净资产经剥离职工安置和补偿费用后剩余的 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合计出资 8,6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7.94%，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434.42 万元，占总股本的 22.06%。

2003 年 10 月 23 日，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新）章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3]第 39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宏济堂有限已收到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600 万元，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 2,434.42 万元。

2003 年 10 月 30 日，宏济堂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	77.94%
2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434.42	22.06%
合计		11,034.42	100.00%

（3）2010 年 6 月，宏济堂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7,290,624.14 元出资额权益（占股权比例的 15.67%）作价 17,290,624.14 元转让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7,290,624.14 元出资额权益作价 17,290,624.14 元转让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1 日，宏济堂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0	77.94%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062414	15.67%
3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705.357586	6.39%
合计		11,034.420000	100.00%

（4）2013 年 8 月，宏济堂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宏济堂有限更名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2.42%股权（对应宏济堂有限注册资本2,677,696.47元）作价2,677,696.47元转给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2.42%股权转让予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77,696.47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0	77.94%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832061	18.09%
3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437.587939	3.97%
合计		11,034.420000	100.00%

（5）2014年8月，宏济堂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0.2%股权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款为322,181.28元。

同日，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0	77.94%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0813	18.29%
3	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416.109187	3.77%
合计		11,034.420000	100.00%

注：2014年3月，济南力诺药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015年7月，宏济堂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诺集团将持有的宏济堂有限5.29%、2.21%、2.5%、1.47%、1.03%、1.47%、0.59%、1.47%、

0.29%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000 万元、7,500 万元、8,500 万元、5,0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同意力诺投资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8%、1.2%股权分别转让给济南宏舜、济南惠宏，转让价款分别为 492.9496 万元、328.0048 万元；同意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宏济堂有限 1.38%、1.27%、1.12%股权分别转让给济南乐威、济南宏凯、济南鲲鹏，转让价款分别为 152.724393 万元、139.565111 万元、123.81969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力诺集团与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27 日，力诺集团与相关受让方、力诺投资与相关受让方、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与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济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68.970000	74.94%
2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175177	5.29%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0500	2.50%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06323	2.21%
5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104020	1.97%
6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0000	1.80%
7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882	1.47%
8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882	1.47%
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2.270882	1.47%
10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24393	1.38%
11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65111	1.27%
12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60000	1.20%
13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19694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589618	1.03%
15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08353	0.59%
16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54176	0.29%
合计		11,034.420000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审字[2015]95010012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宏济堂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3,471,172.77元。

同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12B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宏济堂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8,389.94万元。

同日，宏济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9501001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确认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12B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同意由宏济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宏济堂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宏济堂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加以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宏济堂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宏济堂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宏济堂的全体发起人以宏济堂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471,172.77元按1:0.4035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10,344,2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110,344,2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宏济堂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9501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

年 8 月 12 日，宏济堂（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元折合的股本 110,344,200 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宏济堂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宏济堂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689,700	74.94%
2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1,752	5.29%
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05	2.50%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063	2.21%
5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1,039	1.97%
6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00	1.80%
7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9	1.47%
8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9	1.47%
9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22,709	1.47%
10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244	1.38%
11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651	1.27%
12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600	1.20%
13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197	1.12%
14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5,896	1.03%
15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084	0.59%
16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542	0.29%
合计		110,344,200	100.00%

3、宏济堂的股本及演变

（1）2016 年 9 月，宏济堂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6 日，宏济堂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5927号”《关于同意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年9月14日，宏济堂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宏济堂”，证券代码为8386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6年9月，宏济堂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8日，力诺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宏济堂2,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力诺集团。

（3）2016年9月，宏济堂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9日，力诺集团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回购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所持宏济堂2,36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82,600万元。

（4）2017年3月，宏济堂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23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7,821,230股（含7,821,230股），每股价格不低于35.80元，融资额不超过280,000,000元（含）。

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宏济堂分别与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3,300	100,000,140	现金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50,120,000	现金
3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900	49,901,620	现金
4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00	29,996,820	现金
5	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0,530	29,732,974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合计	7,255,630	259,751,554	-

2017年2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7120002号），验证截至2017年1月6日，宏济堂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259,751,554元。

2017年3月24日，宏济堂公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总数量为7,255,630股，其中限售条件5,855,630股，无限售条件1,4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7年3月29日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3月24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89,700	50.7566%
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039	1.3359%
3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20.0681%
4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1,752	4.9675%
5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3,300	2.3753%
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05	2.3458%
7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063	2.0698%
8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00	1.6902%
9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9	1.3799%
10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9	1.3799%
1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22,709	1.3799%
12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244	1.2987%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1905%
14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651	1.1868%
15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900	1.1853%
16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600	1.1247%
17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197	1.0529%
18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5,896	0.9659%
19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00	0.7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0,530	0.7062%
21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084	0.5519%
22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542	0.2760%
合计		117,599,830	100.0000%

（5）2017 年 2 月，宏济堂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20 日，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474,86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99.9988 万元；向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661,03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366.50888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由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1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0 万元。

（6）2017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37 号），宏济堂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2018 年 3 月，宏济堂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宏济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

字（2018）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宏济堂拟转让房产（即以下第（2）项相关房产）的评估值为 1,980.46 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力诺集团拟增资的资产（即以下第（3）项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评估值为 27,659.0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7,115.54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0,543.55 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力诺集团拟增资的资产（即以下第（4）项宏济堂经营 OTC 阿胶所需的不动产）评估值为 7,298.79 万元。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力诺集团拟增资的资产（即以下第（4）项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已更名为“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评估值为 3,570.79 万元。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IPO 上市资产整合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对宏济堂资产进行整合，具体资产整合方案如下：

“（1）宏济堂将建在力诺集团后续将增资至宏济堂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产转让给力诺集团，由于本次转让目的为完成土地、房产权证合一，故转让价格为 1 元；

（2）宏济堂将其建设的未在力诺集团增资至宏济堂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产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济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16 号）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为 1,980.46 万元；

（3）力诺集团以 129,464 平方米（约 194.2 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力诺集团于第（1）步下自宏济堂 1 元受让的 10 项房屋建筑物对宏济堂进行增资，房产作价 1 元，土地使用权结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确定的评估值及宏济堂资产整合方案，其中 189.83 亩土地使用权按照 2015 年力诺集团所作承诺作价 75,000,000 元，剩余土地使用权作价 2,370,718 元，不动产合计作价 77,370,719 元，增资价格每股人民币 44 元，增资款中 1,758,425 元计入注册资本，75,612,2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力诺集团以宏济堂经营 OTC 阿胶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对宏济堂进行增资，不动产作价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6 号、第 1037 号）确定的评估值作价 108,697,676 元，增资价格每股人民币 44 元，增资款中 2,470,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06,227,2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完成后，宏济堂注册资本由 117,599,830 元增加至 121,828,655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就上述第（4）项所涉宏济堂经营 OTC 阿胶所需不动产，力诺集团已按约定将相关不动产交付宏济堂使用，但由于力诺集团以该等不动产为自身银行贷款设置抵押，无法将相关不动产过户至宏济堂，2025 年 3 月 31 日，宏济堂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力诺集团按照上述 72,987,941 元的评估价值以现金置换的方式完成上述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689,700	48.9948%
2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19.3715%
3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1,752	4.7951%
4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9,864	4.7607%
5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3,300	2.29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05	2.2643%
7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063	1.9979%
8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00	1.6316%
9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2,709	1.3320%
1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22,709	1.3320%
11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244	1.2536%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1492%
13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651	1.1456%
14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900	1.1441%
15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600	1.0856%
16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197	1.0163%
17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208%
18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00	0.6878%
19	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0,530	0.6817%
20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96	0.5441%
21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084	0.5328%
22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709	0.5111%
23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	0.3883%
24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542	0.2664%
合计		121,828,655	100.0000%

（8）2017 年 12 月，宏济堂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5 日¹，力诺集团与新余新鼎哨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703,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新鼎哨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1.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²，力诺集团与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703,00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1.10 万元。

（9）2018 年 3 月，宏济堂第五次股份转让

¹ 根据宏济堂的书面说明，该次转让交割的实际时间晚于 2018 年 3 月宏济堂第二次增资。

² 根据宏济堂的书面说明，该次转让交割的实际时间晚于 2018 年 3 月宏济堂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30日，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乔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830,53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571.279 万元。

（10）2018年6月，宏济堂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30日，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837,900 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309.705 万元。

（11）2019年9月，宏济堂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6年9月，力诺集团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回购协议》³；2019年4月，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与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9年5月，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分别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2019年7月，力诺集团与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4月及9月，力诺集团分别与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月，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与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各方约定由力诺集团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价格(元)
1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0,000	34,138,4769.56
2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1,752	120,102,670.39
3	珠海蓝帆巨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3,300	137,563,528.37

³ 根据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因力诺集团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回购协议》中的回购条件触发，经双方协商，力诺集团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分批向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708万股宏济堂股份对应的回购款项。

序号	转让方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价格(元)
4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8,605	129,116,295.17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4,063	117,495,766.43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1,622,709	71,380,00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61,725,564
8	厦门仁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900	65,156,592
9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709	29,928,133
10	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494	25,738,239
		26,482,532	-

(12) 2019 年 12 月，宏济堂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力诺集团与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5,789,474 股股份、3,947,368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60,000 万元、15,000 万元。

(13) 2020 年 7 月，宏济堂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力诺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回购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宏济堂 1,087,21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南通皓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支付的投资总额 3,350 万元。

(14) 2020 年 9 月，宏济堂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9 日，力诺投资与力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投资向力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10,952,39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6,885,820 元。

(15) 2020 年 9 月，宏济堂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16 日，力诺集团与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26,316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00 万元。

(16) 2021 年 1 月，宏济堂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3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宏济堂向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3,157,895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8元，融资金额为500,000,010元。

2021年1月14日，宏济堂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发行事宜。

2021年1月14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同泰验字[2021]第1001号），验证截至2021年1月14日，宏济堂已收到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500,000,010元。

2021年1月22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37,304	36.1053%
2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9,736,842	14.6213%
3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20,000	12.2383%
4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2,849	6.4102%
5	新余新鼎哨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000	2.0024%
6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3,000	2.0024%
7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00	1.4725%
8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244	1.1314%
9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651	1.0339%
10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600	0.9798%
11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197	0.9173%
12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7408%
13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00	0.6207%
14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530	0.6153%
15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96	0.4911%
16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084	0.4809%
17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00	0.3504%
18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542	0.24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26,316	7.7980%
20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57,895	9.7476%
合计		134,986,550	100.00%

（17）2021年2月，宏济堂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新余新鼎喏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回购新余新鼎喏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宏济堂 2,703,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01.10 万元。

（18）2021年2月，宏济堂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8日，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约定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宏济堂 10,526,316 股股份划转至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份的出资价值为 410,450,575.55 元。

（19）2021年3月，宏济堂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16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集团向力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10,952,50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6,886,606.16 元。

（20）2021年5月，宏济堂第四次增资

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27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 134,986,55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4,986,550 股。转增完成后宏济堂股份总数增至 269,973,100 股，宏济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9,973,100.00 元。

2021年5月17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79,624	44.2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68,422	17.5456%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73,684	14.6213%
4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0,000	12.2383%
5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6,000	2.0024%
6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400	1.4725%
7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488	1.1314%
8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1,302	1.0339%
9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200	0.9798%
10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394	0.9173%
11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08%
12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800	0.6207%
13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60	0.6153%
14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92	0.4911%
15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8,168	0.4809%
16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0.3504%
17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682	0.2988%
18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084	0.2404%
合计		269,973,100	100.0000%

（21）2021 年 7 月，宏济堂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宏济堂分别与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每股 3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增发 52.63 万股、97.37 万股、77.00 万股股份。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宏济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宏济堂发行股票 4,54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融资金额为 86,260,000 元。其中，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1,052,600 股，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股份数量为 1,947,400 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1,540,000 股。⁴

2021 年 7 月 26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379,624	43.4878%
2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68,422	17.2554%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73,684	14.3795%
4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0,000	12.0359%
5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6,000	1.9693%
6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400	1.4482%
7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488	1.1127%
8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1,302	1.0168%
9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200	0.9636%
10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394	0.9021%
11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286%
12	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400	0.7094%
13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800	0.6105%
14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60	0.6051%
1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0.5610%
16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92	0.4911%
17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8,168	0.4729%
18	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00	0.3834%
19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0.3504%
2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682	0.2939%
21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084	0.2364%
合计		274,513,100	100.0000%

⁴ 根据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宏济堂于 2021 年 4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对其现有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基于前述宏济堂资本公积转增安排，2021 年 6 月宏济堂就该次增资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股份认购情况调整为：以 19 元/股的价格，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1,052,600 股，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1,947,400 股，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1,540,000 股。

（22）2021 年 8 月，宏济堂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8 月 9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投资向力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4,320,908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8,320,649.92 元。

（23）2022 年 3 月，宏济堂第六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宏济堂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宏济堂发行 11,363,636 股，每股价格为 22 元，其中，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6,818,182 股，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股，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股。

2021 年，宏济堂、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分别与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2022 年 3 月 11 日，宏济堂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58,716	40.2477%
2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68,422	16.5695%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39,473,684	13.8079%
4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40,000	11.5574%
5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2	2.3850%
6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6,000	1.8910%
7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7,590	1.7936%
8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5,400	1.3906%
9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4,488	1.0685%
10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1,302	0.9764%
11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200	0.9253%
12	济南鲲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394	0.8662%
13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2,272,727	0.79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27	0.7950%
15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6996%
16	乌鲁木齐微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400	0.6812%
17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800	0.5862%
18	上海梓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060	0.5810%
1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40,000	0.5387%
20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92	0.4638%
21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8,168	0.4541%
22	池州微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600	0.3682%
23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0.3309%
24	广东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649,084	0.2271%
合计		285,876,736	100.00%

（24）2022 年 1 月，宏济堂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9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818,181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999.9982 万元，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30,000 股股份转让给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6 万元。

2022 年 1 月，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363,636 股股份转让给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999.9992 万元。

2022 年 1 月，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909,091 股股份转让给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0.000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2,727,273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

让价格为 50,000.0006 万元。

（25）2022 年 1 月，宏济堂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投资向力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5,254,193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277,778.32 元。

（26）2022 年 1 月，宏济堂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25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陈晓晖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454,546 股股份转让给陈晓晖，转让价格为 1,000.0012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王硕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硕，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

2022 年 1 月 4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3,030,304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0.0032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1,013,143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4,153.8863 万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606,200 股股份转让给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485.42 万元。

（27）2022 年 3 月，宏济堂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3 月，力诺集团受让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宏济堂 10,312,727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95,908,361.10 元。

（28）2022 年 4 月，宏济堂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4 月 1 日，力诺集团与力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力诺集团向力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宏济堂 3,429,26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4,540,083.6 元。

（29）2022 年 8 月，宏济堂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8月25日，力诺集团、高元坤与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宏济堂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400 万元。

（30）2023 年 2 月，宏济堂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9 日，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高元坤、宏济堂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352,19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4,439,995 元。

（31）2023 年 3 月，宏济堂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8 日，济南宏舜与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宏舜将所持宏济堂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力诺集团，转让价格为 361 万元。

（32）2023 年 5 月，宏济堂第二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力诺集团与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587,715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570,025 元。

（33）2023 年 6 月，宏济堂第二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6 月，力诺集团与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891,363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6,545,883 元。

2023 年 8 月，力诺集团与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792,63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2,498,076 元。

2023 年 8 月，力诺集团与刘志涛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涛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737,53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0,238,976 元。

（34）2023 年 11 月，宏济堂第二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 14 日，力诺集团与钟慧鑫签署《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慧鑫受让力诺集团持有的宏济堂 3,136,58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28,600,026 元。

（35）2024 年 10 月，宏济堂第二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 18 日，力诺投资与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力诺投资持有的宏济堂 3,573,459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000,000 元。

（36）2024 年 10 月，宏济堂第二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0 月，力诺集团与王硕签署《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4,235,452 元。

（37）2025 年 3 月，宏济堂第二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24 日，力诺集团与陈晓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受让陈晓晖持有的宏济堂 227,273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623,295.62 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济堂 1,068,488 股，转让价格为 29,260,000 元；根据各方协商，后由力诺集团作为受让方，受让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济堂 1,068,488 股股份。

2025 年 3 月，力诺集团与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诺集团受让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宏济堂 1,947,4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2,021,823.37 元。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内，宏济堂曾于 2022 年 3 月进行增资，新发行股票 11,363,636 股，其中，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6,818,182 股，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股，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股。本次增资的原因系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宏济堂，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足额支付前述股份认购价款，价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股权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宏济堂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价款来源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1	2022年1月	宏济堂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181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22元/股，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23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注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09,091			已支付	自有资金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273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2	2022年1月	宏济堂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力诺投资	力诺集团	5,254,193	内部股权调整	4.24元/股，依据净资产定价	力诺集团内部股权调整，未支付	/	力诺投资系力诺集团持有78.8714%股权的子公司
3	2022年1月	宏济堂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陈晓晖	454,546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22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力诺集团	王硕	150,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价款来源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力诺集团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4		33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力诺集团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3,143		4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力诺集团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606,2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4	2022年3月	宏济堂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诺集团	10,312,727	回购投资人股份	约29.3元/股，根据双方协商，参照投资人历史投资成本及对应利息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5	2022年3月	宏济堂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力诺投资	3,429,265	内部股权调整	4.24元/股，依据净资产定价	力诺集团内部股权调整，未支付	/	力诺投资系力诺集团持有78.8714%股权的子公司
6	2022年8月	宏济堂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27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7	2023年2月	宏济堂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352,195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4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8	2023年3月	宏济堂第	济南宏舜	力诺集团	1,000,000	济南宏舜上层合伙人申英明	3.61元/	尚未支付	自有	无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价款来源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自愿减持部分出资份额，力诺集团将该部分出资份额对应的宏济堂股份进行回购用于后续融资	股，参考原始取得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完毕	资金	
9	2023年5月	宏济堂第二十四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715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35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10	2023年6月	宏济堂第二十五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636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4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刘志涛	737,536		4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91,363		4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11	2023年11月	宏济堂第二十六次股份转让	力诺集团	钟慧鑫	3,136,586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4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12	2024年10月	宏济堂第二十七次股份转让	力诺投资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3,573,459	新投资人看好宏济堂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宏济堂	约28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13	2024年10月	宏济堂第二十八次股份转让	王硕	力诺集团	150,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回购投资人股权	约28.23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无
14	2025年3-4	宏济堂第	陈晓晖	力诺集团	227,273	经双方协商一致，回购投资	29.14元/	已支付	自有	无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价款来源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月	二十九次股份转让				人股权	股，双方协商定价		资金	
1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68,488		19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尚未支付完毕，根据双方协商，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无
16			乌鲁木齐徽元中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400		约26.71元/股，双方协商定价	尚未支付完毕，根据双方协商，于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无

注：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曾进行股份转让、增资，不存在改制情况，参见本节“二 /（二）标的公司最后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为鲁康投资于 2022 年 3 月对宏济堂增资，相关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估值
1	鲁康投资于 2022 年 3 月对宏济堂增资	628,928.82（增资后估值）

本次交易评估值涉及宏济堂控制权变更，中水致远出具《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已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背景、宏济堂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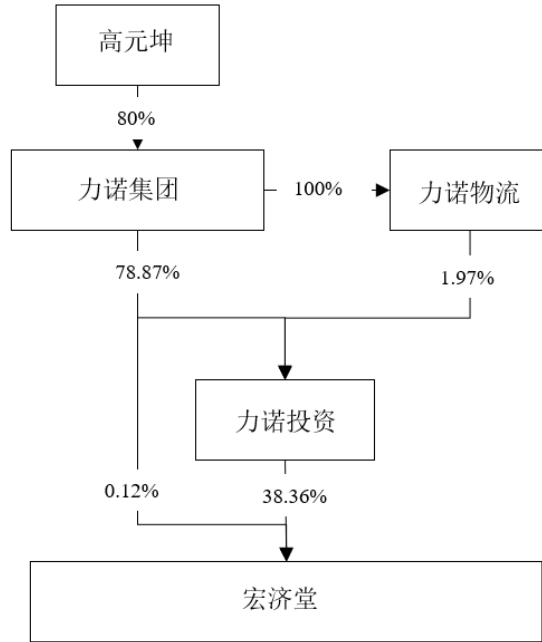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诺投资	10,966.03	38.36%
2	济南财投新动能	4,736.84	16.57%
3	济南财金投资	3,947.37	13.81%
4	济南鑫控	2,272.73	7.95%
5	厦门德福悦安	681.82	2.39%
6	北京中企和润	540.60	1.89%
7	力诺集团	358.53	1.25%
8	首都大健康	357.35	1.25%
9	钟慧鑫	313.66	1.10%
10	济南乐威	305.45	1.07%
11	济南玖熙	303.03	1.06%
12	济南宏舜	297.54	1.04%
13	济南宏凯	279.13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4	济南惠宏	264.52	0.93%
15	济南鲲鹏	247.64	0.87%
16	鲁康投资	227.27	0.80%
17	山东鲁信	227.27	0.80%
18	新余人合厚乾	200.00	0.70%
19	老百姓医药	200.00	0.70%
20	济南三价融智	181.82	0.64%
21	嘉兴华斌	167.58	0.59%
22	上海梓猷	166.11	0.58%
23	济高投保	136.36	0.48%
24	新余人合厚实	132.58	0.46%
25	宁波东旻	129.82	0.45%
26	池州徽元	105.26	0.37%
27	济南嘉和	101.31	0.35%
28	新余人合厚信	94.60	0.33%
29	济高科技	90.91	0.32%
30	济南汇中	89.14	0.31%
31	青岛贝拉国融	79.26	0.28%
32	刘志涛	73.75	0.26%
33	广东银石	64.91	0.23%
34	济南华盈	60.62	0.21%
35	星臻瀚智	58.77	0.21%
36	国元创新	47.15	0.16%
37	安徽协和成	35.22	0.12%
38	山东玖悦	23.00	0.08%
39	陈晓晖	22.73	0.08%
合计		28,587.67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投资持有宏济堂 38.36%的股权，为宏济堂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元坤先生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为宏济堂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如下：



力诺投资、高元坤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与“第二节/三/（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宏济堂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2/5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300.00	2015/1/15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1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机场店	/	2017/1/9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保健电器具、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与零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非学历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市场调查；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西客站店	/	2017/3/21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分公司	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保健电器具、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与零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调查；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1-3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宽厚里店	/	2020/10/30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分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11/15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收购；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2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17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9,000.00	2022/12/6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5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6,600.00	2021/8/18	宏济堂持股90.909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0909%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进出口；医疗服务；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15	宏济堂持股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7/12	宏济堂持股10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6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9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19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新化学物质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生物农药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药品委托生产；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300.00	2022/2/17	宏济堂持股1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畜禽收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棕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中草药种植；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20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992/10/28	宏济堂持股10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4	宏济堂持股100%	健康咨询（不含心理咨询及诊疗）；保健食品、食品、茶叶、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家具、化妆品、文化用品、家居用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教育咨询（不含家教、培训及办学）；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养老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保健技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济南宏济堂中医门诊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2019/2/22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医诊所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健康咨询；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教育咨询（不含家教、培训及办学）；养老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300.00	2022/2/17	宏济堂持股10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棕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中草药种植；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化妆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5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0	宏济堂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9	宏济堂持股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	2021/3/16	宏济堂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2017/8/18	宏济堂分公司	保健食品“宏济堂牌阿胶片”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中成药制品工艺及中药生产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9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MOP30,000.00	2021/4/1	宏济堂持股 95%；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5%	未实际经营
19-1	宏济堂肾宁（澳门）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MOP10,000,000	2023/3/15	宏济堂澳门持股 60%；张立娜持股 30%；张腾霄持股 5%；张亚利持股 5%	未实际经营
20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HKD10,000.00	2020/10/15	宏济堂持股 100%	中成药批发业务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控股子公司中，构成宏济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宏济堂医药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宏济堂医药公司现持有济南市莱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307293813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7293813U
法定代表人	王利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金安街以北、汇河大道以南、珠海路以东（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济堂持有宏济堂医药公司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年7月15日，宏济堂有限签署《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宏济堂医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由宏济堂有限认缴。

2015年7月1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向宏济堂医药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宏济堂医药公司设立时，宏济堂有限为宏济堂医药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宏济堂医药公司100%股权。

（2）202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9日，宏济堂医药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并将宏济堂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7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宏济堂医药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济堂仍为宏济堂医药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宏济堂医药公司100%股权。

（3）2023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8月18日，宏济堂医药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宏济堂医药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向宏济堂医药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济堂仍为宏济堂医药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宏济堂医药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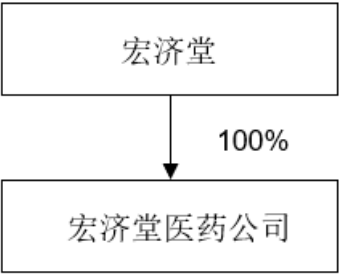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内，除前述“（3）2023年8月，第二次增资”情形外，宏济堂医药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减资或评估或估值情况。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宏济堂持有宏济堂医药公司100%股权，其股权结

构图如下所示：



5、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医药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0.89	5.76
应收账款	16,014.70	19.18
存货	18,079.8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334.34	430.84
固定资产	14.85	20.44
无形资产	15.89	1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75	56.45
资产总计	48,077.09	487.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医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医药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6、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医药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医药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8、主营业务情况

宏济堂医药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宏济堂医药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45,334.34	43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2.75	56.45
资产总计	48,077.09	487.29
营业收入	16,855.19	216.40
营业成本	17,985.32	212.02
销售费用	8,248.73	28.30
管理费用	550.91	75.2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9.45	1.67
净利润	-8,141.56	-7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1.56	-77.99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480.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2,921.87
其他应收款	72,880.47
存货	84,054.38
长期股权投资	32,570.21
固定资产	73,122.92
在建工程	14,319.48
无形资产	12,560.44
资产总计	425,326.72

2、生产经营用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生产经营用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346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阿胶车间	车间	129,464	3,700.23	2052/6/30	是
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7835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综合楼	综合楼	129,464	4,833.29	2052/6/30	是
3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269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前处理车间	车间	129,464	2,789.26	2052/6/30	是
4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7856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动力车间 1-101	车间	129,464	2,401.9	2052/6/30	是
5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7808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中医实验室	实验室	129,464	350.43	2052/6/30	是
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7848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制剂车间 1-101	车间	129,464	20,446.47	2052/6/30	是
7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7873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麝香酮车间 1-101	车间	129,464	7,215.39	2052/6/30	是
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341 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前处理提取车间 1	车间	129,464	16,308.21	2052/6/30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7819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前列欣胶囊、小儿消食片等中药产品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丙类库房1-101	丙类库房	129,464	418.61	2052/6/30	是
1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27833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科技园南区宏济堂中试车间	车间	129,464	3,479.92	2052/6/30	是
1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3084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永宁车间	工业	28,355	4,937.1	2052/6/30	是
1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3085号	宏济堂	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永宁综合楼	办公	28,355	3,116.46	2052/6/30	是

注：

2024年12月26日，宏济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宏济堂以上表第1项至第12项不动产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在2024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7,686.85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其他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情况详见“附件二 其他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情况”。

3、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宏济堂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件一 无形资产情况”。

（二）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宏济堂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80.63
应付票据	17,369.68
应付账款	58,774.7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9,430.97
应付职工薪酬	8,513.59
应交税费	1,255.52
其他应付款	12,34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12
其他流动负债	7,778.19
流动负债合计	178,13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07.21
租赁负债	9,207.33
长期应付款	21,29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47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82.06
负债合计	218,621.04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六、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具体内容。

七、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未决诉讼、仲裁。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宏济堂产品丰富种类齐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共取得 150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35 个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90 个产品进入医保目录，7 个药品为独家品种，2 个药品为独家药品剂型。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宏济堂阿胶、安宫牛黄丸 2023 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宏济堂是人工麝香核心原料麝香酮的全国独家供应商，宏济堂《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宏济堂建立了完善的经营体系，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地区。2006 年商务部认定“宏济堂”为首批“中华老字号”，宏济堂中医药文化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宏济堂获得山东省独角兽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百年品牌重点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百家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资质或认可。2024 年米思会发布的中国中药企业排行榜中，宏济堂位列中国中药企业 50 强。

2、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之“中成药生产（C2740）”。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产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等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安全监督、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多项工作。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应急管理部等多个部门对我国医药行业也具有监督管理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	国家医保局	2025 年 1 月	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严格医保支付管理体系，明确地方有关机关权限，明确药品进入谈判标准
2	《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1 月	按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与配方颗粒、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中药标准管理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旨在加强中药标准管理，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标准管理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3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 7 月	明确了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检查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优化完善了药品检查程序，明确了许可检查、常规检查和有因检查的相关要求，强化了检查与稽查的衔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5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7 月	细化明确参与方责任、强化受试者保护、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安全性信息报告、规范新技术的应用、参考国际临床监管经验和体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管理的要求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明确了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的相关要求，并借鉴了国际先进经验，在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方面强调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以保障生产全过程持续合规，此外，监管改革减政放权以提高效率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内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	正式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药品审批制度，完善药品全过程监管制度，明晰药品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解决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弱的问题
9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卫健委	2018年11月	记载了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10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国务院	2018年9月	鼓励研制开发临床有效的中药品种，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国家对药品流通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	国家对药品生产各环节实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制度，加强药品质量安全控制

3、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	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2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3月	根据《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
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九部门	2022年1月	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和15年远景目标，以及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优势等5项任务。鼓励改良新药、原料药创新工艺、复杂制剂技术、儿童药、一致性评价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4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月	强调深化科技创新合作，着力塑造中医药发展新优势；继续深化健康产业合作，着力扩大中医药发展规模；深化区域国际合作，着力推进中医药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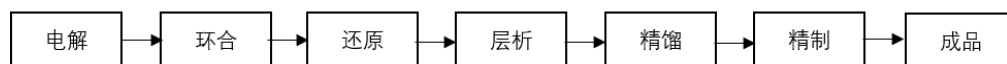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5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监局等	2021年12月	明确了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五个“坚持”总体原则和主要发展目标，并制定出十个方面主要任务，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6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5月	巩固提升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疫苗）的批签发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遵循中药研制规律，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重视循证医学应用
7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2021年5月	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利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9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	要求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10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从明确覆盖范围、完善采购规则、强化保障措施、完善配套措施和健全运行机制五个方面提出了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具体措施
11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	提出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和组织保障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	要求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鼓励儿童疾病等药物的新药研发，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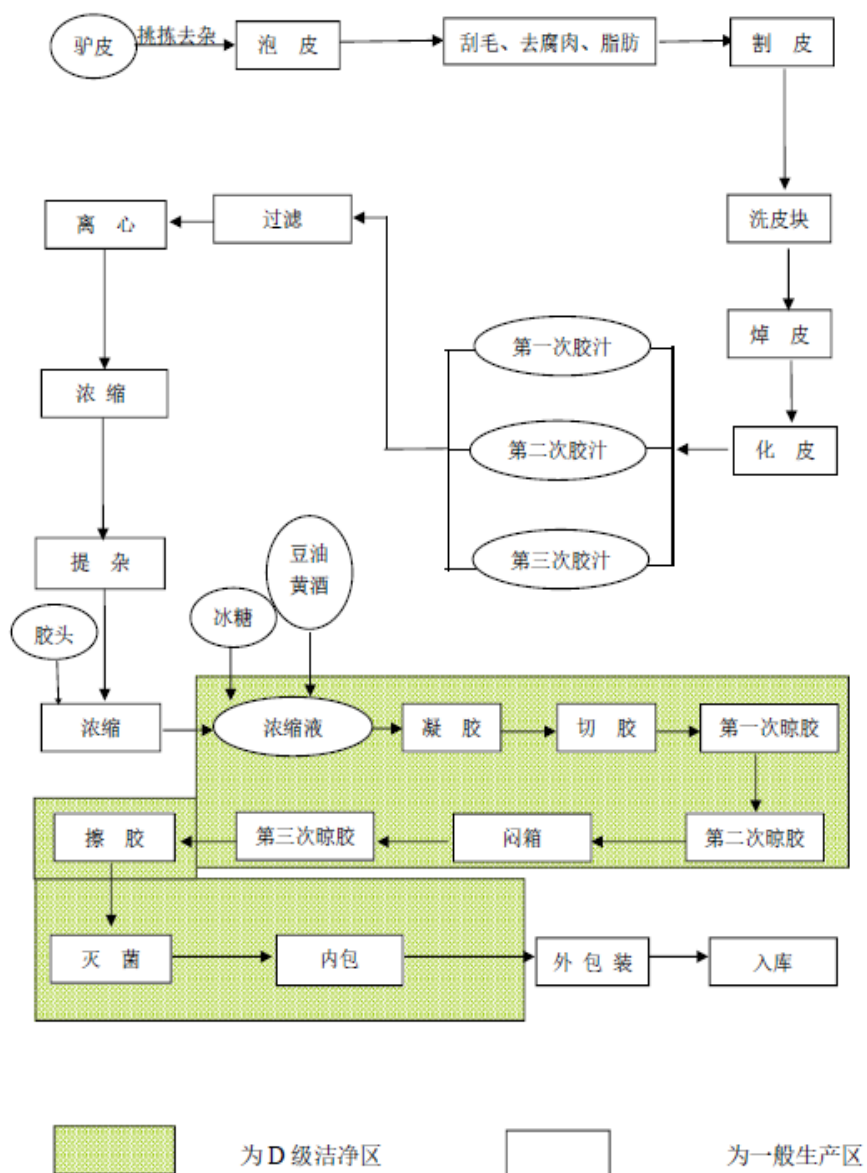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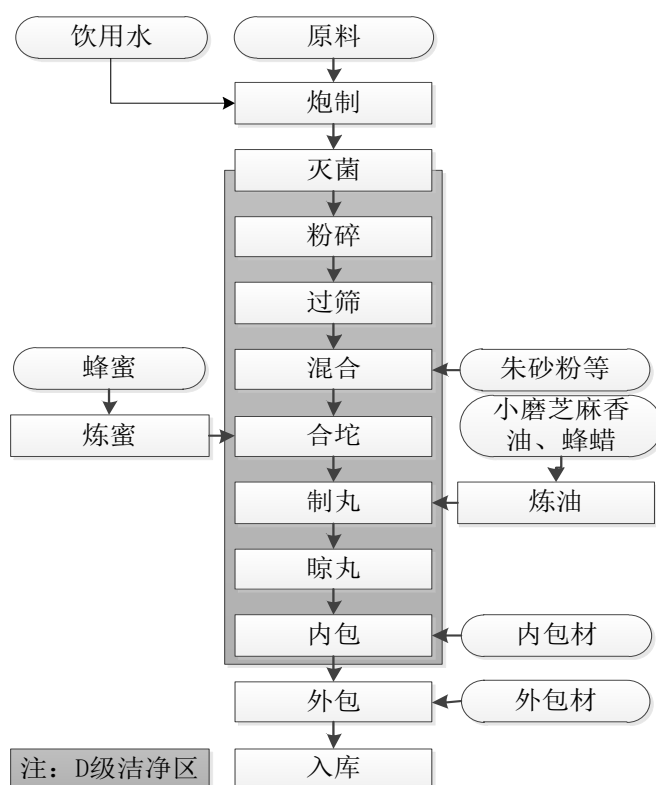
1、麝香酮



2、阿胶



3、安宫牛黄丸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属于中药制造业企业，主要通过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取得收入和利润。具体而言，宏济堂及各下属子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驴皮、中药材、辅料等原材料，由各生产基地完成各药品的生产，继而交付给下游客户从而完成最终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宏济堂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其中原料包含驴皮、中药材、中药饮片、原料药等。宏济堂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主要物料库存情况及宏济堂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由物料部负责具体采购。物料到货后，宏济堂质量中心负责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宏济堂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要求及其产品特点，规范对供应商选用、续用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宏济堂在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

价格和供应渠道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满足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

3、生产模式

宏济堂根据产品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运营中心负责宏济堂生产计划的制定并安排生产，对生产过程进行组织、控制和协调。

生产过程严格执行 GMP 等相关标准，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指导文件等进行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质量中心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严格控制，保证最终产品质量合格。

4、销售模式

宏济堂采用直销、经销及配送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宏济堂将产成品直接销售给连锁药房等下游终端客户；在经销、配送商模式下，在宏济堂将其产成品销售给药品经销商及商业配送商，再由药品经销商及商业配送商销售给连锁或单体药店、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

此外，宏济堂针对不同渠道设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负责市场推广与客户维护，确保各渠道的销售目标达成与市场份额提升。通过精细化的渠道管理与高效的团队协作，宏济堂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大健康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为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5、结算模式

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核心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结合的结算方式。

（五）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克/万支/万片/万丸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麝香酮	产能	200.00	200.00
		产量	146.75	216.93
		销量	173.10	164.45
		产能利用率	73.38%	108.47%
		产销率	117.96%	75.81%
2	阿胶	产能	43,200.00	43,200.00
		产量	16,572.05	46,137.68
		销量	20,720.40	14,363.88
		产能利用率	38.36%	106.80%
		产销率	125.03%	31.13%
3	安宫牛黄丸	产能	580.00	580.00
		产量	422.30	435.94
		销量	483.30	461.61
		产能利用率	72.81%	75.16%
		产销率	114.44%	105.89%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2) 主要产品库存及销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麝香酮	销售收入（万元）	37,683.61	35,800.73
		平均销售价格（元/克）	217.70	217.70
		价格变动（%）	-	-
		期初库存（万克）	75.28	22.80
		期末库存（万克）	48.93	75.28
2	阿胶	销售收入（万元）	18,748.44	11,538.61
		平均销售价格（元/克）	0.90	0.80
		价格变动（%）	12.5%	-
		期初库存（万克）	74,034.34	46,517.24
		期末库存（万克）	52,630.94	74,034.34
3	安宫牛黄丸	销售收入（万元）	24,653.55	23,163.12
		平均销售价格（元/丸）	51.01	50.18
		价格变动（%）	1.65%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库存（万丸）	137.72	72.59
		期末库存（万丸）	120.05	137.72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成药	68,271.72	53.69%	54,133.07	49.17%
其中：安宫牛黄丸	24,653.55	19.39%	23,163.12	21.04%
阿胶	18,748.44	14.75%	11,538.61	10.48%
二、麝香酮	37,683.61	29.64%	35,800.73	32.52%
三、中药代煎	10,415.87	8.19%	5,479.12	4.98%
四、健康食品	5,487.49	4.32%	7,142.74	6.49%
五、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	3,871.62	3.04%	6,707.06	6.09%
六、其他	1,419.25	1.12%	828.31	0.75%
合计	127,149.56	100.00%	110,091.02	100.00%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091.02 万元和 127,149.56 万元。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中成药、麝香酮业务，分别占 81.69% 和 83.33%。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37,683.61	29.64%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499.89	4.33%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7.93	2.72%
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62.89	2.33%
5	安徽司美格医药有限公司	2,952.48	2.32%
合计		52,556.80	41.33%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35,800.73	32.52%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306.94	5.73%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686.67	4.26%
4	全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9.94	3.0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6.98	2.43%
合计		52,771.25	47.93%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余额

报告期内，宏济堂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股权、标的公司董事长高元坤担任北京联馨副董事长外，宏济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宏济堂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

1、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宏济堂采购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包材及产成品采购等，采购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	28,597.16	68.94%	54,380.76	82.60%
包材	9,658.91	23.29%	8,593.97	13.05%
辅料	1,666.40	4.02%	1,116.44	1.70%
产成品	1,501.80	3.62%	1,746.68	2.65%
合计	41,424.26	99.87%	65,837.85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宏济堂进行研发、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36.26	36.73
	采购金额（万元）	188.73	212.40

主要生产能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5.20	5.7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31%	0.45%
电力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2,763.66	2,382.14
	采购金额（万元）	1,950.85	1,818.93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1	0.76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16%	3.87%
蒸汽	采购数量（万吨）	2.92	3.25
	采购金额（万元）	1,187.16	1,274.26
	采购单价（元/吨）	406.56	392.0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92%	2.71%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8,313.26	20.04%
2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2,937.76	7.08%
3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342.65	3.24%
4	河南豫博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8.69	2.53%
5	吉林省易康堂药业有限公司	917.43	2.21%
合计		14,559.78	35.10%
2023 年度			
1	山东老生翁中药有限公司	7,052.27	10.71%
2	兰陵县霁桦皮毛购销有限公司、兰陵县石磊食品有限公司	5,730.86	8.70%
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77.66	8.47%
4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3,429.20	5.21%
5	山东立成皮毛有限公司	2,867.93	4.36%
合计		24,657.93	37.45%

注：以上供应商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余额；兰陵县霁桦皮毛购销有限公司与兰陵县石磊食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除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股权、标的公司董事长高元坤担任北京联馨副董事长外，宏济堂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宏济堂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情况

宏济堂在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提出了严格的操作要求。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等资料、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已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70100163142804X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宏济堂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3 中药饮片加工”、“C274 中成药生产”，相关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了《宏济堂制药集团能源管理制度》等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宏济堂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C274 中成药生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九）质量控制情况

宏济堂为药品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进行药品上市前后全流程质量溯源控制。标的公司通过研发管理、临床研究、产品中试、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公司始终采用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药品质量，从物料到中间产品再到成品均严格把关。

宏济堂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明确药品质量风险管理职责，保障持续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质量纠纷情况。

（十）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6,843.24 万元和 8,328.84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和 6.49%。

（十一）标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介绍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主要产品的制备技术	麝香酮制备技术	以化学合成技术为主，结合智能化纯化工艺，制备高纯度麝香酮，是国家重大科研成果	实现麝香酮高纯度、环境友好的规模化生产

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检测及质量控制技术	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绿原酸、黄芩苷、丹酚酸 B 等有害物质的含量，筛选有效指标	拥有高分离效能、灵敏度和广泛的适用性
	指纹图谱建立和检测技术	通过比较分析不同中成药原药材、中间品及成品指纹图谱间的不同点，可阐明药品生产期间的成份变化规律	通过为产品的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提供参考和依据，有助于减少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差异
	中药成分系统辨析技术	针对中药“多组分、多效用、多靶点、整体调节”作用特点，采用多维色谱联用技术，基于药效成分建立定性及定量中药物质基础分析方法体系。	突破传统方法的局限，为中药质量控制、新药研发提供了技术支撑
生产工艺技术	薄膜衣片包衣技术	在薄膜衣片片芯和薄膜层之间包裹特制隔离层	有效的起到放吸潮、防析出的作用
	超微粉碎技术	通过机械或流体动力学手段将中药材粉碎至微米级的粉碎技术	保证中药药粉细度，释放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升药效和生物利用度
	高真空低温低湿干燥技术	通过精准控温和湿度控制，快速去除丸剂内部水分的干燥工艺	最大限度保留热敏性成分活性，同时抑制微生物滋生与糖分焦化，确保丸剂品质稳定
	喷雾干燥技术	中药提取液通过雾化器分散为微小液滴，并利用热空气快速干燥成粉末的连续化工艺	实现中药产品的快速干燥，提高药品生产效率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以中成药制造领域的共性方法为基础，但在技术实现路径及工艺参数调优等环节构建了差异化竞争力。其核心技术并非对行业通用技术的简单复制，而是通过自主研发对传统工艺进行适应性改造，并针对核心产品特性实施定制化改良，形成与自身产线高度协同的技术方案。由于该技术链已深度嵌入企业生产体系且具备持续迭代能力，在现有技术代际内被外部颠覆性方案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标的公司在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方向已构建起多层次技术储备体系，未来宏济堂将依托现有研发基础与技术代际演进能力，不断精进产品制备、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人员教育背景良好且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教育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及对标的公司的贡献
孟兆青	中药研究院院长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2005.7-2010.12 任江苏中康药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药开发部项目负责人； 2011.1-2017.4 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中药研究院部门经理； 2017.4-2019.4 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19.5-至今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院长。 从事中药新药开发及中药二次开发近 20 年，攻克多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对公司阿胶、安宫牛黄丸、前列欣胶囊、雏凤精等多个产品进行了深度及拓展性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及省级科研课题 5 项，实现了多项科研成果的转化，获批药品生产批件 20 余个，主持制/修订国家及省级标准 40 余个；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40 余项，发表论文 90 余篇。
刘册家	质量中心负责人	山东大学生药学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主任药师	2010.7-2012.3 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研发专员； 2012.3-2015.9 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质量副部长、GMP 认证组组长； 2015.9-2019.4 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质量部长； 2019.5-2020.7 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负责人； 2020.7-2021.1 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 2021.1-至今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负责人。 2015 年参与新厂区新版 GMP 认证工作，后主导标准提升、品种复产、生产质量管理、药物警戒工作，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推动质量体系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发表论文 19 篇，参与建立省市地方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7 项，作为发明人授权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评为历城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分别获得市级、省级创新能手称号。
董晓弟	中药研究院课题组长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	2014.07-2021.03 任扬子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研发主管； 2021.03-至今任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课题组长。 2014 年参加工作至今，致力于中药新产品

姓名	职位	教育背景	主要工作经历及对标的公司的贡献
			开发及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攻关，“5150”引才倍增计划创新人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省级创新平台核心骨干；主持和参与相关研究方向国家及省部级科研攻关课题 10 项，其中“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1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3 项，涉及中药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产品 6 个，获得济南市科技创新项目二等奖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作为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20 余项，授权发明专利 9 项，获批中国澳门药监局非药品产品备案 4 项。

（十二）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系宏济堂重要子公司。自 2024 年开始，其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流通服务，是宏济堂医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宏济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报告期内，宏济堂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326.72	344,513.91
负债总额	218,621.04	150,622.31
所有者权益	206,705.68	193,891.5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利润总额	10,076.68	6,836.39
净利润	10,814.08	6,898.7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1.40%	43.72%
流动比率	1.52	1.66
速动比率	1.05	1.06
毛利率	50.87%	53.55%
净利率	8.43%	5.8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医药配送模式下产生的收入中，若公司自商业配送采购货物后销售给其他商业公司，则认定为公司为代理人，收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的公开信息，宏济堂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宏济堂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宏济堂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宏济堂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2/5	宏济堂持股 100%
2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12	宏济堂持股 100%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17	宏济堂持股 100%
4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9,000.00	2022/12/6	宏济堂持股 100%
5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6,600.00	2021/8/18	宏济堂持股 90.91%
6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15	宏济堂持股 100%
7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7/12	宏济堂持股 100%
8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6	宏济堂持股 100%
9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0/19	宏济堂持股 100%
10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300.00	2022/2/17	宏济堂持股 100%
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00.00	2018/11/20	宏济堂持股 100%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2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1992/10/28	宏济堂持股 100%
13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8/12/4	宏济堂持股 100%
14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300.00	2022/2/17	宏济堂持股 100%
15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0	宏济堂持股 100%
16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100.00	2023/1/29	宏济堂持股 100%
17	上海宏济堂电子商务公司	100.00	2021/5/19	宏济堂持股 100%
18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MOP30,000	2021/4/1	宏济堂持股 95%
19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HKD10,000	2020/10/15	宏济堂持股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处置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处置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处置股权比例 (%)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2023/9/6	1,000.00	100.00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12	10,000.00	100.00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29	100.00	100.00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3/1/20	100.00	100.00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转让	2023/7/24	300.00	100.00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宏济堂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宏济堂 99.42%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宏济堂授权关联方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山东力诺智

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宏济堂商标并收取 5 万元/年的商标使用费。报告期内，宏济堂授权非关联方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内容	许可年限	是否单独收取许可费用	主要应用产品
1	产品定制采购合作协议	江西仁浩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金九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宏济堂）许可定制产品上使用乙方第 5 类“宏济堂”商标，在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内，乙方会根据甲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须每年对定制产品签发商标使用许可方可持续使用	2023/7/1-2025/12/31	否	菲牛蛭冻干粉 0.1g/瓶*10 瓶礼盒装；菲牛蛭冻干粉 0.1g/瓶*30 瓶
2	产品定制采购合作协议	江西仁浩医药有限公司、云南金九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许可定制产品上使用乙方第 5 类“宏济堂”商标，在商标使用许可期限内，乙方会根据甲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须每年对定制产品签发商标使用许可方可持续使用	2023/7/1-2025/12/31	否	熊胆粉(冻干)0.1g/瓶*10 瓶；熊胆粉（冻干）0.1g/瓶*10 瓶礼盒装；熊胆粉(冻干)0.1g/瓶*30 瓶
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山东岳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第 68235771 号	3 年	否	感冒清热颗粒、感冒清热颗粒（无糖）、枇杷止咳颗粒
4	产品经销协议	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宏济堂与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宏济堂”和“赤姬”品牌；进行联名设计宏济堂前列欣胶囊	产品获批上市后 3 年	否	前列欣胶囊
5	产品经销协议	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宏济堂与玉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宏济堂”和“永昌堂”品牌，联名设计宏济堂安宫牛黄丸（双人工）	产品获批上市后 3 年	否	安宫牛黄丸（双人工）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上述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284,215,67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42%）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20.90	16.73
前 60 个交易日	21.82	17.46
前 120 个交易日	23.99	19.20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6.7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37.60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 99.42% 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六）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宏济堂 99.42%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358,061.77 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力诺投资	宏济堂 38.36%股权	119,826.10	71,623,488	-	119,826.10
2	力诺集团	宏济堂 1.25%股权	3,917.64	2,341,683	-	3,917.64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宏济堂 16.57%股权	64,919.41	38,804,187	-	64,919.41
4	济南财金投资	宏济堂 13.81%股权	54,099.50	32,336,821	-	54,099.50
5	济南鑫控	宏济堂 7.95%股权	31,148.20	18,618,170	-	31,148.20
6	厦门德福悦安	宏济堂 2.39%股权	9,344.46	5,585,451	-	9,344.46
7	北京中企和润	宏济堂 1.89%股权	7,409.04	4,428,592	-	7,409.04
8	首都大健康	宏济堂 1.25%股权	4,897.50	2,927,375	-	4,897.50
9	钟慧鑫	宏济堂 1.10%股权	4,298.76	2,569,489	-	4,298.7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0	济南乐威	宏济堂 1.07%股权	4,186.24	2,502,235	-	4,186.24
11	济南玖熙	宏济堂 1.06%股权	4,153.09	2,482,423	-	4,153.09
12	济南宏舜	宏济堂 1.04%股权	4,077.85	2,437,446	-	4,077.85
13	济南宏凯	宏济堂 0.98%股权	3,825.54	2,286,633	-	3,825.54
14	济南惠宏	宏济堂 0.93%股权	3,625.30	2,166,946	-	3,625.30
15	济南鲲鹏特	宏济堂 0.87%股权	3,393.95	2,028,660	-	3,393.95
16	鲁康投资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7	山东鲁信	宏济堂 0.80%股权	3,114.82	1,861,816	-	3,114.82
18	新余人合厚乾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19	老百姓医药	宏济堂 0.70%股权	2,741.04	1,638,398	-	2,741.04
20	济南三价融智	宏济堂 0.64%股权	2,491.85	1,489,452	-	2,491.85
21	嘉兴华斌	宏济堂 0.59%股权	2,296.72	1,372,814	-	2,296.72
22	济高投保	宏济堂 0.48%股权	1,868.89	1,117,089.00	-	1,868.89
23	新余人合厚实	宏济堂 0.46%股权	1,817.03	1,086,088.00	-	1,817.03
24	宁波东旻	宏济堂 0.45%股权	1,779.17	1,063,458.00	-	1,779.17
25	池州徽元	宏济堂 0.37%股权	1,442.61	862,289.00	-	1,442.61
26	济南嘉和	宏济堂 0.35%股权	1,388.53	829,966.00	-	1,388.53
27	新余人合厚信	宏济堂 0.33%股权	1,296.51	774,962.00	-	1,296.51
28	济高科技	宏济堂 0.32%股权	1,245.93	744,726.00	-	1,245.93
29	济南汇中	宏济堂 0.31%股权	1,221.63	730,204.00	-	1,221.63
30	青岛贝拉国融	宏济堂 0.28%股权	1,086.32	649,327.00	-	1,086.32
31	刘志涛	宏济堂 0.26%股权	1,010.81	604,189.00	-	1,010.81
32	广东银石	宏济堂 0.23%股权	889.58	531,729.00	-	889.58
33	济南华盈	宏济堂 0.21%股权	830.81	496,598.00	-	830.81
34	星臻瀚智	宏济堂 0.21%股权	805.48	481,455.00	-	805.48
35	国元创新	宏济堂 0.16%股权	646.22	386,262.00	-	646.22
36	安徽协和成	宏济堂 0.12%股权	482.69	288,517.00	-	482.69
37	山东玖悦	宏济堂 0.08%股权	315.22	188,415.00	-	315.22
38	陈晓晖	宏济堂 0.08%股权	311.48	186,181.00	-	311.48

注：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息调整为 16.5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配股等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公司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交易对方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济南鑫控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

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宏济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7,500.00
合计		7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对现有账面资金已进行充分规划，账面资金均存在合理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并提高整合效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了募集资

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一）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十二）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其中，在收益法评估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79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济堂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10079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4,346.27万元，评估值为360,154.41万元，增值额为135,781.14万元，增值率为60.54%。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99.42%股权交易作价358,061.77万元。

二、宏济堂评估介绍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和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

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分析及选择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较为完整，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多年来从事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收益年限及获利水平，且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根据本次被评估企业经营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类似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且由于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346.27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为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137.6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31,634.50 万元，增值额为 125,496.90 万元，增值率为 60.88%。

3、评估差异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0,154.41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1,634.50 万元，两者相差 28,519.91 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60,154.41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99.42%股权的评估值为 358,061.77 万元。

（三）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四）选择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

1、国家持续推出支持利好中成药行业的政策、规划，也持续推出政策对中成药行业加强监管，可能对宏济堂中成药销售价格及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宏济堂当前处于投入期，业绩未充分释放，收益法基于未来期间现金流预测计算得出公司价值，在较短的 5 年预测期后进入永续期，无法完全体现公司的长远价值及中华老字号的战略稀缺性。对于中成药业务，宏济堂商品品牌价值、公司与连锁药房等零售渠道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中药药品注册批件是宏济堂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宏济堂资金相对有限、前期研发销售投入过高、产品销售规模体现需要一定过程，业绩尚未充分体现，且中成药业务处于扩张发展期，较多

产品贡献收入较小。其次，宏济堂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形成多个独家中药品种，独家中药品种具有稀缺性，转化成收入需要持续的市场培育，后续转化为收入回报的时间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后，宏济堂为中华老字号、具有稀缺性，有利于支持宏济堂业务长远发展，目前宏济堂品牌溢价尚未充分体现。

3、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宏济堂持有的北京联馨 24%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北京联馨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且选取的上市公司从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可从公开渠道获取，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反映企业价值；对麝香酮专有技术及客户渠道、中成药专有技术、宏济堂品牌商标进行评估，能够有效反映药品注册批件、中华老字号及麝香酮业务专有技术及独家销售渠道的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宏济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五）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按现有的状况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宏济堂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按现有状态保持不变。

（9）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享受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仍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除天健会计师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或第三方专业鉴定资料的情况。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宏济堂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904.78 万元，评估价值 549,312.71 万元，增值额 135,407.93 万元，增值率 32.71%；总负债账面价值 189,558.51 万元，评估价值 189,158.30 万元，减值额 400.21 万元，减值率 0.21%；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224,346.27 万元，评估价值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 60.5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6,241.91	300,492.00	14,250.09	4.98
2	非流动资产	127,662.87	248,820.71	121,157.84	94.90
3	长期股权投资	55,646.21	110,711.88	55,065.67	98.96
4	投资性房地产	1,262.52	1,303.67	41.15	3.26
5	固定资产	44,360.78	57,911.24	13,550.46	30.55
6	在建工程	7,850.62	7,987.34	136.72	1.74
7	无形资产	12,325.91	64,689.74	52,363.84	424.83
8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0,847.26	11,396.27	549.01	5.06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6.83	6,216.83	-	-
10	资产总计	413,904.78	549,312.71	135,407.93	32.71
11	流动负债	166,810.11	166,810.11	-	-
12	非流动负债	22,748.40	22,348.19	-400.21	-1.76
13	负债合计	189,558.51	189,158.30	-400.21	-0.21
14	所有者权益	224,346.27	360,154.41	135,808.14	60.54

2、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账面值 16,087.3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2,349.22 万元，系企业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034.30 万元，坏账准备 7,109.57 万元，账面净额 100,924.73 万元。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无增减值。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80.7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评估无增减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20,606.99 万元，预付账款评估无增减值。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3,366.05 万元，坏账准备 4,404.74 万元，账面净额 78,961.32 万元，主要系拆借款、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评估无增减值。

（7）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66,762.6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8,180.42 万元，账面价值

58,582.27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经评估，评估值为 72,832.36 万元，评估增值 14,250.09 万元，增值率为 24.32%。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11,669.43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0 万元，账面净值 11,669.43 万元；主要为各类药材、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评估值无增减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38,428.6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8,051.8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0,376.82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药品、麝香酮等。本次评估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值 41,814.03 万元，评估增值 11,437.21 万元，增值率 37.65%。

③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 1,027.13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核算的是未下产线的药品已发生的生产费用，对于在产品以其账面核算成本作为评估值。经评估，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无增减值。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5,637.48 万元，计提跌价 292.83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508.89 万元。本次评估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或预计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8,321.77 万元，评估增值 2,812.88 万元，增值率 18.14%，增值原因主要是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未实现的产品毛利。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8,649.25 万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649.25 万元。

（9）长期股权投资

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核算办法	账面值
1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3/9/6	100%	成本法	-
2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0	100%	成本法	-
3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023/1/29	100%	成本法	-
4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2023/1/12	100%	成本法	-
5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2/12/6	100%	成本法	2,960.00
6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2022/10/19	100%	成本法	-
7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3/12/5	100%	成本法	8,600.00
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2015/7/17	100%	成本法	5,300.00
9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10/28	100%	成本法	122.00
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8/11/20	100%	成本法	-
11	山东宏济堂扁鸿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2/2/17	100%	成本法	-
12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	100%	成本法	-
13	山东宏济堂扁雁大健康有限公司	2022/2/17	100%	成本法	-
14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1/8/18	91%	成本法	6,000.00
15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4	100%	成本法	94.00
16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7/3/15	100%	成本法	-
17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2021/04/01	95%	成本法	-
18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2020/10/15	60%	成本法	-
19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1999/11/16	24%	权益法	24,655.39
20	上海宏济堂电子商务公司	2021/5/19	100%	成本法	-
合计					47,731.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47,731.39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1.72	-1.72	-
2	北京药多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995.85	-995.85	-
3	宏济堂制药（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24.19	-24.19	-
4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	-4,529.75	-4,529.75	-
5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960.00	2,149.41	-810.59	-27.38
6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	-38.79	-38.79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7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600.00	10,815.14	2,215.14	25.76
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300.00	-3,778.95	-9,078.95	-171.30
9	山东宏济堂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00	-0.38	-122.38	-100.31
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	-	-
11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	-	-	-
12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13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有限公司	-	-	-	-
14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6,000.00	12,700.40	6,700.40	111.67
15	山东宏济堂扁鹊大健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4.00	-521.77	-615.77	-655.08
16	宏济堂（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0.08	-0.08	-
17	宏济堂（澳门）有限公司	-	20.58	20.58	-
18	宏济堂（香港）有限公司	-	-4.78	-4.78	-
19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32,570.21	94,922.61	62,352.40	191.44
20	上海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合计		55,646.21	110,711.88	55,065.67	98.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55,646.21	110,711.88	55,065.67	98.96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10,711.88 万元，增值额 55,065.67 万元，增值率 98.96%，主要系持有北京联馨 24% 股权评估增值 62,352.40 万元。

（10）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办公类用房、生产类用房及辅助生产用房，账面原值 50,419.88 万元，账面净值 32,717.4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相关条件，确定本次评估对委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投资（简称重置全价）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打分法成新率×权重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评估净值 39,799.69 万元，比账面净值 32,717.49 万元，增加 7,082.20 万元，增值率为 21.65%。

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造年代较早，近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故评估原值增加；由于企业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故评估净值增加。

（11）固定资产——设备类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与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7,697.87 万元，账面净值 11,643.29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I、重置成本法介绍

设备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不含税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

费用+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按 40%，60%比例加权求和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b、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车辆市场法介绍

对于运输车辆，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考虑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643.29 万元，评估净值

为 18,111.55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 55.55%。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850.62 万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7,850.62 万元，系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本次评估中对于单独形成实物或权益的在建项目按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于评估基准日工程现状及进度、付款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及文件，核实项目工程内容及分析账面成本是否存在不合理费用并予以扣除的基础上，考虑资金成本，对于合理工期时间不超过半年或金额较小的项目不计取资金成本。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7,987.34 万元，增值率 1.74%。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4 宗，面积 198,293.9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847.26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是一种比较价格，易于掌握，故该方法的结果可信度较高。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两种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距，综合分析两种方法的合理性，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考虑不同权重，作为待估宗地最终结果。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1,396.27 万元，评估增值 549.01 万元，增值率 5.06%。

（1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专有技术及商标，具体为麝香酮无形资产、中成药专有技术和宏济堂系列商标。

②评估方法

A、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由于可获得市场报价信息，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中，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B、专有技术

本次专有技术(含专利权)评估中，对于正在生产销售产品对应的专有技术，本次采用收益分成法预测。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即（1）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2）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现金贡献；（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分成率；

R_i——第 i 期的收入；

n——收益期限；

r——折现率。

由于企业无法就每一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益进行核算，而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应用较多以产品为口径的组合方式出现，因此本次评估将对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按照麝香酮产品、中成药产品的口径进行评估。

C、商标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为宏济堂品牌商标和其他多个普通商标，以“宏济堂 1907”为核心的用于中药生产和健康食品的宏济堂系列商标，以下简称“宏济堂品牌商标”，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测算。

其他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按照评估对象商标申请费用等确定，同时考虑贬值率的影响。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 = 不含税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78.65 万元，评估值 53,293.47 万元，其中，麝香酮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7,832.00 万元、中成药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1,010.00 万元、宏济堂系列商标评估值为 3,110.00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增值额为 51,814.82 万元。

（15）使用权资产

账面价值 698.83 万元，使用权资产是企业以按年承租的部分厂房在剩余租期内的租金，评估无增减值。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046.84 万元，是由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等原因引起的税会差异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349.52 万元，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57,737.28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的借款。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19）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17,369.68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开出的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6,519.98 万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的购货款等。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1,424.08 元，主要内容为企业预收的货款。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3,898.46 万元，为应付职工工资、奖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905.97 万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664.25 万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的关联方往来

款、质保金、押金等。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1.88 万元，主要内容为一年内核算的租赁负债。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078.52 万元，主要内容为待转销项税和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7）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980.88 万元，具体为租赁厂产生，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 21,296.69 万元，为企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产生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评估无增减值。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470.83 万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并查阅了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及账目，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合同，并查阅了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及账目，认为递延收益业务发生正常，入账价值准确，该笔款项为与收益相关的项目，无需企业支付，需考虑所得税，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为 15%。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70.62 万元，评估减值 400.21 万元，减值率 85%，减值原因是此负债无需支付，只需考虑所得税。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1,634.5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负债，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宏济堂母公司、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和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净额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I、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待抵扣增值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II、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溢余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负债包括：

A、溢余资产价值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B、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3）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拆分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120,647.78	144,457.01	164,613.30	177,835.48	189,111.63
阿胶	17,253.03	20,358.57	23,412.38	25,285.37	26,802.51
安宫牛黄丸	32,402.44	38,234.89	43,970.13	47,487.73	50,336.98
麝香酮	27,212.39	29,389.38	31,566.37	33,743.36	35,920.35
贸易	94.42	198.28	312.29	437.20	573.83
其他	43,685.50	56,275.89	65,352.13	70,881.82	75,477.96

（4）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拆分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成本	64,977.20	75,676.91	85,337.18	91,352.84	96,251.67
I.原材料成本	38,756.30	45,898.84	52,637.59	56,846.73	60,303.55
II.包材成本	5,365.43	6,386.39	7,329.42	7,917.35	8,400.99
III.能源成本	1,358.50	1,683.80	1,942.14	2,101.67	2,235.41
IV.人工成本	9,955.83	11,920.12	13,580.59	14,665.68	15,588.15
V.制造费用	9,541.14	9,787.76	9,847.44	9,821.41	9,723.57

（5）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等。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税金及附加	543.87	1,202.18	1,306.62	1,349.32	1,433.73
房产税	366.65	366.65	366.65	366.65	36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29.52	721.69	755.48	832.76
土地使用税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印花税	76.22	85.74	95.19	103.07	107.83
教育费附加	-	18.89	21.66	22.67	2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38	0.43	0.45	0.50

（6）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按照职工薪酬、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服务费、会务费等进行拆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未来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本次评估预计 2025 年根据整体销售人员规划确定销售人员薪酬，后续销售人员薪酬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步增加；会务费参照整体宣传策略预算进行预测，并在预测期保持适度增长；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按照预测非医药批发外收入与历史期各类细分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参考历史水平保持适当增长进行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费用	31,820.02	36,633.58	40,650.18	43,293.37	45,550.06
职工薪酬	16,619.41	19,241.95	21,385.50	22,752.04	23,896.46
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	9,298.90	11,133.70	12,684.97	13,698.70	14,560.90
差旅费	1,370.60	1,586.88	1,763.66	1,876.36	1,970.74
租赁费	933.72	961.73	990.59	1,020.30	1,050.91
业务招待费	1,358.95	1,399.71	1,441.71	1,484.96	1,529.51
办公费	430.47	443.39	456.69	470.39	484.50
折旧及摊销	433.05	433.05	433.05	433.05	433.05
服务费	383.09	394.58	406.42	418.61	431.17
会务费	850.06	892.56	937.19	984.05	1,033.25
其他	141.76	146.02	150.40	154.91	159.56

（7）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按照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进行拆分预测。其中，本次评估中，2025 年管理人员薪酬按照整体管理人员规划及历史人均薪酬水平确定，后续管理人员薪酬保持小幅增长；折旧和摊销按照历史水平进行预测，保持稳定；中介服务费基于未来实际需求进行预测，并保持稳定增长；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基于历史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理费用	5,799.45	5,934.06	6,072.70	6,215.50	6,362.58
职工薪酬	3,199.11	3,295.09	3,393.94	3,495.76	3,600.63
折旧和摊销	1,312.66	1,312.66	1,312.66	1,312.66	1,312.66
中介服务费	417.56	430.08	442.99	456.28	469.96
办公费	260.00	267.80	275.83	284.11	292.63
业务招待费	100.00	103.00	106.09	109.27	112.55
差旅费	123.42	127.13	130.94	134.87	138.91
运输费	16.13	16.61	17.11	17.63	18.15
其他费用	370.57	381.68	393.13	404.93	417.07

（8）研发费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按照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和摊销、技术服务费、能源费、其他费用等进行拆分预测。其中，2025 年研发人员薪酬按照整体研发人员规划及历史人均薪酬水平确定，后续研发人员薪酬保持小幅增长；材料费、折旧和摊销、技术服务费、能源费基于历史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研发费用	6,872.57	7,054.81	7,242.52	7,435.86	7,635.01
职工薪酬	3,467.46	3,571.48	3,678.62	3,788.98	3,902.65
材料费	988.79	1,018.46	1,049.01	1,080.48	1,112.89
折旧和摊销	797.83	797.83	797.83	797.83	797.83
技术服务费	842.50	867.78	893.81	920.62	948.24
能源费	325.98	335.76	345.83	356.21	366.89
其他费用	450.01	463.51	477.42	491.74	506.49

（9）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利息支出按基准日企业的长短期借款金额的基础上进行预测，假设该借款是企业经营所必要的，预测期保持一定金额的借款。

（10）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以及其他。由于企业未来能否持续享受该政府补助及产生其他收益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未来不再预测政府补助和其他收益。

（11）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①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实际更新需求情况、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②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

（14）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指经营占款，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还有少量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预测关心的是敏感项目，敏感项目是指直接随销售额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

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项目发生与否及额度大小与营业活动规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时设定其保持不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其后各年这些项目金额，企业也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大，结合以往经验进行了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按照企业预测的经营目标，而需新增投入（负值为减少）的营运性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15）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待抵扣增值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120,647.78	144,457.01	164,613.30	177,835.48	189,111.63
减：营业成本	65,035.18	75,734.89	85,395.16	91,410.82	96,309.65
税金及附加	543.87	1,202.18	1,306.62	1,349.32	1,433.73
销售费用	31,820.02	36,633.58	40,650.18	43,293.37	45,550.06
管理费用	5,799.45	5,934.06	6,072.70	6,215.50	6,362.58
研发费用	6,872.57	7,054.81	7,242.52	7,435.86	7,635.01
财务费用	2,479.05	2,037.05	1,816.05	1,816.05	1,816.05
二、营业利润	8,097.64	15,860.44	22,130.07	26,314.56	30,004.55
三、利润总额	8,097.64	15,860.44	22,130.07	26,314.56	30,004.55
减：所得税费用	271.30	1,411.01	2,326.00	2,927.46	3,453.96
四、净利润	7,826.34	14,449.43	19,804.07	23,387.10	26,550.59
加：折旧和摊销	9,455.46	9,612.32	9,596.09	9,520.50	9,380.50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2,107.20	1,731.50	1,543.65	1,543.65	1,543.65
待抵扣增值税	10,007.25	55.62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本增加	23,588.29	11,817.72	10,729.34	8,028.73	7,341.80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资本性支出	3,646.23	0.00	0.00	3,974.26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2,161.73	14,031.15	20,214.47	22,448.26	30,132.94

（16）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投资者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本项目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期限为十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 2.97%（保留两位小数）。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

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经计算 2024 年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9.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97%，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溢价为 6.42%。

③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系数）的确定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1 - T) \times D}{E}\right)$$

式中： β_e 为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为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宏济堂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本次评估，我们采取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1）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是沪深上市公司；（2）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状况及其业务特点，结合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筛选标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了 48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有杠杆权益贝塔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值。

最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取得 48 家样本公司无杠杆权益贝塔值平均值为 0.8148。之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计算本次所用的企业贝塔值：

$$\beta_e = \beta_u \times \frac{E + D(1 - T)}{E}$$

其中：D/E 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D/E，为 0.0684，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此测算出企业的有杠杆权益贝塔值 0.8622。

④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被对评估企业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客户集中度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的调整。对各项风险调整系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1）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规模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

（2）经营管理能力

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的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可比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可比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1%。

（3）所处发展阶段

被评估单位业务尚未完全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而可比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0.5%。

（4）客户集中度

被评估单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而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没有这么高。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面临更高的客户集中度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0.5%。

经综合考虑后，本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取 3%。

⑥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得出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 &= 2.97\% + 0.8622 \times 6.42\% + 3\% \\ &= 11.51\% \end{aligned}$$

⑦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成本 R_d 取其实际可能发生的债务成本，即宏济堂借款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得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1.01%。

（17）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23,506.58 万元。

（18）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

经分析，评估范围内宏济堂有以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溢余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金额
一	溢余资产	
1	货币资金	7,723.82
2	其他应收款	73,369.48
3	其他流动资产	937.63
4	长期股权投资	119,022.31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1
6	固定资产	-
7	在建工程	6,803.33
8	无形资产	15.4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4.54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19
11	小计	217,289.68
二	溢余负债	
1	应付账款	14,898.78
2	其他应付款	11,206.17
3	长期应付款	21,296.69
4	递延收益	70.63
5	小计	47,472.26
三	合计	169,817.42

综上所述，溢余资产负债净额为 169,817.42 万元。评估范围内宏济堂有息负债 61,689.50 万元。

（19）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净额

=223,506.58+169,817.42

=393,324.00（万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93,324.00 - 61,689.50$

$=331,634.50$ （万元）（取整）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公司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其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测算结果。宏济堂的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较为一致。

2、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进行合理预测，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未考虑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上述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宏济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五）交易定价公允性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主要业务涉及中成药及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85.SH	同仁堂	34.17	4.37
2	600329.SH	达仁堂	35.25	3.78
3	000423.SZ	东阿阿胶	24.80	3.71
4	002644.SZ	佛慈制药	21.10	3.16
5	600222.SH	太龙药业	59.97	2.31
6	002275.SZ	桂林三金	69.57	1.92
平均值			40.81	3.21
中位值			35.25	3.21
宏济堂			33.29	1.61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选取近年来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62	华润双鹤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8/31	11.61	2.92
2	603439	贵州三力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50.26%股权	2023/5/31	12.34	2.11
3	002644	佛慈制药	广东佛慈普泽医药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12/31	12.76	2.46
4	300534	陇神戎发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2/3/31	21.54	3.85
5	688131	皓元医药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12/31	37.28	6.18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6	300239	东宝生物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1/6/30	20.16	1.36
平均值					19.28	3.15
中位值					16.46	2.69
宏济堂				2024-12-31	33.29	1.61

注：1、同行业公司的 PE 和 PB 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市场可比交易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值和中位值，低于皓元医药交易，与陇神戎发、东宝生物交易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市盈率高于部分可比交易，主要系宏济堂 2024 年资产减值及营业外支出较多，中成药业务持续加大投入，包括研发与市场投入较大，中成药整体经营业绩尚未体现，随着宏济堂前期投入逐步体现、资金占用的解决及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逐步释放。

市净率水平平均低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值和中位值，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水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的相关规定。中水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水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丙方：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高元坤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2.1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宏济堂 99.42%的股份，转让方不再持有宏济堂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2.4 拟购买资产价格

2.4.1 根据中水致远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宏济堂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的《宏济堂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宏济堂 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

2.4.2 各方同意，参考中水致远的评估结果，确定宏济堂 99.4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58,061.77 万元。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除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宏济堂 59.8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34,318.0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9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140,058,577 股；

（2）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743.73 万元，对应宏济堂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312,378.17 万元，本次交易合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73,965,171 股。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1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2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3.3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转让方，乙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284,215,67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99.42%）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4.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4.2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7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3.4.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

行价。

3.5 本次发行的数量

3.5.1 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14,023,748 股，具体如下：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一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8,260,958.22	71,623,488
乙方二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76,372.15	2,341,683
乙方三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194,054.73	38,804,187
乙方四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40,995,031.90	32,336,821
乙方五	济南鑫控股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1,993.46	18,618,170
乙方六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4,599.41	5,585,451
乙方七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90,352.00	4,428,592
乙方八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48,974,997.26	2,927,375
乙方九	钟慧鑫	42,987,562.12	2,569,489
乙方十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62,391.99	2,502,235
乙方十一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0,945.25	2,482,423
乙方十二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78,474.54	2,437,446
乙方十三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5,373.24	2,286,633
乙方十四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53,015.01	2,166,946
乙方十五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39,493.74	2,028,660
乙方十六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31,148,195.23	1,861,816
乙方十七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48,195.23	1,861,816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十八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0,415.10	1,638,398
乙方十九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7,410,415.10	1,638,398
乙方二十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18,547.96	1,489,452
乙方二十一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7,186.81	1,372,814
乙方二十二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8,914.40	1,117,089
乙方二十三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0,254.53	1,086,088
乙方二十四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91,661.87	1,063,458
乙方二十五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6,101.46	862,289
乙方二十六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5,335.09	829,966
乙方二十七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5,126.34	774,962
乙方二十八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459,280.83	744,726
乙方二十九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16,314.92	730,204
乙方三十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3,240.89	649,327
乙方三十一	刘志涛	10,108,083.95	604,189
乙方三十二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95,830.94	531,729
乙方三十三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8,308,096.82	496,598
乙方三十四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756.05	481,455
乙方三十五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462,169.82	386,262
乙方三十六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4,826,905.57	288,517
乙方三十七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3,152,197.74	188,415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三十八	陈晓晖	3,114,823.64	186,181
合计		3,580,349,234.13	214,023,748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转让方自愿放弃。

3.5.2 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3.5.3 标的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转让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3.6 股份锁定承诺

3.6.1 乙方一、乙方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一、乙方二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按照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3.6.2 除乙方一、乙方二外的其他乙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除乙方一、乙方二外的其他乙方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甲方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按照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四）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2 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则交割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4.3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3.1 转让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将持有的宏济堂股份转让给收购方，使转让方所持宏济堂的股份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即将收购方记载于宏济堂股东名册）。

4.3.2 为完成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转让方应促使宏济堂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4.3.3 在宏济堂股份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后，甲方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4.4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4.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宏济堂的股东，享有该等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4.4.2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4.4.3 因截至交割日转让方（仅指乙方一、乙方二）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宏济堂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宏济堂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外汇、发改、商务、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乙方一、乙方二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宏济堂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4.4.4 若转让方（仅指乙方一、乙方二）存在截至交割日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宏济堂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宏济堂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宏济堂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一、乙方二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宏济堂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五）本次发行的实施

甲方应在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应确保在资产过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确需延长的，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将标的股份按照最终确定的各方应得数量登记在转让方名下，上述各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六）对赌协议的终止

6.1 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并确认，丙方部分股东取得宏济堂股份时，乙方一、乙方二作为丙方控股股东、丁方作为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与丙方部分股东签署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对赌协议”），经丙方、乙方一、乙方二、丁方及签署对赌协议的相关丙方股东（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签署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项下对赌协议签署方义务均告解除并终止并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签署方确认，对赌协议签署方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6.2 对赌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确认，（1）对赌协议中丙方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2）除对赌协议中丙方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在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终止，自始有效。

6.3 乙方、丙方及丁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事项外，乙方未单独或共同地与丙方或丙方其他股东、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方通过口头约定、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进行（1）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宏济堂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权等对赌安排或相关安排）；（2）涉及限制丙方或其子公司进行股份发行、融资、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宜之任何安排；或（3）涉及丙方的管理、所有权或控制权、包括投票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或其他优先权利等安排。

6.4 乙方、丙方及丁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事项外，乙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未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七）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7.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收购方以书面同意，

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的）及丁方保证：

7.1.1 转让方不以其持有的拟购买资产为他人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7.1.2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宏济堂股份转让给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

7.1.3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为宏济堂引入其他投资者；

7.1.4 以正常方式经营宏济堂，保持宏济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7.1.5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7.1.6 及时履行与宏济堂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1.7 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7.1.8 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7.1.9 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收购方；

7.1.10 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宏济堂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7.2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宏济堂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宏济堂指导、监督的义务。

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宏济堂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在办理资产交割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修订宏济堂的公司章程，本条未约定的，按宏济堂现行公司章程执行。

7.3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

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乙方一、乙方二向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八）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九）生效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6条在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除第6条外的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9.1.1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9.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9.1.3 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0.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1.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1.4 如因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资产发程序，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丙方股东已过户的股权无偿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甲方应按 2.4.3 条交易对价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365*违约时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

1、收入承诺

麝香酮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27,212.39 万元、29,389.38 万元及 31,566.37 万元；中成药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不包括宏济堂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及麝香酮相关资产收入）分别不低于 92,928.49 万元、114,456.87 万元及 132,322.16 万元。

2、收回应收账款承诺

宏济堂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的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72,921.87 万元。为避免疑义，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即宏济堂针对同一客户收回的应收账款视同清偿就该客户最早发生的应收账款。

3、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

承诺期间内，除产品质量问题、包装破损等合同约定的可退货情形外，宏济堂不应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统称为“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1）收入承诺涉及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收入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2）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低于宏济堂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或（3）宏济堂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1、收入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

2、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承诺收回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应收账款。

3、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承诺期内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当期补偿金额=2024 年及之前的发货于当期退货金额对应的毛利金额（并考虑退货税费的影响）。

为免疑义，2025 年度退货金额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退货金额。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当期补偿金额。

在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

各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其业绩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该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但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之和。各补偿义务人就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实际业绩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实现的收入、宏济堂在该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涉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宏济堂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涉及）及退货金额。

（四）股份补偿

4.1 若约定的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以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

4.2 补偿方式

4.2.1 甲方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宏济堂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甲方。

4.2.2 若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2.3 若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甲方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的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甲方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3 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甲方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4 股份的解禁

4.4.1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股份锁定期届满的前一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业绩承诺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4.4.2 业绩承诺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五）收入承诺资产减值测试

5.1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甲方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期末减值额/收入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5.2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一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该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3 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含股份和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之和。

（六）市场法评估资产及减值测试补偿

6.1 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

6.2 减值额为市场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市场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市场法评估资产涉及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

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的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另需补偿的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义务人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济堂股份比例/39.6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股份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各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支付市场法评估资产另需补偿金额时，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市场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现金金额），未免疑义，前述“该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含补偿期间内每一期间（含本期）补偿义务人就市场法评估资产已向或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之间对其当期应当承担的另需补偿现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3 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对价之和。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购买资产协议》。如《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份，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宏济堂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科源制药、宏济堂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等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后续将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并将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履行外商投资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4,023,74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22,313,748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346.27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为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水致远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宏济堂 99.42%股权交易作价 358,061.77 万元。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6.73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8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宏济堂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宏济堂将成为科源制药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科源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科源制药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源制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科源制药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科源制药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科源制药业务的良好发展，不会对科源制药上述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科源制药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权，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济堂 99.42%股份，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

2、“‘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4、“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16.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对方认购的标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科源制药的控股股东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四、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四、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审计了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155,247.43	146,996.80
负债总计	19,287.07	13,89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60.35	133,10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879.56	133,104.02
营业总收入	46,371.68	44,758.36
营业利润	6,826.26	8,011.66
利润总额	6,570.85	7,973.51
净利润	6,027.19	7,7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7,7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58	3,703.10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073.49	44.49%	87,878.86	59.78%
非流动资产	86,173.94	55.51%	59,117.94	40.22%
资产总计	155,247.43	100.00%	146,99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996.80 万元和 155,247.43 万元，公司 2024 年资产总额较全年同期增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8%和 44.4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2%、55.51%。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主要系在建工程金额增加。

（1）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812.92	25.79%	32,521.95	3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43.28	36.84%	15,054.32	17.13%
应收票据	717.88	1.04%	1,913.29	2.18%
应收账款	5,360.60	7.76%	4,339.88	4.94%
应收款项融资	3,506.46	5.08%	1,331.48	1.52%
预付款项	282.23	0.41%	488.09	0.56%
其他应收款	2,711.42	3.93%	65.11	0.07%
存货	12,894.46	18.67%	10,805.47	12.30%
其他流动资产	344.24	0.50%	21,359.28	24.31%
流动资产合计	69,073.49	100.00%	87,878.86	100.00%

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8%、89.55%。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2,521.95 万元、17,812.92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去年同期减少 14,709.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部分资金新增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054.32 万元、25,443.28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为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339.88 万元、5,360.60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受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部分客户付款节奏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存货分别为 10,805.47 万元、12,894.46 万元，2024 年末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增加 2,08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游客户需求进行产成品备货使存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59.28 万元、344.24 万元，2024 年末上市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21,015.0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国债逆回购大幅下降。

（2）非流动资产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9.96	0.28%	100.00	0.17%
长期股权投资	18,791.51	21.81%	18,308.01	30.97%
固定资产	29,385.03	34.10%	30,204.95	51.09%
在建工程	18,315.19	21.25%	1,215.41	2.06%
无形资产	10,716.90	12.44%	4,601.83	7.78%
开发支出	180.94	0.21%	-	-
商誉	182.10	0.21%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4	0.07%	72.8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4	0.35%	292.41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8.44	9.28%	4,322.47	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73.94	100.00%	59,117.94	100.00%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0%、89.60%。

①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8,308.01 万元、18,791.51 万元，保持稳定，主要是持有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股权。

②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0,204.95 万元、29,385.03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

③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15.41 万元、18,315.1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增加 16,928.09 万元，主要是上市公司注射剂智能制造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224.60	21.90%	5,018.24	36.12%
合同负债	2,024.39	10.50%	350.07	2.52%
应付职工薪酬	1,108.34	5.75%	773.68	5.57%
应交税费	225.87	1.17%	208.62	1.50%
其他应付款	3,601.46	18.67%	3,385.07	24.37%
其他流动负债	793.82	4.12%	1,378.62	9.92%
流动负债合计	11,978.48	62.11%	11,114.31	80.00%
长期借款	4,566.20	23.67%	-	-
预计负债	38.14	0.20%	-	-
递延收益	926.54	4.80%	1,725.25	1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71	9.22%	1,053.22	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8.59	37.89%	2,778.46	20.00%
负债合计	19,287.07	100.00%	13,89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92.77 万元、19,287.07 万元，2024 年末负债金额同比增加 5,394.30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11,114.31 万元和 11,978.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00%、62.11%，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018.24 万元、4,224.6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根据原材料、工程、设备、服务款项支付情况而有所变动；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50.07 万元、2,024.39 万元，2024 年末较去年同期增加 1,674.32 万元，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73.68 万元、1,108.3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调整薪酬体系，适当提升公司员工工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85.07 万元、3,601.46 万元，主要系销售预提费用增加导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778.46 万元、7,308.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0%、37.89%，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566.20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77	7.91
速动比率	4.69	6.93
资产负债率	12.42%	9.4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91 和 5.77，速动比率分别为 6.93 和 4.6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和 12.42%。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现出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371.68	44,758.36
其中：营业收入	46,371.68	44,758.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41,507.41	38,105.73
其中：营业成本	25,843.31	23,609.19
税金及附加	648.50	484.33
销售费用	7,715.44	6,339.99
管理费用	3,974.66	3,771.08
研发费用	3,582.16	4,385.93
财务费用	-256.67	-484.80
加：其他收益	1,554.47	399.22
投资收益	1,214.27	1,22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50	54.32
信用减值损失	-125.92	-11.50
资产减值损失	-768.14	-337.72
资产处置收益	7.80	34.60
三、营业利润	6,826.26	8,011.66
加：营业外收入	7.23	31.34
减：营业外支出	262.64	69.49
四、利润总额	6,570.85	7,973.51
减：所得税费用	543.67	269.56
五、净利润	6,027.19	7,70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7,70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758.36 万元、46,371.68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3.94 万元、6,044.87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投入市场推广费及广告宣传费，同时扩大销售队伍，带动销售费用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44.27%	47.25%
净利率	13.00%	17.21%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25%、44.27%，净利率分别为 17.21%、13.00%，每股收益分别为 0.76、0.56。整体而言，公司原料药业务受原料药整体环境下行影响，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原料药产品收入毛利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之“中成药生产（C2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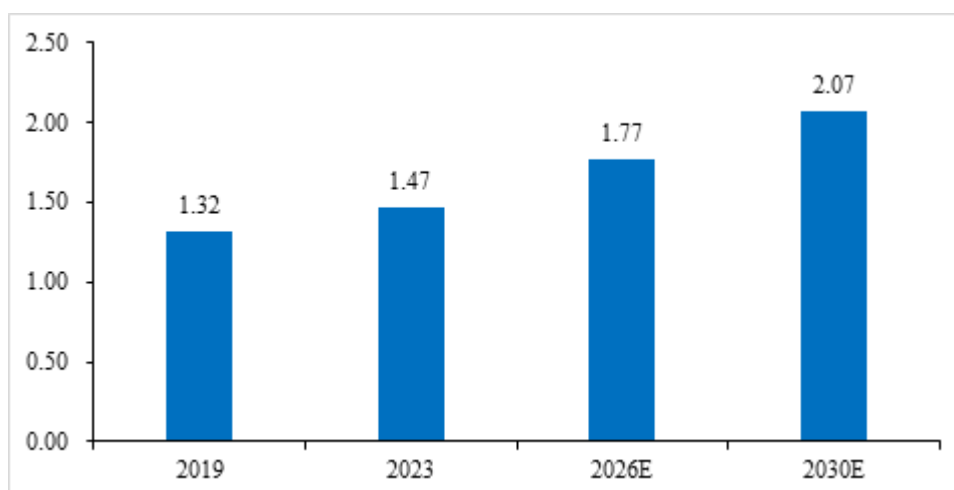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态势

受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全球医药市场正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生物制药、基因治疗、个性化医疗等新兴领域成为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同时，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市场也在不断扩大。从区域来看，北美市场占据重要份额，亚太地区等新兴市场增长迅速，未来潜力巨大。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监管加强也为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从 13,245 亿美元上升至 14,723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7,667 亿美元和 20,694 亿美元。

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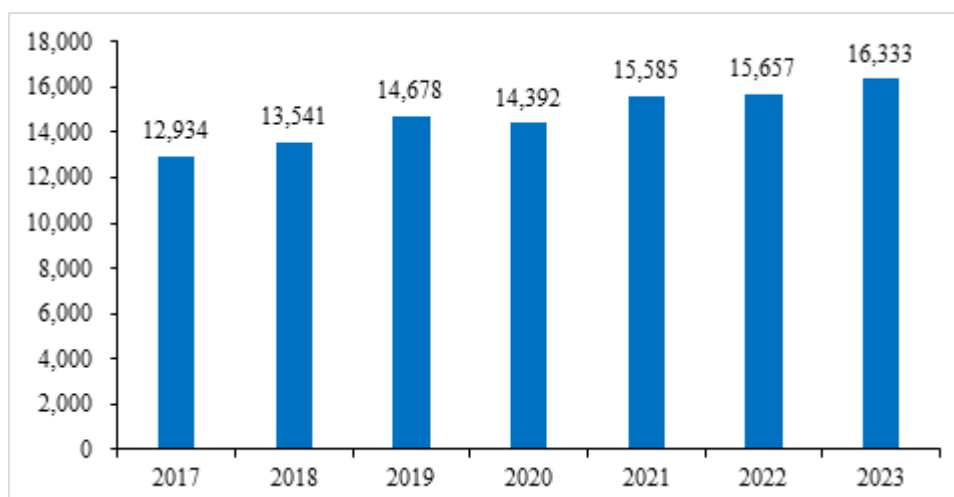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2）中国医药市场发展态势

我国医药制造业在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疾病患者数量增加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提升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未来几年市场规模有望继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受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改革的影响，医药制造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产业规模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同时，政策改革也在推动行业整合与升级，促使企业加强研发创新，提升竞争力。此外，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国际化步伐加快，部分企业通过与国际药企合作、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提升了国际竞争力。根据 IQVIA《中国医药市场全景解读》报告，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2,934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6,33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39%，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IQVIA

未来，随着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以及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我国医药制造业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医药市场的竞争力。

（3）中国中成药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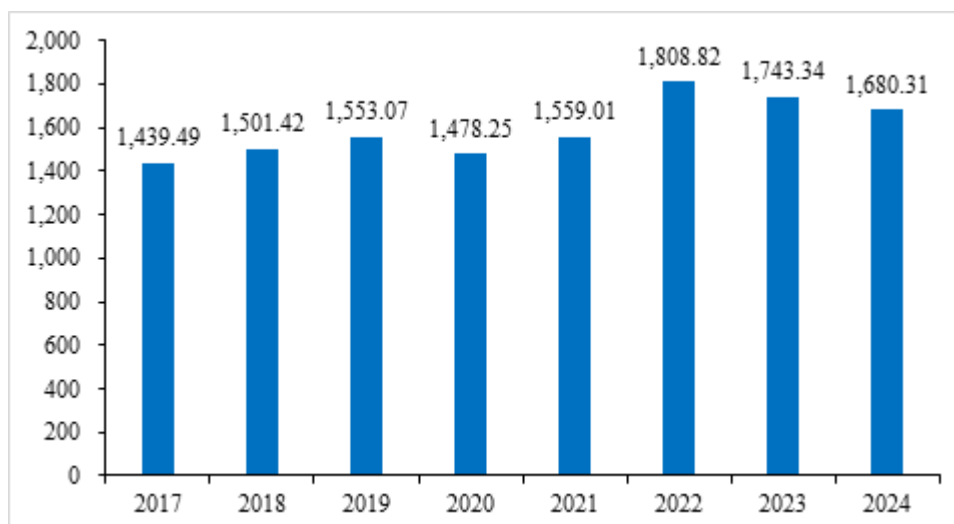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其历史悠久，种类繁多，常见的剂型包括丸剂、散剂、片剂、颗粒剂、煎膏剂等。中成药具有性质稳定、疗效确切、毒副作用相对较小，服用、携带、贮藏保管方便等特点。

作为一种传统的中药制剂，中成药在国内市场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青睐，中成药行业在中药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我国中成药行业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长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且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和对传统中医药的认可度不断提高，中成药在慢性病、常见病等治疗领域的独特优势使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信部统计，2023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约 1.3 万亿元，按照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5.2%；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552.5 亿元，同比下降 4%；实现利润 4,127.2 亿元，同比下降 16.2%；三项指标增速多年来首次均为负增长。而中成药及中药饮片是当中唯二营收、利润均正增长的领域。2023 年度，中成药在全国等级医院销售总额超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12.1%。

近年来，中国中成药市场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中成药市场之一。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加之近几十年来我国居民的疾病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中成药因其天然、副作用小、疗效确切等特点，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康 CMH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中成药销售额由 1,439.49 亿元上升到 1,808.82 亿元，达到近几年高峰。2023 年及 2024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略有回落。

我国中成药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MH

我国中成药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在我国医药工业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中医药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消费者对健康需求的提升,中成药市场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此外,随着创新药物的涌现和中药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中成药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进一步推动市场规模的增长。未来几年,中成药市场将继续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长,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广阔。

2、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1）人工麝香发展态势

麝香系鹿科动物林麝脐下腺分泌物,属珍稀中药材,具有开窍醒神、活血通络、消肿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布的数据,目前正在生产销售的以麝香为关键原料的中成药有 433 种。因长期猎麝取香,麝资源严重破坏,我国已于 2003 年将麝列为一级保护动物,严禁猎杀,因此,麝香药源紧缺,伪劣掺假品充斥市场,严重影响中成药质量和用药安全。

人工麝香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立项科研,由原卫生部药政局和中国药材公司联合下达研究课题,“六.五”期间还被列入国家科委的攻关项目。1975 年,原卫生部和中国药材公司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牵头、组织了由山东济南中药厂(现宏济堂)和上海市中药研究所参加的联合攻关协作组,在国家科委“六·五”攻关等项目的资助下,展开了系统的人工麝香研究。1990 年,卫生

部宣布人工麝香确立为建国以来我国第二个中药一类新药；1994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人工麝香新药证书（编号：（93）卫药证字 Z-70 号）及麝香酮新药证书（编号：（93）卫药证字 Z-66 号）；质量标准（试行）。

1999年，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联合宏济堂等人工麝香研究单位发起成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国药准字 Z20040042 批准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为人工麝香唯一生产企业。宏济堂麝香酮车间于 2005 年取得药品 GMP 证书后持续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定进行生产，为北京联馨独家供应人工麝香核心原料——麝香酮。未来，麝香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人工麝香需求不断提高，作为人工麝香的主要原料之一，麝香酮的产销量也将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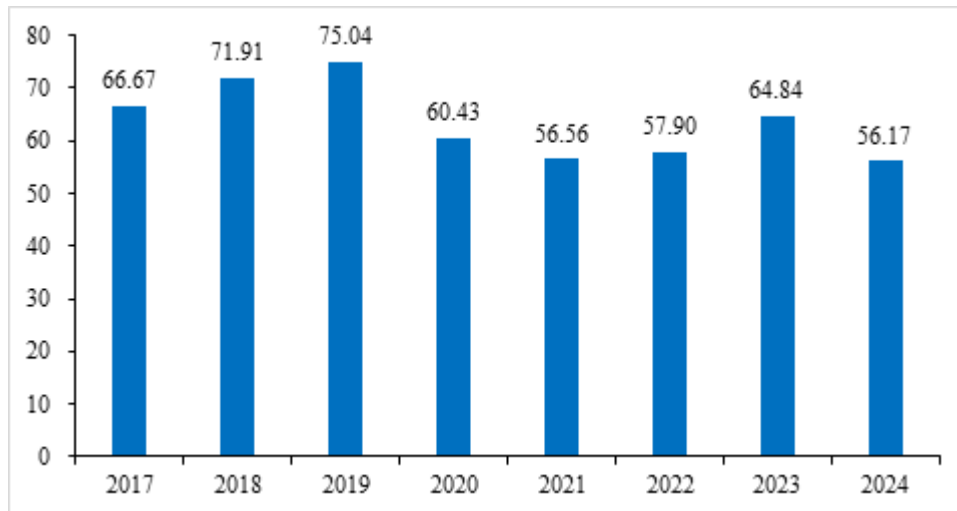
（2）阿胶发展态势

阿胶，凭借其卓越的补血、止血及滋养功效，在中医药领域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长期服用可补血养血、美白养颜、抗衰老、抗疲劳、提高免疫力，适用人群广泛。

我国阿胶产业具有明显的集中性。从地域看，山东、河南、河北、四川等省份是阿胶的主要产区，其中山东省尤为突出，是我国阿胶生产第一大省，其阿胶产量约占全国阿胶总产量的 80%。从企业看，阿胶作为传统中药材，其品牌对消费者的影响较大。根据米内网的 2023 年度阿胶类产品的销售数据，宏济堂阿胶位列市场前列。

近年来国内驴存栏量减少使得驴皮供应量下降，驴皮价格随之走高，导致阿胶生产成本增加，影响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同时，受经济疲软与消费降级影响，我国阿胶类产品销售额呈现下降趋势，其各年度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2017-2024 年阿胶类产品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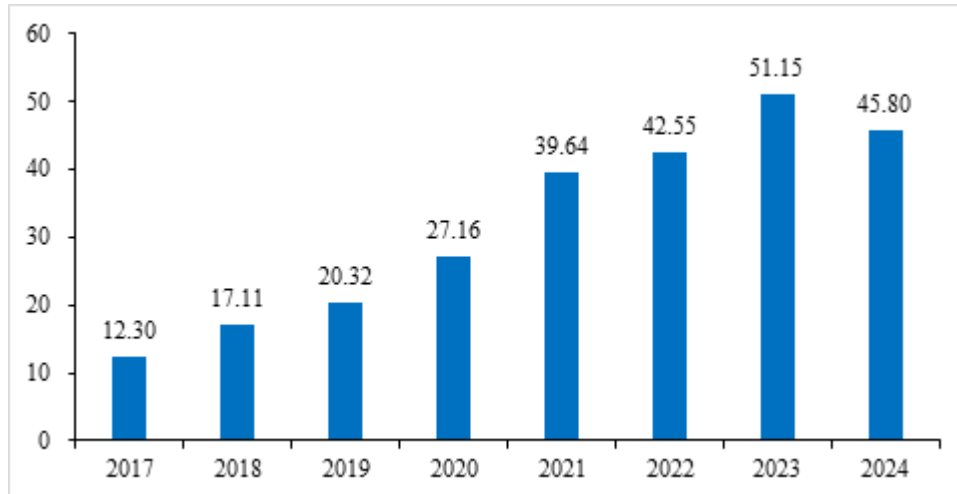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相关企业开始探索创新道路，中国阿胶行业将朝智能化、可溯源化和可持续化方向发展，重点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确保驴皮道地性并探索替代资源，以应对原料紧缺问题。同时，技术创新将推动阿胶产品多样化，推出即食、便捷的新型产品，迎合年轻消费群体的需求。此外，绿色环保生产技术的应用将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助力行业在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中持续前行。

（3）安宫牛黄丸发展态势

安宫牛黄丸组方源自清代吴瑭（1758-1836）《温病条辨》，由 11 味药材组成。安宫牛黄丸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急性期、重型颅脑损伤和脊髓损伤、重型感染、病毒性脑炎和肿瘤等引起高热、昏迷。

根据米内网的 2023 年度的销售数据，宏济堂安宫牛黄丸位列市场前列。近年来，我国安宫牛黄丸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中康数据显示，2017-2023 年我国安宫牛黄丸销售额从 12.30 亿元增加到 51.15 亿元，复合增速 22.58%，2024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及安宫牛黄丸药品平均价格急剧下降影响，销售额同比下滑 10.50%，其各年度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2017-2024 年安宫牛黄丸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康 CMH

未来，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以及人们对健康问题的重视，安宫牛黄丸在治疗脑卒中等疾病方面的需求有望增加。特别是在中老年人群中，安宫牛黄丸因其显著的治疗效果，预计未来将有更广泛的应用，市场仍有上升空间。

3、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二）/2、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中成药市场的供求关系是多元复杂的，中成药市场的供给能力主要受到中药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以及中药材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行业集中度提高、技术进步显著的发展趋势。中成药市场的需求主要由健康意识提升、人口老龄化、政策支持等因素驱动，呈现出需求多样化、区域差异显著、消费者对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的特点。

总体来看，中成药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但在某些细分领域和区域市场仍存在供需失衡的问题。例如，部分普通中成药，如感冒退热类药品，市场竞争激烈，供过于求，导致价格战频发，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针对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或个体差异化定制的高端中成药，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尚未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未来，随着技术进步、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中成药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中成药企业需要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自身实

力，以应对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挑战。同时，政府和行业协会也应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推动中成药行业的健康发展。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二/（二）/1、行业概况”。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中药生产作为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对中医药工作作出全方位、战略性、系统性安排，从六大方面对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做出全面的部署，中医药创新发展逐渐加速，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7个方面28条中药行业促进政策，是对党中央和国务院中医药工作决策部署地再贯彻再落实，通过政策扶持与体系优化，解决中医药发展瓶颈，推动其现代化、国际化，形成独特竞争优势。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包括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等。

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中成药部分收录了1336个品种（含民族药95个），并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执行。这一调整有助于提高中成药的可及性，进一步推动中成药在临床治疗中的应用。

以上产业政策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提升中成药的质量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还推动了中医药服务体系的构建、人才的培养与中医药文化的传播，为中成药及中医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2）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4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2024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6%，实际增长 4.4%，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6%，实际增长 6.3%。相较于 2014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及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89 元，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51%和 8.22%。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23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5,312.40 亿元上升至 90,575.80 亿元，卫生支出增长显著。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对药品的消费需求亦将持续增长。

（3）中药现代化且居民接受度较高

中医药文化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文化中的未病先防、已病防变、病后防复的理念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认同。在现代医学标准化思想的推动下，我国中药行业正在逐步汲取现代医药行业的发展成果，提升中药行业理论水平、研究水准，在持续研究传统中医理论和中药组方的同时，关注对中药有效成分的分离、提取和进一步研究，改进中药给药途径，推进中药行业现代化、国际化。中药现代化及中医中药文化发展使得我国居民对中药的认识和认可程度不断提高，有助于推动中药市场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相较于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中药制造行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多、小、散的问题突出，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众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研发与创新能力不足

中药因成分与作用机制的多元特性，面临基础研究领域的深层挑战。尽管近年产业规模有所扩张，但核心理论，如药效机制、配伍逻辑、物质基础等，仍缺乏系统性科学实证支撑，与现代医学的精准化、标准化发展形成明显落差。同时，行业尚未建立普适性的质量评价体系和创新研发范式，加之多数企业受限于技术积累薄弱与创新动能不足，导致中医药在理论突破与产业升级中遭遇瓶颈，整体发展进程受到制约。

（四）行业准入壁垒

1、政策壁垒

药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涉药行业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活动，其药品生产线必须符合 GMP 要求，且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方可上市。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中成药行业的研发技术难度大、周期长，对从业人员、设备、原料、环境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反复的试验和监测，需要有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人员对其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改良，才能让药品的研发过程顺利进行。此外，中医药行业的配方极为复杂，中药生产涉及种植、炮制、提取、制剂等多环节，传统工艺依赖经验，难以实现参数化控制，这些因素均会使新进入的企业遭遇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医药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因而消费者非常关注医药质量和安全，较为信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老字号企业、品牌企业。先行企业凭借早期产品的临床验证疗效稳定性与精准市场定位，通过长期积累的临床信赖与患者口碑传播，构建了深度的品牌公信力与市场认知度，形成品牌竞争护城河。而新入局者因缺乏已验证的产品数据链与品牌沉淀，需面临消费者对疗效及安全性的审慎验证周期，短期内难以突破市场品牌壁垒，导致获客成本显著高于成熟企业。

4、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对于医疗机构终端，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参与各地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中招标获取市场，通过与医药流通企业合作建立覆盖各医疗机构终端的渠道。对于药店零售终端，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渠道的建立和维护通常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资源，构成了医药行业的渠道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中成药制造业作为关乎国民健康基础的重要产业，始终受到国家严格的质量管控和准入限制。该领域具有显著的科技密集型特征，其产业链涵盖新药研发、临床验证、试生产、规模化制造及市场推广等复杂环节。整个产业流程不仅需要持续的科研投入和高端技术支撑，更涉及漫长的审批周期与巨额资金投入。我国虽拥有众多中药制造企业，但受制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研发资源配置不足等结构性因素，行业整体创新效能尚未完全释放，关键技术突破仍存在提升空间。

我国中药生产行业贯彻“科技兴药”方针，积极推进在中药研究、开发及生产方面的标准化和现代化。目前，我国中成药生产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中药生产到采用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中成药产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正逐步实现标准化和现代化。其中，高新技术包括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指纹图谱检测、超微粉碎技术等，先进的制药设备包括高速混合制粒机、真空履带干燥设备、真空包衣机、全自动高效节能压片机等。随着前述高新技术与先进制药设备在中成药生产企业的逐渐普及，整体技术工艺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使中药制剂不断向着剂量小、疗效高、起效快方向发展，中药制剂的使用、携带及储存也更加便捷。

2、行业的季节性、区域性及周期性特征

中成药行业作为医药行业分支领域，属于需求刚性最为突出的行业之一。我国中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例如，冬季为呼吸系统疾病高发季节，因此每年的第一、第四季度呼吸系统疾病药物需求较为旺盛，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环境状况不同、中医药文化影响程度不同、不同地区、用药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或原料的稀缺和产量的控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可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六）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中成药制造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业，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中药材种植业，中药材、中药饮片行业是中成药制造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数量、质量和价格将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

近年来，我国对中药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等部门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提出了野生资源合理开发、野生变家种、中药材基地建设等多项中药材保护工程，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我国中药材种植业正朝着标准化、现代化的方向发展。未来，中药材的生产模式将逐步从以往分散的小农经济模式向集团化的大规模生产转变。这种转变有利于保障中药材的供应，提升其质量，并稳定价格水平，同时也有助于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稳定运营。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企业的下游为医药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药店零售终端等。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产量与销售收入。

近年来，我国医药零售终端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成药零售终端市场保持较高增速增长，中成药药品在 OTC 市场中的销售规模远超其他药类，占据着 OTC 市场的主要地位。随着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保持高速增长，中成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数量不断增加，通过社会医疗保险销售的中成药数量也将不断增多。此外，自 2021 年湖北省牵头开展中成药联盟集采，实现中成药集采破冰。目前中成药集采全面铺开，从单省到多省联盟集采均有覆盖中药集采，中成药下游需求将持续扩大。从整体来看，下游的整体市场需求是不断提高的，中国中成药产量及中成药生产行业销售总产值皆是呈上行发展态势。

在未来，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形成、中成药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成药的市场需求将会不断上升，中成药相关行业的市场集中也将逐渐提高，有利于行业的良好发展。

（七）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宏济堂品牌始创于 1907 年，2006 年商务部认定“宏济堂”为首批“中华老字号”，宏济堂中医药文化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宏济堂获得中药工业百强品牌、山东省独角兽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百年品牌重点培育企业、山东省制造业百家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资质或认可。宏济堂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2）产品优势

宏济堂聚焦于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产品线丰富、特色品种多等优势，截至本草案签署日，宏济堂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

其中，宏济堂安宫牛黄丸、阿胶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安宫牛黄丸 2023 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三，阿胶 2023 年市场份额排名第三。同时，人工麝香作为贵重药材天然麝香的替代品，由北京联馨进行独家生产，宏济堂系人工麝香核心原料麝香酮的全国独家供应商，具备产品独特性。

（3）质量优势

宏济堂为药品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进行药品上市前后全流程质量溯源控制。标的公司通过研发管理、临床研究、产品中试、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公司始终采用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药品质量，从物料到中间产品再到成品均严格把关。

（4）科研优势

宏济堂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多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进行中药创新药物研发、经典名方及名优中成药二次开

发等研究。

宏济堂承担国家、省市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三十余项，其中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2 项、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1 项、“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 1 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4 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2 项。宏济堂麝香酮作为人工麝香核心原料，《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瘀毒理论指导下肺系疾病论证体系的创建与应用》项目于 2022 年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宏济堂创立于 1907 年，是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其历史积淀深厚，2015 年，宏济堂“人工麝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是中医药领域的最高科技荣誉，彰显了其在科研领域的突破。

宏济堂产品线丰富，涵盖麝香酮、阿胶、中成药等，公司阿胶、安宫牛黄丸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稳定保持前三；作为人工麝香酮技术的共同研发者，宏济堂是人工麝香核心原料麝香酮的独家供应商，为国内唯一人工麝香生产企业北京联馨提供关键生产支持。

宏济堂以百年品牌为根基，通过技术创新、全产业链布局和政策引领，稳居中药制造行业第一梯队，在智慧制药、国际化拓展等领域树立了行业标杆，成为中医药现代化与国际化的重要推动者。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宏济堂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4-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0,329.37	63.56%	221,503.35	64.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154,997.35	36.44%	123,010.55	35.71%
资产总计	425,326.72	100.00%	344,51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9%以及 63.5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1%以及 36.44%。宏济堂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480.22	6.84%	4,130.32	1.86%
应收票据	7,092.61	2.62%	5,113.70	2.31%
应收账款	72,921.87	26.98%	39,184.79	17.69%
应收款项融资	181.23	0.07%	146.16	0.07%
预付款项	2,954.17	1.09%	2,707.72	1.22%
其他应收款	72,880.47	26.96%	76,590.63	34.58%
存货	84,054.38	31.09%	80,491.94	36.34%
其他流动资产	11,764.41	4.35%	13,138.09	5.93%
流动资产合计	270,329.37	100.00%	221,503.35	100.00%

宏济堂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8%和 94.4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22	2.00
银行存款	12,483.56	3,277.14
其他货币资金	5,991.44	851.17
合计	18,480.22	4,130.32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货币资金分别为 4,130.32 万元和 18,48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和 6.84%，呈增长趋势。宏济堂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内，宏济堂银行存款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金额增加，自有资金逐渐充裕，同时由于 2024 年客户回款较多，期末银行存款金额相对较高。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和流贷保证金，2024 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以及新增流贷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账面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66.11	5,113.70
商业承兑汇票	26.49	0.00
合计	7,092.61	5,113.7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票据分别为 5,113.70 万元和 7,09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和 2.62%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长，主要系由于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增长所致。

（3）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766.58	44,774.05
减：坏账准备	8,844.71	5,589.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921.87	39,184.79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84.79 万元和 72,92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9%和 26.98%。宏济堂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医院等。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上升，主要系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受整体行业环境影响，上下游回款速度变缓，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34	2.17	1,774.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92.24	97.83	7,070.37	8.84	72,921.87
合计	81,766.58	100.00	8,844.71	10.82	72,921.87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6.60	3.99	1,786.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87.45	96.01	3,802.66	8.85	39,184.79
合计	44,774.05	100.00	5,589.26	12.48	39,184.79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6月以内	46,523.44	1,395.70	3.00	45,127.74
7-12个月	13,252.32	662.62	5.00	12,589.71
1-2年	8,690.11	869.01	10.00	7,821.10
2-3年	9,144.11	2,743.23	30.00	6,400.88
3年以上	2,382.25	1,399.80	58.76	982.45
合计	79,992.24	7,070.37	8.84	72,921.87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6月以内	20,013.52	600.41	3.00	19,413.11
7-12个月	4,525.82	226.29	5.00	4,299.52

1-2 年	14,206.86	1,420.69	10.00	12,786.17
2-3 年	3,705.29	1,111.59	30.00	2,593.71
3 年以上	535.96	443.69	82.78	92.27
合计	42,987.45	3,802.66	8.85	39,184.79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7.08%和 74.73%，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8,443.94	10.33%	253.32
重庆民之健医药有限公司	6,118.43	7.48%	183.55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700.42	3.30%	82.9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21.90	2.96%	149.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6.51	2.31%	88.56
合计	21,571.20	26.38%	757.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06.55	4.26%	79.3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14.65	3.61%	48.44
全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3.42	3.54%	47.50
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1.15	2.79%	37.53
河北森烈医药有限公司	1,245.38	2.78%	119.32
合计	7,601.16	16.98%	332.14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余额

④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23	146.1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1.23	146.16

宏济堂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将收取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持有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产生应收款项融资。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预付款项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1.88	95.86%	2,593.23	95.77%
1 至 2 年	111.11	3.76%	104.11	3.85%
2 至 3 年	8.38	0.28%	1.67	0.06%
3 年以上	2.80	0.09%	8.70	0.32%
合计	2,954.17	100.00%	2,70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07.72 万元和 2,95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和 1.09%，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77%和 95.86%。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预付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预付款项前 5 名供应商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09.20	24.0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577.60	19.55%
平原县臻成农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152.96	5.18%
高阳县颂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3.39%
山东赢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8.51	3.33%
小计	1,638.27	55.4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27.70%
永城市新健农副产品门市部	350.00	12.93%
高阳县春瑞商贸有限公司	335.59	12.39%
高阳县颂雅商贸有限公司	144.43	5.33%
山东中德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113.00	4.17%
小计	1,693.02	62.52%

2024 年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638.27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5.46%，2023 年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693.02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5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拆借款、资金往来、保证金和押金、代收代垫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70,921.91	75,346.86
保证金或押金	2,858.77	3,467.17
代收代垫款	3,610.81	2,889.77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77,391.49	81,703.81
减：坏账准备	4,511.02	5,113.18
其他应收账款面值合计	72,880.47	76,590.63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1,703.81 万元和 77,39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8%和 26.96%。宏济堂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之间的拆借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27.04	-	6,227.04	5,668.84	-	5,668.84
在产品	1,595.35	-	1,595.35	5,557.38	1,490.57	4,066.81
库存商品	47,408.41	8,660.13	38,748.29	32,520.38	7,050.38	25,470.00
发出商品	27,466.76	128.59	27,338.17	39,397.79	282.82	39,114.97
自制半成品	5,564.73	-	5,564.73	3,889.40	-	3,889.40
包装物	4,580.82	-	4,580.82	2,281.92	-	2,281.92
合计	92,843.10	8,788.72	84,054.38	89,315.71	8,823.77	80,491.94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91.94 万元和 84,054.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4%和 31.09%，较为稳定，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宏济堂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668.84 万元和 6,227.04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量上升，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标的公司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66.81 万元和 1,595.35 万元，系各期末正在生产的阿胶、安宫牛黄丸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增加主要系为实现快速供货，结合市场需求，相应增加了标的公司产品的库存规模，以便下游客户有需求时实现快速供货。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标的公司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金额增大主要系库存规模增加，同时标的公司针对该规格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原则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标的公司的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889.40 万元和 5,564.73 万元，包装物账面余额分别为 2,281.92 万元和 4,580.82 万元，均系标的公司业务量上升，产品产量增加导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0,826.78	92.03%	13,138.09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7.63	7.97%	-	
合计	11,764.41	100.00%	13,13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3,138.09 万元和 11,7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和 4.35%，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

2、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2,570.21	21.01%	32,140.13	2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1	0.04%	58.91	0.05%
投资性房地产	1,262.52	0.81%	1,323.13	1.08%
固定资产	73,122.92	47.18%	49,445.62	40.20%
在建工程	14,319.48	9.24%	15,839.60	12.88%
使用权资产	9,352.79	6.03%	2,787.06	2.27%
无形资产	12,560.44	8.10%	12,968.16	10.54%
长期待摊费用	890.47	0.57%	809.41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0.00	4.99%	3,507.14	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60	2.01%	4,131.40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97.35	100.00%	123,010.55	100.00%

宏济堂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1%和 91.57%。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2,140.13 万元和 32,570.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6.13%和 21.01%，系标的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联馨

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无新增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863.06	44.94%	34,550.63	69.88%
机器设备	39,100.38	53.47%	14,278.22	28.88%
运输工具	189.60	0.26%	278.20	0.56%
其他设备	969.88	1.33%	338.56	0.68%
合计	73,122.92	100.00%	49,44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45.62 万元和 73,12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0.20%和 47.18%，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宏济堂主要产能依托于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因此固定资产规模随着业务量增加、产能的增加而增加。

2024 年末，宏济堂机器设备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母公司生产机器设备购置及莱芜厂区新建项目部分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河新建项目	6,000.94	41.91%	744.79	4.70%
丸剂车间新建项目	4,629.22	32.33%	0.26	0.00%
莱芜厂区新建项目	995.40	6.95%	12,411.11	78.35%
中药房二期及三期新建项目	903.16	6.31%	910.07	5.75%
阿胶三厂新建项目	624.14	4.36%	172.82	1.09%
资产调试安装	445.35	3.11%	808.04	5.10%
其他零星装修改造项目	424.91	2.97%	457.63	2.8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仓库改造项目	265.88	1.86%	9.68	0.06%
麝香酮车间改造项目	30.47	0.21%	325.21	2.05%
合计	14,319.48	100.00%	15,839.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5,839.60 万元和 14,319.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2.88%和 9.24%，主要包括商河新建项目、丸剂车间新建项目、莱芜厂区新建项目等。2024 年末，宏济堂在建工程金额略微下降，系莱芜厂区新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商河新建项目、丸剂车间新建项目等新增投入金额较高所致。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787.06 万元和 9,35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27%和 6.03%，均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相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系莱芜厂区新建项目已于 2024 年投入生产，其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故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大幅增加。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847.26	86.36%	11,235.69	86.64%
软件使用权	819.01	6.52%	623.17	4.81%
专利权	11.42	0.09%	4.05	0.03%
专有技术	882.75	7.03%	1,105.25	8.52%
合计	12,560.44	100.00%	12,96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8.16 万元和 12,560.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4%和 8.10%，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构成。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弥补亏损	14,382.13	3,478.48	2,252.21	398.87
租赁负债	11,059.97	2,461.25	3,337.78	525.07
存货跌价准备	8,788.72	1,319.65	8,823.77	1,324.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44.71	1,378.89	5,589.26	839.0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4,511.02	682.91	5,113.18	77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6.51	446.48	287.30	43.1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3.30	80.66	269.14	40.37
小计	50,936.35	9,848.32	25,672.64	3,941.10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2.79	2,108.32	2,787.06	433.96
合计	41,583.55	7,740.00	22,885.58	3,507.14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507.14 万元和 7,74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和 4.99%。报告期内宏济堂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弥补亏损、租赁负债、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工程款	2,819.60	90.38%	4,131.40	100.00%
预付购房款	300.00	9.62%	-	-
合计	3,119.60	100.00%	4,13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1.40 万元和 3,119.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和 2.01%。2024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设备工程款及预付购房款。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变动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二）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8,138.98	81.48%	133,110.70	88.37%
非流动负债	40,482.06	18.52%	17,511.62	11.63%
负债总计	218,621.04	100.00%	150,62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8.37%以及 81.4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63%以及 18.52%，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680.63	34.06%	62,022.26	46.59%
应付票据	17,369.68	9.75%	8,475.44	6.37%
应付账款	58,774.77	32.99%	22,490.07	16.90%
合同负债	9,430.97	5.29%	9,018.10	6.77%
应付职工薪酬	8,513.59	4.78%	9,175.54	6.89%
应交税费	1,255.52	0.70%	1,883.14	1.41%
其他应付款	12,348.51	6.93%	15,666.88	1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12	1.12%	408.56	0.31%
其他流动负债	7,778.19	4.37%	3,970.71	2.98%
流动负债合计	178,138.98	100.00%	133,110.70	100.00%

宏济堂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28%和 98.1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396.51	37,236.8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512.78	17,370.30
质押借款	2,943.35	4,877.14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827.99	2,537.97
合计	60,680.63	62,022.26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022.26 万元和 60,680.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59%和 34.06%。2024 年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略微减少，主要系减少抵押及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和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69.68	8,345.44
商业承兑汇票	-	130.00
合计	17,369.68	8,475.44

宏济堂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仅 2023 年末存在少量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475.44 万元和 17,369.6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37%和 9.7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4,875.33	16,038.39
费用款	7,583.02	3,574.87
工程设备款	16,316.42	2,876.82
合计	58,774.77	22,490.07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付账款分别为 22,490.07 万元和 58,774.77 万元，主

要为货款、费用款和设备工程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0%和 32.99%。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多，主要系宏济堂增加采购备货及工程设备，应付采购款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合同负债分别为 9,018.10 万元和 9,43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和 5.29%，性质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175.54 万元和 8,513.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和 4.78%，主要为短期薪酬。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395.93	2,810.22
拆借款	4,000.00	-
应付暂收款	4,832.40	4,302.22
保证金	1,485.87	1,258.00
费用款	1,344.65	7,071.86
个人报销	289.66	224.59
合计	12,348.51	15,666.88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66.88 万元和 12,348.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7%和 6.93%，主要为拆借款及应付暂收款等。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转回	6,558.54	2,798.35
待转销项税额	1,219.65	1,172.35
合计	7,778.19	3,970.71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70.71 万元和 7,778.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和 4.37%，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转回及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507.21	23.48%	-	-
租赁负债	9,207.33	22.74%	2,929.22	16.73%
长期应付款	21,296.69	52.61%	14,212.39	81.16%
递延收益	470.83	1.16%	370.00	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82.06	100.00%	17,511.62	100.00%

宏济堂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9%和 98.84%。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9,507.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23.48%，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了满足工程设备投入等资金需求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的租赁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0,128.91	3,662.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1.58	733.35
合计	9,207.33	2,929.22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2,929.22 万元和 9,207.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3%和 22.74%，主要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12.39 万元和 21,296.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6%%和 52.61%，均为融资租赁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66
速动比率（倍）	1.05	1.06
资产负债率	51.40%	43.7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BITDA（万元）	24,114.98	18,33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6	2.4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1.05，宏济堂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2%和 51.40%。报告期内，宏济堂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宏济堂 EBITDA 分别为 18,332.83 万元和 24,114.9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 倍和 3.06 倍，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宏济堂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同仁堂	3.12	3.26
	达仁堂	2.35	2.03
	东阿阿胶	3.95	4.38
	佛慈制药	未披露	2.65
	太龙药业	1.06	1.21
	桂林三金	未披露	2.46
	行业平均	2.62	2.6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宏济堂	1.52	1.66
速动比率	同仁堂	1.71	1.96
	达仁堂	1.89	1.54
	东阿阿胶	3.59	3.96
	佛慈制药	未披露	1.86
	太龙药业	0.86	0.93
	桂林三金	未披露	2.17
	行业平均	2.01	2.07
	宏济堂	1.05	1.06
资产负债率	同仁堂	33.00%	32.68%
	达仁堂	27.10%	35.04%
	东阿阿胶	21.05%	19.28%
	佛慈制药	未披露	30.05%
	太龙药业	53.40%	54.61%
	桂林三金	未披露	28.43%
	行业平均	33.64%	33.35%
	宏济堂	51.40%	43.72%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开展了商河新建项目、丸剂车间新建项目、莱芜厂区新建项目等项目建设，使得公司负债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弱。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运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2.64
存货周转率（次）	0.77	0.7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宏济堂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 和 2.29，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8 和 0.77，基本

稳定。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同仁堂	15.65	15.16
	达仁堂	4.99	3.81
	东阿阿胶	83.28	21.10
	佛慈制药	未披露	3.45
	太龙药业	2.34	2.86
	桂林三金	未披露	28.71
	平均值	26.56	12.51
	最大值	83.28	28.71
	最小值	2.34	2.86
	宏济堂	2.29	2.64
存货周转率	同仁堂	1.04	1.17
	达仁堂	2.65	3.07
	东阿阿胶	1.68	1.25
	佛慈制药	未披露	2.23
	太龙药业	3.51	3.32
	桂林三金	未披露	2.34
	行业平均	2.22	2.23
	最大值	3.51	3.32
	最小值	1.04	1.17
	宏济堂	0.77	0.78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仁堂、东阿阿胶及桂林三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带动整体平均水平提高，但宏济堂与达仁堂、佛慈制药、太龙药业较为接近，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1、同仁堂为中华老字号、品牌知名度较高，且零售商业收入占比较高，零售商业业务回款较好；2、上市公司东阿阿胶的阿胶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行业地位领先（阿胶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近几年来，东阿阿胶主动调整营销策略，探索并实践新营销模式，主动降库存，拉动终端纯销，夯实终端基础，并加大账款回笼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9 年末的 2.73 提升至 2024 年末的 83.28；3、桂林三金主要产品桂林西瓜霜、西瓜霜润喉片、西瓜霜清咽含片均位列米内网 2022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咽喉中成药产品 TOP20,“三金”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较强；4、达仁堂存在较大规模的商业贸易收入，2024 年商业收入规模达到 31.13 亿元，占合并收入比例为 41.60%，该类业务回款相对较好，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宏济堂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宏济堂阿胶金额较大，其中，宏济堂阿胶保质期较长（5 年），集中生产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同时，阿胶为宏济堂报告期内重点推广支持的产品，基于整体销售策略，所生产较大金额阿胶可以快速响应下游渠道的供货要求；此外，宏济堂前期生产产品较多，市场销售增长不及预期，也导致存货相对较高，公司拟采取措施使得存货与销售规模更为匹配。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减：营业成本	63,029.18	55,212.70
税金及附加	1,474.49	2,356.43
销售费用	36,535.08	40,468.65
管理费用	8,508.32	7,840.89
研发费用	8,328.84	6,843.24
财务费用	4,887.52	4,736.75
加：其他收益	1,206.51	1,403.84
投资收益	9,607.97	10,764.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37	-1,86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4.88	-3,76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3.05	7,945.70
加：营业外收入	16.87	399.01
减：营业外支出	963.24	1,50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6.68	6,836.39
减：所得税费用	-737.40	-62.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4.08	6,898.78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149.56	99.11%	110,091.02	92.62%
其他业务收入	1,137.70	0.89%	8,768.61	7.38%
合计	128,287.26	100.00%	118,859.63	100.00%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2%和 99.11%，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宏济堂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报告期内，宏济堂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15.49%，主要系 2024 年原有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业务稳健增长，同时，开展医药商业批发业务，带动整体收入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成药	68,271.72	53.69%	54,133.07	49.17%
其中：安宫牛黄丸	24,653.55	19.39%	23,163.12	21.04%
阿胶	18,748.44	14.75%	11,538.61	10.48%
二、麝香酮	37,683.61	29.64%	35,800.73	32.52%
三、中药代煎	10,415.87	8.19%	5,479.12	4.98%
四、健康食品	5,487.49	4.32%	7,142.74	6.49%
五、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	3,871.62	3.04%	6,707.06	6.09%
六、其他	1,419.25	1.12%	828.31	0.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7,149.56	100.00%	110,091.02	100.00%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091.02 万元和 127,149.56 万元。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中成药、麝香酮业务，分别占 81.69% 和 83.33%。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59.63 万元、128,287.26 万元，增幅为 7.93%，主要系：1、报告期内，宏济堂中成药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主要系：宏济堂作为中华老字号，品牌美誉度高；安宫牛黄丸和阿胶作为宏济堂中成药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地位领先，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宏济堂多个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拥有多个中药独家品种，市场前景广阔；2、报告期内，麝香酮产品收入稳步增长。宏济堂麝香酮产品独家供应给北京联馨用于生产人工麝香，北京联馨基于自身产销计划，向宏济堂采购麝香酮。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809.01	98.06%	47,058.35	85.23%
其他业务成本	1,220.17	1.94%	8,154.35	14.77%
合计	63,029.18	100.00%	55,212.70	100.00%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业成本构成比例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5.23%和 98.06%。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成药	41,418.14	65.98%	28,745.89	60.92%
其中：安宫牛黄丸	13,770.63	21.94%	14,027.37	29.73%
阿胶	13,979.81	22.27%	7,382.11	15.64%
二、麝香酮	4,618.92	7.36%	3,828.41	8.11%
三、中药代煎	7,129.16	11.53%	3,805.90	8.09%
四、健康食品	3,980.92	6.44%	5,960.47	12.67%
五、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	2,325.24	3.76%	3,330.61	7.08%
六、其他	2,336.63	3.78%	1,387.07	2.95%
合计	61,809.01	100.00%	47,058.35	100.00%

2023-2024 年，公司中成药业务收入增长，带动相应成本保持增长；麝香酮产品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相应营业成本保持稳定增长。

（三）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毛利及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65,340.55	51.39%	63,032.68	57.26%
其他业务毛利	-82.47	-7.25%	614.26	7.01%
综合毛利	65,258.08	50.87%	63,646.93	53.55%

报告期内，宏济堂综合毛利分别为 63,646.93 万元和 65,258.0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5%和 50.87%，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开展医药批发业务，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占比较高，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宏济堂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3,032.68 万元和 65,340.55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其分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一、中成药	26,853.58	39.33%	25,387.18	46.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中：安宫牛黄丸	10,882.92	44.14%	9,135.75	39.44%
阿胶	4,768.63	25.43%	4,156.50	36.02%
二、麝香酮	33,064.69	87.74%	31,972.32	89.31%
三、中药代煎	3,286.71	31.55%	1,673.22	30.54%
四、健康食品	1,506.57	27.45%	1,182.27	16.55%
五、蒙脱石散及其原料药	1,546.38	39.94%	3,376.45	50.34%
六、其他	-917.38	-64.64%	-558.76	-67.46%
合计	65,340.55	51.39%	63,032.68	57.26%

宏济堂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中成药业务和麝香酮，报告期内，宏济堂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26%和 51.39%，较去年同期下降 5.8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成药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中成药产品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46.90%下降至 2024 年的 39.33%。报告期内中成药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阿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麝香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9.31%和 87.74%，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配方颗粒毛利为负，报告期内分别为-481.45 万元及-527.98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配方颗粒产品业务将逐步终止，因此报告期内采取低价措施以消耗库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仁堂	43.96%	47.29%
达仁堂	48.18%	44.01%
东阿阿胶	72.42%	70.24%
佛慈制药	未披露	31.06%
太龙药业	25.59%	27.28%
桂林三金	未披露	73.00%
行业平均	47.54%	48.81%
宏济堂	50.87%	53.55%

报告期各期，宏济堂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55%、50.87%，2023 年宏济堂毛

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宏济堂麝香酮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6,535.08	28.48%	40,468.65	34.05%
管理费用	8,508.32	6.63%	7,840.89	6.60%
研发费用	8,328.84	6.49%	6,843.24	5.76%
财务费用	4,887.52	3.81%	4,736.75	3.99%
合计	58,259.76	45.41%	59,889.53	50.39%

报告期内，宏济堂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9,889.53 万元、58,25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9%、45.41%。最近一年，宏济堂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同比下降影响；宏济堂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减少，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593.68	53.63%	20,716.29	51.19%
宣传促销费	9,949.36	27.23%	9,380.17	23.18%
服务费	1,691.00	4.63%	1,184.26	2.93%
差旅费	1,482.61	4.06%	1,935.10	4.78%
市场推广费	1,641.94	4.49%	4,651.99	11.50%
业务招待费	790.32	2.16%	953.86	2.36%
折旧与摊销	671.99	1.84%	566.71	1.40%
办公费	506.31	1.39%	542.90	1.34%
运输费	62.64	0.17%	249.30	0.62%
其他	145.24	0.40%	288.07	0.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6,535.08	100.00%	40,468.65	100.00%

宏济堂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促销费、服务费、差旅费及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内，宏济堂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68.65 万元和 36,535.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05%、28.48%。2024 年，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3,933.56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有所下降。2024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 19,593.68 万元，同比减少 1,122.60 万元，主要系宏济堂根据不同销售区域的销售规划，适度调整部分销售人员；市场推广费 1,641.94 万元，同比减少 3,010.06 万元，主要系宏济堂部分产品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原由宏济堂负责市场推广，调整为由下游客户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宏济堂产品价格下调。

宏济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仁堂	19.33%	19.24%
达仁堂	27.37%	25.86%
东阿阿胶	33.33%	31.52%
佛慈制药	未披露	13.22%
太龙药业	8.80%	9.56%
桂林三金	未披露	33.06%
平均值	22.21%	22.08%
宏济堂	28.48%	34.05%

宏济堂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宏济堂中成药业务处于扩张发展期，投入业务开拓费用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82.57	56.21%	4,119.39	52.54%
折旧与摊销	1,405.42	16.52%	1,397.63	17.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费	1,029.56	12.10%	1,157.31	14.76%
办公费	519.31	6.10%	616.11	7.86%
业务招待费	352.33	4.14%	277.64	3.54%
差旅费	151.61	1.78%	150.39	1.92%
其他	267.52	3.14%	122.43	1.56%
合计	8,508.32	100.00%	7,840.89	100.00%

报告期内，宏济堂管理费用分别为 7,840.89 万元和 8,50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和 6.6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2024 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宏济堂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67.43 万元，增幅 8.51%。

宏济堂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仁堂	7.94%	8.53%
达仁堂	6.28%	4.64%
东阿阿胶	7.53%	8.00%
佛慈制药	未披露	7.25%
太龙药业	7.04%	6.84%
桂林三金	未披露	9.34%
平均值	7.20%	7.43%
宏济堂	6.63%	6.60%

2023 年，宏济堂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0%，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92.20	49.13%	3,202.31	46.80%
材料投入	1,707.82	20.50%	1,031.75	15.08%
技术开发费	912.23	10.95%	1,090.74	15.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824.73	9.90%	844.78	12.34%
能源费	317.05	3.81%	312.09	4.56%
其他费用	474.81	5.70%	361.56	5.28%
合计	8,328.84	100.00%	6,843.24	100.00%

宏济堂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技术开发费、折旧与摊销、能源费等。报告期内，宏济堂研发费用分别为 6,843.24 万元和 8,32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和 6.49%。2024 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 4,092.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8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研发计划安排，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材料投入金额 1,707.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76.07 万元，主要系公司莱芜工厂投入生产，为满足 GMP 要求，进行三批产品验证，投入材料 805 万元。宏济堂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仁堂	1.45%	1.57%
达仁堂	2.22%	2.25%
东阿阿胶	2.93%	3.67%
佛慈制药	未披露	2.66%
太龙药业	5.20%	6.17%
桂林三金	未披露	7.28%
平均值	2.95%	3.93%
宏济堂	6.49%	5.76%

宏济堂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3 年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881.79	4,636.34
利息收入	59.42	60.40
汇兑损益	-44.59	-0.13
银行手续费	109.74	160.94

合计	4,887.52	4,736.75

宏济堂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宏济堂财务费用分别为 4,736.75 万元、4,887.52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对宏济堂存在资金占用，宏济堂计提相应利息。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宏济堂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1.20	992.71
进项税加计扣除	403.49	375.9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17	-
其他	12.65	35.19
合计	1,206.51	1,403.8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宏济堂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30.08	6,499.1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377.89	4,161.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34
合计	9,607.97	10,764.19

报告期内，宏济堂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764.19 万元和 9,607.97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为北京联馨 24%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宏济堂持有北京联馨 24%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宏济堂对北京联馨 24% 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北京联馨核心产品为人工麝香，该产品为中成药重要中药材，北京联馨为唯一获批生产人工麝香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好，进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

入具体为报告期内，宏济堂控股股东对宏济堂存在资金占用，宏济堂对相应资金占用计提的利息收入。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宏济堂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860.04 万元和-2,820.37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宏济堂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762.47 万元和-2,494.88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宏济堂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7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5、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99.01 万元和 16.87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主要系罚没收入 295.60 万元。

报告期内，宏济堂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508.32 万元和 963.24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赔偿支出等。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宏济堂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5.47	1,129.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2.87	-1,191.52
合计	-737.40	-62.39

报告期内，宏济堂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7、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宏济堂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356.43 万元和 1,474.49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

（六）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宏济堂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

告期内，宏济堂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59.63 万元、128,287.26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

中成药制造业作为关乎国民健康基础的重要产业，未来需求前景广阔，2023 年度，中成药在全国等级医院销售总额超 1,729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经过多年的深耕，阿胶制品、安宫牛黄丸等产品行业地位领先，麝香酮独家供应北京联馨用于生产重要中药材人工麝香。从产业地位、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等情况来看，宏济堂的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宏济堂深耕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业务多年，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品牌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等，具体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宏济堂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协同资源和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影响宏济堂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标的公司与北京联馨交易金额及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等。上述各项因素的影响及其相关风险已于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部分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利润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营业利润	11,023.05	7,945.70
加：营业外收入	16.87	399.01
减：营业外支出	963.24	1,508.32
利润总额	10,076.68	6,836.39
减：所得税费用	-737.40	-62.39
净利润	10,814.08	6,898.78

报告期内，宏济堂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945.70 万元和 11,023.05 万元，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体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宏济堂利润总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04%和 91.41%，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整体较小，对宏济堂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宏济堂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麝香酮、中成药和阿胶制品等，营业利润的增长是驱动其盈利的核心要素，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八）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宏济堂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42	-15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37	99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77.89	4,161.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6	-
债务重组损益	-6.65	2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99	-950.57
小计	4,227.46	4,070.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647.73	78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9.72	3,287.13

报告期内，宏济堂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287.13 万元和 3,579.7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65%和 33.10%。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具体背景为：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宏济堂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应计提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宏济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解决，未来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对宏济堂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来宏济堂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预计将大幅较少或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四/（五）/2、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为宏济堂持有的北京联馨 24%股权。北京联馨核心产品为人工麝香，该产品为中成药重要中药材，北京联馨为唯一获批生产人工麝香的企业，盈利能力较好。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北京联馨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8,562.40 万元、29,123.47 万元和 20,335.12 万元。受外部医药行业环境、自身经营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年度之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均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宏济堂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	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宏济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47.91	134,93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0.68	1,72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7.17	136,6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6.67	47,51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95.47	33,62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8.74	17,73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27.66	26,2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18.53	125,1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报告期内，宏济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1,508.98 万元、-11,791.36 万元。报告期内，宏济堂存在与客户等相关方的诉讼，诉讼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将部分资金冻结，金额分别为 586.20 万元、6,050.34 万元，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但未实际导致现金流流出，剔除该部分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5.18 万元、-5,741.03 万元。此外，公司新增配送业务采购、麝香酮业务回款临时性延后、支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以及承兑使用增加等原因对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宏济堂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49.11 万元、499.40 万元。2023 年投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宏济堂向力诺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8,800.00 万元。2024 年宏济堂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主要系力诺集团偿还前期所欠的借款 4,5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同属于医药制药行业但产品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矩阵，整合内外部研发、客户等资源，上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能够充分利用宏济堂在连锁药房等零售渠道方面的渠道优势，进一步完善在医药制造行业的产业升级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提升。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七）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整合后带来的各项变化，不能及时通过机构调整、管理人员调整以应对整合后经营模式变化，可能短期内会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宏济堂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内容。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69,073.49	339,383.86	391.34%
非流动资产	86,173.94	241,171.29	179.87%
资产总计	155,247.43	580,555.15	273.95%
流动负债	11,978.48	190,098.47	1487.00%
非流动负债	7,308.59	47,790.65	553.90%
负债合计	19,287.07	237,889.12	1133.41%
股东权益合计	135,960.35	342,666.03	15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879.56	340,821.27	150.83%

标的公司宏济堂经营规模、资产负债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均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量
流动比率（倍）	5.77	1.79	-69.04%
速动比率（倍）	4.69	1.28	-72.81%
资产负债率	12.42%	40.98%	增加 28.55 个百分点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由于上市公司于 2023 年完成 IPO 并募集相应资金，且截至 2024 年末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

由于宏济堂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宏济堂基于经营业务需求进行一定规模的债务融资，且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权融资，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交易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同时，随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宏济堂运营资金情况将大幅好转，上市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17,812.9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25,443.28 万元。上市公司及拟购买的宏济堂经营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度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把握和指导宏济堂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发展。

在药品销售推广方面，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药品运营经验和成熟的商业化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体考虑已上市和即将上市药品的运营战略，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现有运营资源和运营经验，并结合上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产品优势，搭建覆盖范围更广、专业性更强的药品运营网络。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将保持独立。根据上市公司统筹战略规划，

标的公司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方面

目前，宏济堂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宏济堂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进一步加强对宏济堂的管理和引导。

4、人员方面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宏济堂人员管理，同时参照上市公司的各项标准对宏济堂进行约束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宏济堂的人才培养、人员管理以及薪酬考核，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深度整合。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支持。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内部机构整体相对稳定，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上市公司将要求标的公司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宏济堂控股权，交易完成后，宏济堂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宏济堂的资源整合。宏济堂仍将聚焦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宏济堂在连锁药房零售渠道的商业化优势，以及持续发力麝香酮产品以及阿胶制品、安宫牛黄丸、雏凤精、金鸣片等中成药产品，实现上市公司将生物医药布局延伸至中成药、麝香酮等领域。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本节“五/（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宏济堂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加强母子公司资金支持和协同，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

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宏济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宏济堂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宏济堂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480.22	4,130.3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092.61	5,113.70
应收账款	72,921.87	39,184.79
应收款项融资	181.23	146.16
预付款项	2,954.17	2,707.7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2,880.47	76,59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4,054.38	80,491.9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64.41	13,138.09
流动资产合计	270,329.37	221,503.35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70.21	32,14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1	5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262.52	1,323.13
固定资产	73,122.92	49,445.62
在建工程	14,319.48	15,83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352.79	2,787.06
无形资产	12,560.44	12,968.1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90.47	8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0.00	3,50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60	4,13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97.35	123,010.55
资产总计	425,326.72	344,513.9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60,680.63	62,022.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369.68	8,475.44
应付账款	58,774.77	22,490.0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430.97	9,018.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513.59	9,175.54
应交税费	1,255.52	1,883.14
其他应付款	12,348.51	15,666.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12	408.56
其他流动负债	7,778.19	3,970.71
流动负债合计	178,138.98	133,110.70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9,507.21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207.33	2,929.22
长期应付款	21,296.69	14,21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70.83	3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82.06	17,511.62
负债合计	218,621.04	150,62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87.67	28,587.67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9,040.13	117,608.2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641.61	16,641.6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868.18	31,05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37.60	193,891.59
少数股东权益	568.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05.68	193,89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326.72	344,513.91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其中：营业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22,763.43	117,458.67
其中：营业成本	63,029.18	55,212.7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74.49	2,356.43
销售费用	36,535.08	40,468.65
管理费用	8,508.32	7,840.89
研发费用	8,328.84	6,843.24
财务费用	4,887.52	4,736.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881.79	4,636.34
利息收入	59.42	60.40
加：其他收益	1,206.51	1,40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7.97	10,764.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0.37	-1,86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4.88	-3,76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3.05	7,945.70
加：营业外收入	16.87	399.01
减：营业外支出	963.24	1,50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6.68	6,836.39
减：所得税费用	-737.40	-6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4.08	6,898.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4.08	6,89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14.08	6,898.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14.08	6,89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4.08	6,89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47.91	134,93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0.68	1,72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7.17	136,66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06.67	47,51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95.47	33,62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88.74	17,73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27.66	26,2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18.53	125,1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	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57	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6.23	17,6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65.80	20,02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95.90	4,58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0.50	26,49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6.40	31,0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54.23	76,18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4.01	16,1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18.24	92,32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56.68	66,95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1.72	6,16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17	20,00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11.57	93,13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	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95	3,03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2.24	2,692.9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 5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审计；宏济堂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在前述基础上，按以下方法编制。

（1）购买成本

由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358,061.77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

（2）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及假设购买日（2024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由于公司与宏济堂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取得宏济堂的资产、负债，以其原账面价值持续计量，并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报告披露

鉴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上市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合并抵消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宏济堂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9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43.28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7,810.49
应收账款	78,282.47
应收款项融资	3,687.70
预付款项	3,217.41
其他应收款	75,591.8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96,948.84
其中：数据资源	-
合同资产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2,108.65
流动资产合计	339,38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1,3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262.52
固定资产	102,507.95
在建工程	32,63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9,352.79
无形资产	23,277.33
其中：数据资源	-
开发支出	180.94
其中：数据资源	-
商誉	182.10
长期待摊费用	94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4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171.29
资产总计	580,55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8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7,369.68
应付账款	62,999.3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1,436.36
应付职工薪酬	9,621.93
应交税费	1,481.39
其他应付款	15,949.9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12
其他流动负债	8,572.01
流动负债合计	190,09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73.41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9,207.33
长期应付款	21,296.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38.14
递延收益	1,39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90.65
负债合计	237,88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821.27
少数股东权益	1,84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66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0,555.15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513.72
其中：营业收入	174,513.72
二、营业总成本	164,125.62
其中：营业成本	88,858.65
税金及附加	2,122.99
销售费用	44,250.53
管理费用	12,351.59
研发费用	11,911.00
财务费用	4,630.85
其中：利息费用	4,885.45
利息收入	385.54
加：其他收益	2,76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4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6.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49.31
加：营业外收入	24.10
减：营业外支出	1,22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47.54
减：所得税费用	-19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1.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1.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6.23

项目	2024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6.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4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市公司、宏济堂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行业企业还包括：上海宏济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从事医疗诊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行业
1	上海宏济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力诺集团持股 100.00%	2024-09-20	门诊，尚未开展业务
2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50 万元人民币	力诺集团持股 100.00%	2019-03-26	中医医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上市公司、宏济堂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助于力诺集团内医药资产的整合协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二、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宏济堂控股股东为力诺投资；高元坤对力诺集团持股比例 80%，力诺集团对力诺投资持股比例 78.87%，为宏济堂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济堂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重要参股公司为北京联馨（持股 24%）。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悦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妻控制的公司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公司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山东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济南宏济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力诺国际投资发展(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母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工会委员会

4、关联自然人

宏济堂关联自然人包括宏济堂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宏济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宏济堂以外的其他企业；宏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一致行动人；以及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认定为或视同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37.76	1,954.72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	2,379.82	3,182.2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	254.67	204.78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8.47	102.70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11	33.98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气	98.95	4.08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81.45	26.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42	1.91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26	-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72	0.36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	34.36	49.04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92	22.49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35	23.79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48	-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47	0.88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气	-	35.92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83.61	35,800.73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6.12	214.4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7.55	1,671.23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39	33.97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14	40.15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7	6.12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2	23.29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	13.83	-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9	0.76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4	9.71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9	7.31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2	16.11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5.00	5.00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5.00	5.00
济南宏济堂中医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5.00	5.00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	9.29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	2.72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2	-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0	-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9	2.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0	1.23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35
上海悦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06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20
河北康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78
武汉力诺智慧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52
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0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38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68.34	68.34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06.86	30.46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1,120.17	35.96

3、关联担保情况

宏济堂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4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326.00	2024/1/25	2025/1/25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1,369.00	2024/1/30	2025/1/29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	2,337.53	2024/2/2	2025/2/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750.00	2024/2/20	2025/2/20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750.00	2024/3/4	2025/3/4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1,200.00	2024/3/5	2025/3/3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1,000.00	2024/3/7	2025/3/7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80.00	2024/3/7	2025/3/4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1,094.00	2024/3/15	2025/3/15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	2,650.00	2024/3/29	2025/3/28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英明、王元莲、陈莲娜、高元坤	10,000.00	2024/4/23	2025/4/22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1,042.00	2024/4/23	2025/4/22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申英明	2,000.00	2024/5/7	2025/5/7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3,194.00	2024/6/13	2025/6/1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4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4/6/25	2025/6/25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26	2025/6/26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2,195.00	2024/6/26	2025/6/25	否
高元坤、申英明	2,164.23	2024/7/1	2029/7/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24/7/9	2025/7/9	否
高元坤、张然	1,000.00	2024/7/29	2027/7/26	否
高元坤、张然	990.00	2024/7/29	2027/7/25	否
高元坤、申英明	1,565.45	2024/7/29	2029/7/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705.00	2024/8/20	2025/8/19	否
高元坤、申英明	1,188.10	2024/8/22	2029/7/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3,000.00	2024/9/13	2025/6/3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2,000.00	2024/9/18	2025/7/30	否
高元坤、申英明	1,715.00	2024/9/20	2029/7/1	否
高元坤、申英明	1,004.43	2024/9/27	2029/7/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0.00	2024/9/30	2025/9/29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2024/10/12	2025/10/1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1,100.00	2024/11/26	2025/11/21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	1,049.50	2024/12/25	2025/12/25	否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陈莲娜	2,689.00	2024/12/30	2025/12/29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46.86	32,269.23	36,694.18	70,921.91

报告期内，宏济堂向力诺集团的拆出资金均按照宏济堂历史融资成本计提相应利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已经将相关拆借款的本息全额归还，宏济堂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力诺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63,868.21	34,892.13	23,413.48	75,346.86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 公司	购置水暖改造、高架库空调机 组及笔记本电脑	218.47	105.97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笔记本电脑	0.39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 公司	购置笔记本电脑	0.49	-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	-	302.85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94	794.0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8,443.94	253.32	-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11	70.16	174.85	6.64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78.54	45.64	257.89	8.89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	83.24	5.97	44.58	1.75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6.94	1.54	4.33	0.14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41.87	1.87	11.71	0.35
	山东力诺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59	2.18	15.10	0.60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	1.23	-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85	14.89	0.65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23.65	1.82	15.33	0.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18.74	1.01	12.10	0.46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3.78	0.41	-	-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77	0.43	3.81	0.17
	山东城安实业有限公司	4.46	0.38	3.08	0.15
	力诺国际投资发展(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36	3.36	3.36	2.69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0	0.16	1.46	0.06
	力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8	0.16	1.58	0.08
	山东力诺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5	0.06	-	-
	小计	11,326.33	391.56	564.07	23.20
预付款项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0.41	-	-	-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63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0.82	-	0.90	-
	小计	1.23	-	5.53	-
其他应收款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21.91	3,546.10	75,346.86	3,767.34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1.03	41.44	377.69	18.88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378.77	32.78	286.84	17.74
	兰坪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8.50	-	-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6.64	0.33	-	-
	山东宏济堂博物馆	4.62	0.23	-	-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0.60	0.03	0.50	0.03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10.21	0.77	5.00	0.25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	-	1.38	0.07
	小计	71,943.79	3,630.18	76,018.27	3,804.3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7.53	1.69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9.39	21.83
	济南玉皇山商贸有限公司	14.01	22.72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08	6.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8.57
	山东力诺智慧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7.74	6.21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73.13	18.40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0.53	-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80	49.40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78	103.73
	山东力诺智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79.11	9.88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40	-
	小计	870.27	258.82
应付票据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
	小计	950.00	-
其他应付款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2.79	551.45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29	43.38
	山东宏济堂七粮窖酿酒有限公司	-	20.80
	济南大宅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7.81
	济南玉皇山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7.7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	0.48
	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	-	1.00
	小计	842.08	694.54
合同负债	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3.37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88	-
	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	0.76	-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0.02	0.02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3.44
	小计	51.04	3.46
租赁负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5.17	1,198.31
	小计	1,305.17	1,198.3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1.33	7,216.30	642.93 个百分点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76%	8.12%	4.36 个百分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0,250.3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06%	23.06 个百分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新增的交易是因为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占比保持相对稳定；产生的关联销售，其中主要系宏济堂向关联方北京联馨独家供应麝香酮，宏济堂作为麝香酮的全国独家供应商，在北京联馨 1999 年成立伊始便作为股东之一，承担麝香酮的生产及供应任务，并多年延续至今，持续为宏济堂贡献较为稳定的毛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六/（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的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且需同意豁免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及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相关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

确定性。

（三）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346.27 万元，评估值为 360,154.41 万元，增值额为 135,808.14 万元，增值率为 60.54%。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麝香酮专有技术及客户渠道、中成药专有技术及宏济堂商标（即业绩承诺资产）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

相关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不能达到承诺收入数，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股权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宏济堂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北京联馨 24%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对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将进行补偿。

北京联馨 24%股权价值影响因素包括可比公司选取、所处行业估值水平、北京联馨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若北京联馨未能保持其现有盈利能力、其所在行业

未能保持其目前的市盈率水平及中成药行业政策变动，北京联馨 24%股权在后续补偿期间发生减值，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09%股份，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4.39%股份，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控制上市公司 34.48%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济南金控及其下属企业济南财金科技、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03%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53%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55%股份，股权比例差距 2.98%。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财金投资及济南鑫控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若出现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等情况，将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与北京联馨交易金额及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持有北京联馨 24.00%股权，将所持北京联馨股权计入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联馨经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由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山东济南中药厂（标的公司前身）、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四家人工麝香研究单位于 1999 年联合发起设立，主要从事人工麝香生产，为全国唯一具有人工麝香生产批件的企业。

标的公司向其供应人工麝香的核心原材料麝香酮，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北京联馨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对北京联馨的投资收益较大。若北京联馨后续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或向标的公司采购规模减少，将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标的公司销售产品调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客户已采购产品调回的情形，主要系前期标的公司及客户对市场销售较为乐观，后续标的公司基于对市场情况的重新评估，为避免客户库存较多，扰乱公司终端价格体系以及影响公司品牌声誉，进行了部分客户库存调回。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产品的发货签收物流证据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对已发货但因非质量原因调回的货物冲减发货签收当期的收入，并经客户出具的销售、发货、调回函件进行验证确认。

未来若面临医药行业持续恶化、下游客户销售困难，标的公司可能进一步与下游客户协商调回部分已销售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及相应利息，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

标的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再次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标的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及销售人员的风险

2024 年，标的公司新增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流通服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流通业务的毛利率暂时为负，后续能否取得客户的认可并实现盈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优化缩减销售人员规模，若后续核心销售人员大量流失，而标的公司未能妥善完成销售服务工作的过渡交接，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客户关系恶化、产品销量减少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84.79 万元和 72,92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7%和 17.14%，占比相对较高且增幅较快，主要系公司中成药、中药代煎、贸易配送等业务持续增长、因客户交接原

因麝香酮业务回款临时性延后以及销售催款不及预期等因素综合导致。同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客户账龄时间长或资信情况较差等情形，预计难以回收，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会持续增加，若经济形势或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标的公司的客户面临经营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或者无法回收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宏济堂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491.94 万元和 84,054.3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36%和 19.76%，占比较大并且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使得宏济堂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七）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阿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80%、38.36%，2024 年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低将会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若未来市场需求未显著改善或竞争加剧，现有产能闲置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八）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随着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的相继出台，对医药行业的投融资及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医药企业的技术研发、经营模式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加大研发力度，提升营销能力，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聚焦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该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中药领域，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改进、

优化现有产品，同时加快研发，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202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1.36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35,687.76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个别客户回款周期阶段性延迟、与众益康诉讼案件被冻结资金计入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原因所导致。

若未来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或支付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多，会进一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现有 35 项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2018 年版），90 项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标的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驴皮、牛黄、连翘等动物药材及中药材。动物药材及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具有明显的道地性，其产量受到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养殖及种植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药材正常生长或导致其中有效药用成分含量不足，且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也会影响其供应，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及《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中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料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但如果因不可控原因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问题，均会对药品

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性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及《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相关标准，影响标的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

三、其他风险

（一）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43.24%，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的资产负债率为44.41%，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财务能力或流动性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所负负债将存在逾期或违约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为标的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资产被申请冻结进而司法强制执行，从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且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重组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在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方面已制定了切实有效具体的整合计划。如果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不能相应完善以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需求，可能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从而无法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益，并对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等都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由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对公司现有的销售团队、营运管理、组织设置等方面均带来较大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力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本金为 62,919.42 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借款、代垫款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金额及相应利息，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五/（三）/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的影响”的具体内容。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七、相关各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股票停牌日（2024年10月8日）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34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8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55元/股，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4年8月29日)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24年9月30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20.55	24.34	18.44%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涨跌幅
创业板指数 (399006)	1,541.40	2,175.09	41.11%
申万医药医疗行业 指数 (801150)	6,384.78	7,825.19	22.5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2.67%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4.12%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2.67%和-4.12%，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波动超过 20%，同期股价涨幅低于创业板指数与申万医药医疗行业指数，主要原因为受 2024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刺激影响，国内资本市场自政策发布后迎来大幅上涨，其中创业板指数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涨幅达到 42.12%，并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单日涨幅达到 15.36%。如剔除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停牌前倒数第 2 个交易日较第 21 个交易日涨跌幅为 5.30%，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涨跌幅为-17.0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为-4.96%。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的具体内容。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力诺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康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担任董事的企业；济南财金投资为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财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同时为济南财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安富的一致行动人（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与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申英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鲁康投资、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济南宏舜、济南惠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回避表决。4、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

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元坤先生，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元坤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5、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编制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等规定。

8、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也不存在因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等规定。

10、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

条规定。

11、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宏济堂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

12、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3、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 38 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前，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34.48% 的股份。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交易前，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1.0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财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 30%，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认购本次交易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发出要约。

14、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

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10079 号）。

15、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及制定的相关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十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已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世辉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世辉律师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前述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56051417

传真：010-56160130

主办人员：杨慧泽、王辉、孙林

其他经办人员：胡正刚、李彦伯、田斌、刘世杰、何星廷、晏露兵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42 层

电话：010-85147500

传真：010-85147469

经办律师：姜慧芳、张大千、王赢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刘加宝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电话：0571-88216798

传真：0571-88216798

经办会计师：王立丽、张盼盼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电话：010-62193152

传真：010-62193152

经办评估师：杨颖锋、李鹏举

五、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张晓荣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陈金波、李鑫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元坤

高春坡

邹晓虹

武 滨

戴汇瑜

靳黎娜

李文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马 一

曾大伟

李照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春桦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胡正刚 李彦伯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杨慧泽 王 辉 孙 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赞 _____

经 办 律 师：姜慧芳 _____

张大千 _____

王赢 _____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立丽

张盼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刘加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源制药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金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鑫

中国 上海

年 月 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杨颖锋

李鹏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科源制药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科源制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6、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7、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
- 9、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电话：0531-88729558

传真：0531-84779766

联系人：常公元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无形资产情况

一、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CN202411269636.6	一种基于双标线性法的抗栓再造丸高效液相特征图谱的建立方法及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9/11	2044/9/10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CN202311653330.6	喉症丸高效液相特征图谱的建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5	2043/12/4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CN202210697080.5	一种抗流感、解热抗炎的中药组合物的质量控制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0	2042/6/19	原始取得
4	外观设计	CN202230102240.8	包装盒（海龙蛤蚧口服液）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	2037/3/1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CN202030736270.5	包装盒（小儿消食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6	外观设计	CN202230465793.X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1	2037/7/20	原始取得
7	外观设计	CN202030063185.7	包装盒-复方西羚解毒片老人头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8	2030/2/27	原始取得
8	外观设计	CN201930370132.7	包装盒（阿胶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7/12	2029/7/11	原始取得
9	发明专利	CN201510156315.X	一种小儿消食药品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3	2035/4/2	原始取得
10	发明专利	CN201510520828.4	一种用于通关藤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1	2035/8/20	原始取得
11	发明专利	CN201210066570.1	一种保健酒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3/14	2032/3/13	原始取得
12	发明专利	CN201810160087.7	一种薄膜衣片包衣及其制备工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6	2038/2/25	继受取得
13	发明专利	CN201711450247.3	一种麝香酮贴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7	203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4	发明专利	CN202210633942.8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山药中尿囊素和腺苷含量的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7	2042/6/6	原始取得
15	发明专利	CN201310097758.7	4-甲基环十五烷酮的气相色谱检测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2	2033/3/21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CN201630634015.3	包装盒（小儿消食片-瓶装）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CN201630634006.4	包装盒（熊胆救心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CN201310089908.X	一种半自动药丸灌装装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0	2033/3/19	原始取得
19	发明专利	CN200510200047.3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质量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9	2025/1/18	继受取得
20	外观设计	CN201630633989.X	包装盒（金鸣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继受取得
21	外观设计	CN201630633590.1	包装盒（喉症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22	发明专利	CN201110092083.8	一种海龙蛤蚧口服液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3	2031/4/12	原始取得
23	发明专利	CN200610068880.1	麝香酮和三七总皂苷复方口服制剂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9/15	2026/9/14	原始取得
24	外观设计	CN202030077291.0	包装盒-雏凤精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	2030/3/9	原始取得
25	发明专利	CN202210801242.5	一种定量检测金贝口服液的 LC-MS 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8	2042/7/7	原始取得
26	发明专利	CN201510910207.7	一种人工麝香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2035/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27	外观设计	CN201630633585.0	包装盒（宏济糖）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28	发明专利	CN200610068879.9	4-甲基环十五烷酮及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9/15	2026/9/14	原始取得
29	发明专利	CN200510044831.X	一种治疗肺间质纤维化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9/29	2025/9/28	原始取得
30	发明专利	CN201710881174.7	金贝口服液 HPLC 指纹图谱建立和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9/26	2037/9/25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CN201630634017.2	包装盒（前列欣胶囊-瓶装）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32	发明专利	CN200510044832.4	治疗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9/29	2025/9/28	原始取得
33	发明专利	CN201310094005.0	鉴别 4-甲基环十五烷酮和 3-甲基环十五烷酮的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2	2033/3/21	原始取得
34	发明专利	CN200710014072.1	治疗前列腺炎、前列腺增生的外用药物及制备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4/2	2027/4/1	原始取得
35	发明专利	CN201510281762.8	一种麝香心痛宁制剂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8	2035/5/27	原始取得
36	发明专利	CN202211169639.3	海龙蛤蚧口服液在制备治疗老年痴呆药物中的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2	2042/9/21	原始取得
37	外观设计	CN201630634007.9	包装盒（前列欣胶囊-板装）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38	外观设计	CN202030077425.9	包装盒-海龙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	2030/3/9	原始取得
39	发明专利	CN201610646620.1	一种鸡胚胎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8/8	2036/8/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40	发明专利	CN201910055032.4	一种前列欣胶囊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及其指纹图谱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	2039/1/20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CN201630634014.9	包装盒（小儿消食片-板装）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42	发明专利	CN202210008800.2	一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多组分在大鼠体内药代动力学的分析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5	2042/1/4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CN202030734643.5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1 丸装木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44	发明专利	CN202011221582.8	一种复方西羚解毒制剂化学成分全面解析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5	2040/11/4	原始取得
45	发明专利	CN202011333560.0	一种西黄丸溶出度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5	2040/11/24	原始取得
46	外观设计	CN202030088938.X	包装盒（阿胶纸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7	2030/3/16	原始取得
47	发明专利	CN202211459716.9	一种可以同时检测六价铬和抗坏血酸的荧光探针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6	2042/11/15	原始取得
48	发明专利	CN202210514029.6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蔓荆子配方颗粒成分含量的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2	2042/5/11	原始取得
49	外观设计	CN202030734666.6	包装盒（阿胶）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50	发明专利	CN202210059866.4	一种麝香心痛宁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9	2042/1/18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CN202030734651.X	包装盒（阿胶八角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CN202030736277.7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2 丸木盒双龙）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53	外观设计	CN202030717400.0	包装套件（安宫牛黄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5	2030/11/24	原始取得
54	发明专利	CN202011262089.0	一种用于治疗由薄型子宫内膜及肾阳虚证导致的月经过少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2	2040/11/11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CN202030734641.6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加色彩）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CN202230102271.3	手提袋（海龙蛤蚧口服液）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3/2	2032/3/1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CN202221770165.3	一种自动化蟾酥采集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8	2032/7/7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CN202030088939.4	包装盒-阿胶铁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7	2030/3/16	原始取得
59	发明专利	CN202110626106.2	一种自动翻胶机构及自动翻胶设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4	2041/6/3	原始取得
60	发明专利	CN202011442353.9	雏凤精在制备治疗薄型子宫内膜药物中的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2040/12/10	原始取得
61	发明专利	CN202010995612.4	一种当归六黄汤的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1	2040/9/20	原始取得
62	发明专利	CN202110515248.1	一种太子参标准对照物质及其分离纯化方法和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2041/5/11	原始取得
63	外观设计	CN202030088969.5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普通红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7	2030/3/16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CN202030734624.2	包装盒（小儿消食颗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65	发明专利	CN202011373003.1	一种山楂标准对照物质及其制备方法、检测方法和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30	2040/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66	外观设计	CN202030734640.1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2 丸对折盒双龙标）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67	发明专利	CN202210535773.4	一种抗流感、解热抗炎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7	2042/5/16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CN202323223623.9	一种大蜜丸分切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CN202030736274.3	包装盒（小儿清咽颗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CN202120966673.8	一种用于冷凝阿胶的装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5/7	2031/5/6	原始取得
71	发明专利	CN202111243195.9	舒气丸高效液相色谱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5	2041/10/24	原始取得
72	发明专利	CN202011262094.1	一种丹参饮片炮制设备及其炮制工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2	2040/11/11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CN202220231161.1	一种用于大蜜丸的保护结构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4	2032/1/23	原始取得
74	外观设计	CN202030736283.2	包装盒（阿胶铁盒）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30/11/30	原始取得
75	发明专利	CN202011111015.7	补气养血、美容养颜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6	2040/10/15	原始取得
76	发明专利	CN202210971552.1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白花蛇舌草标准汤剂冻干粉或配方颗粒中 5 种成分含量的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2	2042/8/11	原始取得
77	发明专利	CN202310421500.1	一种采用一测多评法测定归脾丸中七种成分含量的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9	2043/4/18	原始取得
78	外观设计	CN202230335849.X	包装盒（阿胶）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	2037/6/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79	发明专利	CN202211121473.8	一测多评法测定秦皮配方颗粒中 6 种成分含量的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5	2042/9/14	原始取得
80	发明专利	CN202310227991.6	一种用于改善慢性肾脏病的制剂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0	2043/3/9	原始取得
81	发明专利	CN202310530133.9	雏凤精的质量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2	2043/5/11	原始取得
82	发明专利	CN202211116185.3	一种定量检测金贝口服液挥发性成分的 GC-MS 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4	2042/9/13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CN202230335727.0	手提袋-百年阿胶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	2037/6/1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CN202323154784.7	一种粉料筛选除杂装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2	2033/11/21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CN202230465798.2	包装盒（安宫牛黄丸）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1	2037/7/20	原始取得
86	发明专利	CN202211156305.2	海龙蛤蚧口服液在制备治疗过敏性鼻炎药物中的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2	2042/9/21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CN202322997297.0	一种用于蜜丸质量检测的蜜丸分割工具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7	2033/11/6	原始取得
88	发明专利	CN202310639646.3	安宫牛黄丸中 10 种成分的含量测定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	2043/5/31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CN201720122085.X	一种阿胶外包装生产线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9	2027/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90	外观设计	CN201630472085.3	全自动夹层锅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4	2026/9/13	原始取得
91	发明专利	CN202410302009.1	一种连续工业化制备左旋麝香酮的方法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8	2044/3/17	原始取得
92	发明专利	CN201810162217.0	金贝口服液在抗病毒中的应用	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7	2038/2/26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CN202122990787.9	一种实时检测和分析斑马鱼心率的光纤装置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	2031/11/30	原始取得
94	发明专利	CN202210828378.5	一种斑马鱼心肌缺氧模型的建立方法及应用	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3	2042/7/12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CN201922225348.1	一种用于蟾蜍养殖的防护装置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御华景宸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12	2029/12/11	原始取得
96	发明专利	CN201810338527.3	前列欣在抗血栓药物中的应用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2018/4/16	2038/4/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97	发明专利	CN202111273879.3	一种基于重量分析的阿胶水不溶物的分析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2021/10/29	2041/10/28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CN201621057892.X	一种全自动夹层锅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9/14	2026/9/13	原始取得
99	发明专利	CN201710046931.9	一种阿胶熬制用金锅的生产工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1/22	2037/1/21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CN202122055978.6	一种电磁炒药机	北京华林瑞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7	2031/8/26	原始取得
101	发明专利	CN202410544927.5	一种北刘寄奴制剂的质量检测方法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4/5/6	2044/5/5	原始取得
102	发明专利	CN2021111101314.7	一种太赫兹金属基底多涂层高分辨厚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8	2041/9/17	继受取得
103	实用新型	CN202420337135.6	一种油水分离器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4/2/22	2044/2/22	原始取得
104	外观设计	CN 202430308622.5	包装盒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4/5/23	2044/5/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05	实用新型	CN202322601126.1	一种阿胶膏生产用夹层锅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9/25	2043/9/25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CN201820049854.2	一种阿胶熬制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CN201820049795.9	一种阿胶搅拌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08	外观设计	CN202330099053.3	包装瓶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3/7	2033/3/6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CN202322623134.6	一种阿胶肽提取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9/26	2033/9/25	原始取得
110	外观设计	CN201630130500.7	包装袋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4/18	2026/4/17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CN202322606708.9	一种阿胶生产用胶汁提取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9/22	2033/9/21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CN201820050414.9	一种阿胶液过滤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CN201820044080.4	阿胶蒸球用关闭盖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CN201820044291.8	阿胶自动切糕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CN202321809773.5	一种防潮型的包装罐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7/11	2033/7/10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CN202322672979.4	一种粉剂灌装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10/7	2033/10/6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CN202322625145.8	一种阿胶切糕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9/26	2033/9/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18	外观设计	CN202030072072.3	包装盒（小罐胶）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8/29	2029/8/28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CN201820044725.4	一种阿胶包装用电磁振荡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CN202322713134.5	一种阿胶糕真空包装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10/10	2033/10/9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CN202321991721.4	一种新型阿胶切片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7/27	2033/7/26	原始取得
122	发明授权	CN201810503119.9	一种可应用于从动物组织中高通量提取基因组DNA的试剂盒及提取方法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5/23	2038/5/22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CN201820044086.1	一种阿胶固元糕枕式包装自动上料生产线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CN202321809801.3	一种密封效果好的包装罐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7/11	2033/7/10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CN202321132883.2	一种阿胶片加工用翻转机构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5/12	2033/5/11	原始取得
126	发明授权	CN200910018352.9	一种具有增强免疫力和降脂作用的保健品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09/9/9	2029/9/8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CN202322606764.2	一种用于提取阿胶液杂质的提沫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9/22	2033/9/21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CN202322567117.5	一种阿胶生产用打粉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9/21	2033/9/20	原始取得
129	外观设计	CN201630130501.1	包装盒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4/18	2026/4/17	原始取得
130	外观设计	CN201630130502.6	手提袋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4/18	2026/4/1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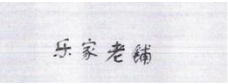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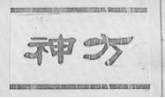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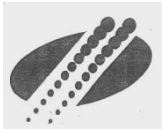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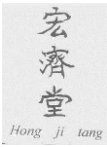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31	实用新型	CN202321860656.1	一种用纸带连接的一体抽拉式翻开抬起盒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7/14	2033/7/13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CN202321899371.9	一种阿胶糕压实装置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3/7/19	2033/7/18	原始取得
133	外观设计	CN201930472527.8	包装盒（小罐胶）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8/29	2029/8/28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CN201820044076.8	一种生产阿胶自动压糕机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8/1/11	2028/1/10	原始取得
135	发明授权	CN202410641700.2	一种循环流电解合成麝香酮前体的微反应工艺与系统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2024/5/23	2044/5/22	原始取得
136	发明授权	CN202410643971.1	一种高选择性合成 3-甲基十五烷二酸二甲酯的工艺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2024/5/23	2044/5/22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CN202320248267.7	一种快速分离水和有机溶剂的蒸馏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2/19	2033/2/18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CN202223570918.9	一种 3-甲基十五烷二酸二甲酯连续萃取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2/12/30	2032/12/29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CN202320530461.4	一种有机溶剂脱水转移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3/17	2033/3/16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CN202320658154.4	一种金属钠密闭投料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3/29	2033/3/28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CN202223569565.0	一种高分散金属钠制备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2/12/30	2032/12/29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CN202320530453.X	一种金属钠切割保护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3/17	2033/3/16	原始取得
143	发明授权	CN202110795773.3	一种利用层析分离技术获得左旋麝香酮的方法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1/7/14	2041/7/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44	发明专利	CN202210258220.9	一种用二元复合溶剂体系制备大环酮的方法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2/3/16	2042/3/15	原始取得
145	发明专利	CN202110266403.0	一种左旋麝香酮的含量测定方法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1/3/11	2041/3/10	继受取得
146	实用新型	CN202223569561.2	一种 2-羟基-14-甲基环十五酮连续萃取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2/12/30	2032/12/29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CN202320248271.3	一种离心机氮气保护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2/19	2033/2/18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CN202320248261.X	一种自动清洗反应釜的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2/19	2033/2/18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CN202320658185.X	一种密闭性转移有机废料的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3/29	2033/3/28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CN202320530450.6	一种搅拌电机支撑装置	宏济堂制药(商河)有限公司	2023/3/17	2033/3/16	原始取得
151	外观设计	CN202330249808.3	包装袋（膏方儿童款）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4/28	2033/4/27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CN202320518029.3	一种便携式即食阿胶鸡蛋茶杯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3/14	2033/3/13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CN202321092683.9	一种中药留样存放装置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5	2033/5/4	原始取得
154	外观设计	CN202330249807.9	包装套件(膏方)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2/5/19	2032/5/18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CN202321095901.4	一种传送带防护固定装置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6	2033/5/5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CN202321037556.9	一种粉剂包装机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5	2033/5/4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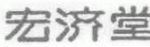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57	实用新型	CN202321318705.9	一种中药储存桶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25	2033/5/24	原始取得
158	发明授权	CN202110638635.4	一种节能环保的医用药材粉碎设备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1/6/8	2041/6/7	继受取得
159	外观设计	CN202230297910.6	包装套件（膏方）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4/28	2033/4/27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CN202321086270.X	一种用于中药饮片自动调剂设备的上料设备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9	2033/5/8	原始取得
161	外观设计	CN202230297926.7	包装袋(中药液)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2/5/19	2032/5/18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CN202321122028.3	一种中药蒸煮锅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6	2033/5/5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CN202321296045.9	一种中药蒸煮锅的清洁设备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023/5/24	2033/5/23	原始取得

二、商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内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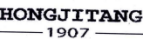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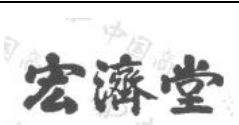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		3414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3/9	5	原始取得
2		55654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6/29	5	原始取得
3		73447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3/13	5	原始取得
4		7344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3/13	5	原始取得
5		12118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9/27	42	原始取得
6		12123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0/6	5	原始取得
7		12143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0/13	5	原始取得
8		12702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5/6	5	原始取得
9		147176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1/6	42	原始取得
10		147576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1/13	40	原始取得
11		147576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1/13	4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2		147977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1/20	42	原始取得
13		149991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2/27	40	原始取得
14		15303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2/27	30	原始取得
15		15304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2/27	29	原始取得
16		15511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4/6	32	原始取得
17		168735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12/20	32	原始取得
18		16989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13	30	原始取得
19		17111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2/6	33	原始取得
20		17148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2/13	3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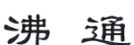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1		174548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4/13	5	原始取得
22		175559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4/27	5	原始取得
23		175559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4/27	5	原始取得
24		177536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27	3	原始取得
25		190807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0	5	原始取得
26		194801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6	40	原始取得
27		19089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1/6	5	原始取得
28		194718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6	4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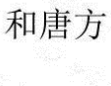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9		31609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7/20	44	原始取得
30		32509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8/6	44	原始取得
31		31928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8/13	5	原始取得
32		327294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8/13	44	原始取得
33		325010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1/6	5	原始取得
34		327294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1/6	5	原始取得
35		34863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12/13	5	原始取得
36		34863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20	16	原始取得
37		35305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2/20	5	原始取得
38		353056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3/6	5	原始取得
39		348630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3/20	28	原始取得
40		39790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7	4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1		39790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7	44	原始取得
42		39790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20	5	原始取得
43	力诺宏济堂 LINUO HONGJITANG	431105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3/6	30	原始取得
44	力诺宏济堂 LINUO HONGJITANG	43110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4/13	10	原始取得
45	力诺宏济堂 LINUO HONGJITANG	43110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1/6	5	原始取得
46		397902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1/13	28	原始取得
47	感清	42844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0	5	原始取得
48	宏济堂	46826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3	原始取得
49	宏济堂	46826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2	原始取得
50	宏济堂	46826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0	原始取得
51	宏济堂	46826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29	原始取得
52	HONGJITANG —1907—	46865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2	原始取得
53	HONGJITANG —1907—	46865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1	原始取得
54	HONGJITANG —1907—	46865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0	原始取得
55	HONGJITANG —1907—	46865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2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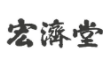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56		468653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3	原始取得
57		468906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	30	原始取得
58		46826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13	10	原始取得
59		46865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13	10	原始取得
60		473913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0	29	原始取得
61		473913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0	30	原始取得
62		473914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0	32	原始取得
63		47391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0	33	原始取得
64		468260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5/27	40	原始取得
65		431105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7	40	原始取得
66		431105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7	35	原始取得
67		47137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7	11	原始取得
68		47137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7	1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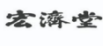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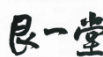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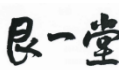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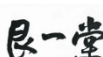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69		47278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4/6	7	原始取得
70		39790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4/20	5	原始取得
71		39790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8/20	16	原始取得
72	宏濟堂	46826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0/27	5	原始取得
73		468653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0/27	5	原始取得
74	宏濟堂	468906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1/6	5	原始取得
75		47138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1/6	1	原始取得
76	康怡辛	472508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1/13	5	原始取得
77	康怡昕	474295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1/27	5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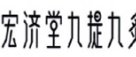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78		468653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13	5	原始取得
79		46865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13	3	原始取得
80		471329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27	5	原始取得
81		46890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1/6	40	原始取得
82		47391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41	原始取得
83		47391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42	原始取得
84		47391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43	原始取得
85		47391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44	原始取得
86		472786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20	25	原始取得
87		49944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3/13	5	原始取得
88		1528421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16	原始取得
89		15284232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30	原始取得
90		1528423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3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91		1528423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35	原始取得
92		1528426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40	原始取得
93		1528436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43	原始取得
94		6987998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9/6	32	原始取得
95		6988861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9/6	30	原始取得
96		6980390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8/20	32	原始取得
97		69834089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8/20	5	原始取得
98		6892415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6/20	30	原始取得
99		68926852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6/20	5	原始取得
100		15284459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19	44	原始取得
101		6852854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6/13	2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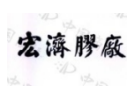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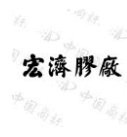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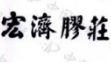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02	汉御金润膏	6853156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6/13	30	原始取得
103	桃小抹	68702807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6/13	32	原始取得
104	桃小抹	63970935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1/6	29	原始取得
105	泻效清	499448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6/13	5	原始取得
106	焱立消	499448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6/13	5	原始取得
107	沸力清	524483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7/13	5	原始取得
108	益庚年	52448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8/20	5	原始取得
109		473911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9/13	35	原始取得
110		47391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9/13	39	原始取得
111	宏濟醫館	52448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13	5	原始取得
112		60548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2/6	5	原始取得
113		60548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5/13	35	原始取得
114	宏濟屠苏	699862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5/27	33	原始取得
115		60548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0	35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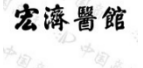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16		82242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4/27	30	原始取得
117		822429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4/27	5	原始取得
118		847159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7/20	10	原始取得
119		84716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8/6	35	原始取得
120		1044847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3/27	29	原始取得
121		1044847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3/27	5	原始取得
122	盒颜好方	6397670 2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123		1044847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3/27	29	原始取得
124		1044847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3/27	5	原始取得
125		1050697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4/6	33	原始取得
126		1050703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4/6	35	原始取得
127		1050707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4/6	44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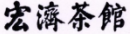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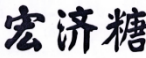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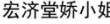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28	桃小抹	63980951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129		105071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4/6	44	原始取得
130		1050700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5/6	35	原始取得
131		104557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5/27	30	原始取得
132		104557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5/27	30	原始取得
133		109490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0	原始取得
134		109490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5	原始取得
135	汉御和清膏	6417349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2/10/13	29	原始取得
136		109502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13	44	原始取得
137		109502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13	35	原始取得
138		109502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13	33	原始取得
139		84749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2/20	35	原始取得
140		141067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4/13	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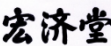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41		1410677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4/13	5	原始取得
142		141065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4/20	43	原始取得
143		1410656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6/6	42	原始取得
144		1410657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6/6	41	原始取得
145		141065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6/6	39	原始取得
146		145441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6/27	5、33、44、29、30	原始取得
147		151209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9/27	16	继受取得
148		1542991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3	44	原始取得
149		154852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27	44	原始取得
150		1512245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44	继受取得
151		1512241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44	继受取得
152		151223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6/6	44	继受取得
153		15127919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6/13	29	继受取得
154		1699838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7	29	原始取得
155		1699838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12/27	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56	宏济堂九提九灸	154852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6	30	原始取得
157	宏济堂九提九灸	154852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6	32	原始取得
158	宏濟醫館	151210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5/20	30	继受取得
159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6	35	原始取得
160	宏济堂九提九灸	154852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6	35	原始取得
161	汉御和清膏	6417503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2/10/13	30	原始取得
162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2/13	16	原始取得
163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13	32	原始取得
164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13	40	原始取得
165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13	43	原始取得
166	宏济堂九提九灸	1548521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27	16	原始取得
167	宏济堂九提九灸	154852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27	29	原始取得
168	宏济堂九提九灸	154852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27	43	原始取得
169		199604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7/6	5	原始取得
170		199657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7/6	30	原始取得
171		2017279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7/20	5	原始取得
172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0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13	3	原始取得
173	宏濟堂九天真膠	1542990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2/13	2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74	宏济堂九提九爻	1548521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27	3	原始取得
175	宏济堂九提九爻	1548521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3	5	原始取得
176	宏济堂九提九爻	154852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27	40	原始取得
177	 宏濟膠莊	1513239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3/20	43	继受取得
178	宏濟膠廠	151211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30	继受取得
179	 宏濟膠廠	151310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3	继受取得
180	宏濟堂九天貢膠	154299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2/13	5	原始取得
181	宏濟堂九天貢膠	1542990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5/11/13	30	原始取得
182	宏濟膠莊	1512114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30	继受取得
183	宏濟膠莊	151215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32	继受取得
184	 宏濟膠廠	151279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6	5	继受取得
185	 宏濟膠廠	151322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0	40	继受取得
186	 宏濟膠莊	1513229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4/20	40	继受取得
187	宏濟醫館	151212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32	继受取得
188	 宏濟膠莊	151279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5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189		151323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20	43	继受取得
190		151214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6/6	32	继受取得
191		151375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7	3	继受取得
192		209299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0/6	5	原始取得
193		2096940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0/6	43	原始取得
194		2096956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0/6	33	原始取得
195		209696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0/6	43	原始取得
196		151279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6/13	5	继受取得
197		151323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6/27	43	继受取得
198		169752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42	原始取得
199		169753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43	原始取得
200		169754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43	原始取得
201		1697498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3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02		1697520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33	原始取得
203		1697493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8/13	30	原始取得
204		169752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8/13	33	原始取得
205		169753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42	原始取得
206		2134995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1/13	5	原始取得
207		2134995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1/13	35	原始取得
208		2092994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2/6	35	原始取得
209		2097504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2/13	30	原始取得
210		221155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0	30	原始取得
211		2211550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20	30	原始取得
212		2293208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30	原始取得
213		229321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3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14		229321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30	原始取得
215		229402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5	原始取得
216		229402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5	原始取得
217	宏济堂娇小姐	2294029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5	原始取得
218		2294029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2/27	5	原始取得
219		229319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13	30	原始取得
220		2338449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0	29	原始取得
221		2338449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3/20	30	原始取得
222		2355222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4/6	5	原始取得
223	宏濟酒莊	209696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5/20	32	原始取得
224		2134995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5/20	44	原始取得
225		2134995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6/27	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26	黑黄金	248739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7/6	30	原始取得
227		258579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8/27	29	原始取得
228		258579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8/27	30	原始取得
229	金鸣片	286559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13	5	原始取得
230	宏濟藥局	2134995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27	35	原始取得
231	黑黄金	2485353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6/6	29	原始取得
232		4157092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0	5	原始取得
233	宏濟堂 1907	4157090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1	原始取得
234		415728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29	原始取得
235		415728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0	原始取得
236		415728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2	原始取得
237		4157585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3	原始取得
238		415769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39		415769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3	原始取得
240		415776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1	原始取得
241		415791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2	原始取得
242		4157946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3	原始取得
243		415806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1	原始取得
244		415806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2	原始取得
245		4158129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2	原始取得
246		415813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7	原始取得
247		415813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9	原始取得
248		415829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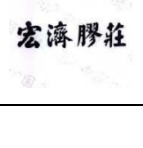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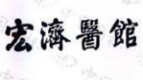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49		4158398 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1	原始取得
250		4158498 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5	原始取得
251		4158500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5	原始取得
252		4158867 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29	原始取得
253		4158883 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25	原始取得
254		4158891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10	原始取得
255		4158922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7	原始取得
256		4159189 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10	原始取得
257		4157342 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8/6	11	原始取得
258		4159194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8/27	35	原始取得
259		4634102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2/27	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60	百年宏濟堂	5024734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6/13	5	原始取得
261	宏濟堂智慧中藥房	591335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62	宏濟堂扁鵲醫館	5913447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63	宏濟堂扁鵲	591347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64	宏濟堂扁鵲膠莊	591358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30	原始取得
265	宏濟堂扁鵲藥房	591389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66	宏濟堂扁鵲藥房	591414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67	宏濟堂智慧藥房	591416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68	宏濟堂扁鵲中藥房	591430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69	宏濟堂扁鵲	5914340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39	原始取得
270	宏濟堂扁鵲大藥房	5914807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71	宏濟堂扁鵲膠莊	591485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72	宏濟堂扁鵲大藥房	591486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73	宏濟堂扁鵲	591492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30	原始取得
274	宏濟堂扁鵲	5914934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1	原始取得
275	宏濟堂扁鵲中藥房	5914938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76	宏濟堂扁鵲	591518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3	原始取得
277	宏濟堂智慧中藥房	591554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78	宏濟堂智慧藥房	591588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79	宏濟堂扁鵲膠莊	591589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5	原始取得
280	宏濟堂扁鵲	591627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81	宏济堂扁鹊	5916275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2	原始取得
282	宏济堂扁鹊普馆	591632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0	原始取得
283		601876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4/27	5	原始取得
284	宏济堂扁鹊	605596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3	原始取得
285	宏济堂扁鹊	6055969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11	原始取得
286	宏济堂扁鹊	6055981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32	原始取得
287	宏济堂扁鹊	6056110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7	原始取得
288	宏济堂扁鹊	6056147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33	原始取得
289	宏济堂扁鹊	605625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30	原始取得
290	宏济堂扁鹊	6056294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29	原始取得
291	宏济堂扁鹊	6056349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292	宏济堂扁鹊	605634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31	原始取得
293	宏济堂扁鹊	605636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5	原始取得
294	宏济堂扁鹊	605636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35	原始取得
295	金锅银铲	613764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40	原始取得
296	金锅银铲	6138995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10	原始取得
297	金锅银铲	6139063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5	原始取得
298	宏济堂扁鸿	617785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	原始取得
299	宏济堂扁鸿	6177858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5	原始取得
300	宏济堂扁鸿	617786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11	原始取得
301	宏济堂扁雁	6177883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42	原始取得
302	扁雁	617819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03	宏济堂扁鸿	6178346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2	原始取得
304	 宏濟膠莊	15132148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4/20	35	原始取得
305	 宏濟膠莊	15127917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6/13	29	继受取得
306	宏济堂扁鸿	6178645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1	原始取得
307	宏济堂扁雁	6178796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29	原始取得
308	宏济堂扁雁	617883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	原始取得
309	宏济堂扁雁	617904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40	原始取得
310	宏济堂扁雁	6179439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1	原始取得
311	 玫紅 閨顏	15306309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5	原始取得
312	 宏濟醫館	15127921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5/6	29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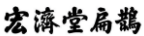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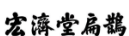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13	宏济堂扁雁	617985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9	原始取得
314	宏济堂扁鸿	617989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21	原始取得
315	宏济堂扁雁	6180113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5	原始取得
316	宏济堂扁雁	618029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41	原始取得
317		15304771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3/20	44	原始取得
318		15304763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2/13	5	原始取得
319		15304764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2/13	16	原始取得
320		15304765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2/13	29	原始取得
321		15304768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2/13	35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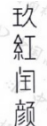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22	宏济堂扁雁	6180327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5	原始取得
323		15304769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2/6	40	原始取得
324		1530477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6/2/6	43	原始取得
325	宏济堂扁雁	618032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7	原始取得
326	宏济堂扁雁	6180347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43	原始取得
327	宏济堂扁鸿	618058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7	原始取得
328	宏济堂扁雁	6180657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11	原始取得
329	宏济堂扁雁	618065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21	原始取得
330	宏济堂扁雁	6180892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2	原始取得
331	宏济堂扁雁	618089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32	宏济堂扁鸿	6180936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29	原始取得
333	宏济堂扁鸿	6181104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30	原始取得
334	扁鸿	617809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3	原始取得
335	宏济堂扁雁	617822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0	原始取得
336	宏济堂扁鸿	617834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3	原始取得
337	宏济堂扁鸿	617835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9	原始取得
338	扁雁	617858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21	原始取得
339	扁雁	6178805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11	原始取得
340	宏济堂扁鸿	617884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40	原始取得
341	扁鸿	6179297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1	原始取得
342	宏济堂扁鸿	617936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4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43	扁雁	617967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3	原始取得
344	扁雁	6180186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40	原始取得
345	宏济堂扁鸿	6180302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41	原始取得
346	宏济堂扁鸿	6180590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5	原始取得
347	扁鸿	6180773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7	原始取得
348	宏济堂扁鸿	6180898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43	原始取得
349	扁雁	618090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31	原始取得
350	宏济七谷酿	621496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6	33	原始取得
351	宏济七谷窖	621611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6	33	原始取得
352	宏济窖藏	6216584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6	33	原始取得
353	宏济堂扁鹤	621827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28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54	宏濟堂扁鹊	621881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25	原始取得
355	宏濟堂扁鹊	621882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27	原始取得
356	宏濟堂扁鹊	621906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38	原始取得
357	宏濟堂扁鹊	6219069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26	原始取得
358	扁鹊	621914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6	原始取得
359	宏濟堂扁鹊	6219476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45	原始取得
360	宏濟堂扁鹊	621968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36	原始取得
361	宏濟堂扁鹊	6220217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18	原始取得
362	宏濟堂扁鹊	6220636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4	原始取得
363	宏濟堂扁鹊	622063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1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64		622063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13	原始取得
365		6220638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14	原始取得
366		622095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16	原始取得
367		6221059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13	15	原始取得
368		6220858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20	22	原始取得
369		621886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27	23	原始取得
370		622064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27	34	原始取得
371		622108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7/27	24	原始取得
372		614047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13	43	原始取得
373		617777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21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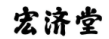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74	扁鸿	617777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40	原始取得
375	扁鸿	617816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43	原始取得
376	扁雁	618004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43	原始取得
377	扁雁	6180157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32	原始取得
378		15284198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3	原始取得
379		15306310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5/10/20	29	原始取得
380		69812887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3/10/27	32	原始取得
381	扁鸿	618077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32	原始取得
382	扁鸿	6181060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8/27	39	原始取得
383	宏济堂窖藏酒	6293567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6	33	原始取得
384	金锅银铲	613764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0	44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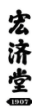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85		621864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0	39	原始取得
386		6141146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0	原始取得
387		614148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0	原始取得
388		6141640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0	原始取得
389		614188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0	原始取得
390		614208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3	原始取得
391		614243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0	原始取得
392		6142442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3	原始取得
393		614267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3	原始取得
394		614382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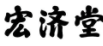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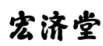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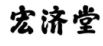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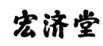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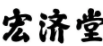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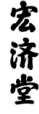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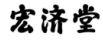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395		614384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43	原始取得
396		621897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9	原始取得
397		6219106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1	原始取得
398		6219109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2	原始取得
399		621974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17	原始取得
400		622033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8	原始取得
401		6220447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7	原始取得
402		622091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9/27	37	原始取得
403		621956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13	11	原始取得
404		6221067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13	1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05		6140513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406		6141629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407		6142597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408		614374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409		6143748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20	30	原始取得
410		6141458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0/27	30	原始取得
411	宏济堂山楂园	675743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5/6	39	原始取得
412	宏济堂山楂园	6758253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5/6	41	原始取得
413	宏济堂山楂园	675929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7/27	4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14		6822494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0	原始取得
415		6822498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2	原始取得
416		6822499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9	原始取得
417		682250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3	原始取得
418		682251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1	原始取得
419		6822516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3	原始取得
420		682262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0	原始取得
421		6822632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5	原始取得
422		682278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8	原始取得
423		6822798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24		682291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	原始取得
425		682292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18	原始取得
426		6822928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2	原始取得
427		682302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5	原始取得
428		6823035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9	原始取得
429		682303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3	原始取得
430		6823038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4	原始取得
431		6823038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0	原始取得
432		682304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6	原始取得
433		6823045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34		6823200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9	原始取得
435		6823377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7	原始取得
436		6823406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1	原始取得
437		6823408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5	原始取得
438		682357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5	原始取得
439		6823579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5	原始取得
440		682358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1	原始取得
441		682358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8	原始取得
442		6823815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	原始取得
443		6823864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1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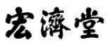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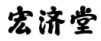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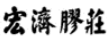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44		6823873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3	原始取得
445		682390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1	原始取得
446		682404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0	原始取得
447		6824046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9	原始取得
448		682408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3	原始取得
449		6824119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7	原始取得
450		6824121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0	原始取得
451		6824196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2	原始取得
452		682419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3	原始取得
453		682419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54		6824202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0	原始取得
455		682420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3	原始取得
456		6824237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1	原始取得
457		682435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0	原始取得
458		6824355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9	原始取得
459		682439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30	原始取得
460		6824429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29	原始取得
461		682446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11	原始取得
462		682474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12	原始取得
463		682478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64		6823021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13	30	原始取得
465		682408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13	41	原始取得
466		6823025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41	原始取得
467		682303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29	原始取得
468		682320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9	原始取得
469		682338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41	原始取得
470		682345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5	原始取得
471		6823700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9	原始取得
472		6824124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73		6824392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0	原始取得
474		6824588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29	原始取得
475		6824787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9	原始取得
476		6824788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40	原始取得
477		6824789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40	原始取得
478		682485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43	原始取得
479		682497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2	原始取得
480		6824975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32	原始取得
481		682291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7	3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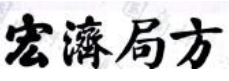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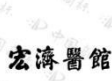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82		6823018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6	5	原始取得
483		6919373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6	41	原始取得
484		6822788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6	35	原始取得
485		682279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6	35	原始取得
486		6823446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6	35	原始取得
487		682423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6	35	原始取得
488		6824783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6	35	原始取得
489		6824394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13	35	原始取得
490		6824857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13	9	原始取得
491		7402369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3/27	5	原始取得
492		7609676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6/27	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493		681408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13	10	原始取得
494		681545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13	10	原始取得
495		681560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13	10	原始取得
496		6822486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20	10	原始取得
497		682303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20	10	原始取得
498		6823449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06	10	原始取得
499		6823581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20	10	原始取得
500		6824391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06	10	原始取得
501		682447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20	10	原始取得
502		6905854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1/06	1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503	鲁北	72133218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2034/3/6	3	原始取得
504	鲁北	72133209	山东鲁北制药有限公司	2034/3/6	1	原始取得
505		731066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4/6	10	原始取得
506		6823204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10/6	44	原始取得
507		6824465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20	44	原始取得
508	宏济堂	682478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4	原始取得
509		6823421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4	原始取得
510		6822910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4	原始取得
511		682451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9/6	44	原始取得
512	宏济堂山楂园	6756780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3/5/6	44	原始取得
513		6141204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12/6	43	原始取得
514	宏济堂扁鸿	6177830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7	4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515	宏济堂扁鸿	6178838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10	原始取得
516	宏济堂扁雁	6177869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10	原始取得
517	宏济堂扁雁	6179517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20	44	原始取得
518	宏濟堂扁鵲	605625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10	原始取得
519	宏濟堂扁鵲名醫館	6056351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44	原始取得
520	宏濟堂扁鵲診所	605605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44	原始取得
521	宏濟堂扁鵲智慧藥房	6056113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44	原始取得
522	宏濟堂扁鵲智慧中藥房	605597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44	原始取得
523	宏濟堂扁鵲中醫館	6055972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44	原始取得
524	宏濟堂扁鵲中醫診所	6055971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6	44	原始取得
525	宏濟堂扁鵲	5914937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26	宏濟堂扁鵲大藥房	5913750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27	宏濟堂扁鵲膠莊	5915860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28	宏濟堂扁鵲藥房	5914745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29	宏濟堂扁鵲醫館	5914948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30	宏濟堂扁鵲中藥房	591361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31	宏濟堂智慧藥房	5914039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32	宏濟堂智慧中藥房	5913504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3/6	44	原始取得
533	宏濟堂診所	5280662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8/27	44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534	宏濟堂中醫診所	527997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8/27	44	原始取得
535	宏濟堂名醫館	3748292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0/27	44	原始取得
536	宏濟堂醫館	3747579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0/27	44	原始取得
537	宏濟堂中醫館	3748025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10/27	44	原始取得
538		4157695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4	原始取得
539		1697537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44	原始取得
540		1697542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0	44	原始取得
541		847164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8/6	44	原始取得
542	宏濟堂	176543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5/13	3	原始取得
543		4157697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544		468906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1/6	40	原始取得
545		2134995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11/13	44	原始取得
546		4157464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13	2	原始取得
547		4158137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5	原始取得
548		4158135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6	原始取得
549		4158250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13	21	原始取得
550		169752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9/20	40	原始取得
551		471379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6/13	9	原始取得
552		4156993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4	原始取得
553		1513767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5/13	16	原始取得
554		473911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至	类别	取得方式
555		473911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38	原始取得
556		4157126 6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18	原始取得
557		4157693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40	原始取得
558		150434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1/13	3	原始取得
559		4158667 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8	原始取得
560		4158872 4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0/7/27	3	原始取得
561		471378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8/11/6	16	原始取得
562		4739118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2/6	40	原始取得
563		155819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1/4/20	10	原始取得

附件二 其他不动产与租赁不动产情况

一、其他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天桥国用（92）字第 1335002 号	山东济南中药厂	天桥区北园镇板桥	住宅	8,387.7	/	长期	否
2	济房权证天字第 208042 号	宏济堂有限	天桥区板桥路 12 号 2-602	住宅	/	71.73	/	否
3	济房权证天字第 208043 号	宏济堂有限	天桥区板桥路 12 号	其它	/	25.58	/	否
4	济房权证天字第 208044 号	宏济堂有限	天桥区板桥路 12 号	服务业	/	49.23	/	否
5	济房权证天字第 208073 号	宏济堂有限	天桥区板桥路 12 号 1-102	住宅	/	44.97	/	否
6	济房权证天字第 208074 号	宏济堂有限	天桥区板桥路 12 号 1-401	住宅	/	64.31	/	否
7	历下国用（92）字第 0205001 号	山东济南中药厂	历下区启明街 68 号	住宅	105.9	/	长期	否
8	济房权证历字第 198723 号	宏济堂有限	历下区启明街 68 号	商业	/	74.79	/	否
9	济房权证历字第 083556 号	宏济堂有限	历下区楞棚街华鲁大厦 2 号楼 1-5 号	办公	/	95.64	/	否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末，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有权出租 证明	租赁 备案
1	宏济堂	长沙崇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08 号启迪协信商业中心 5 栋 1711、1712、1712、1714 房屋	/	2023.06.01-2025.05.31	办公	否	否
2	宏济堂	胡震宇	汉阳区磨山村中国铁建国际城 B08-B09 栋 B08 单元 23 层 2 室	91.37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是	是
3	宏济堂	赵伟	郑州经济开发区第一大街海珀兰轩 9 号楼 1 单元 1903 室	183.39	2024.01.20-2025.01.19	办公	否	否
4	宏济堂	冯琪	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 1888 号中央香榭花园 36 号楼 1 单元	222.75	2024.03.01-2025.02.28	办公	是	否
5	宏济堂	陆俭	杭州市上城区天仙新苑 6 幢 1 层 4 号车库	/	2024.03.03-2025.03.02	仓储	否	否
6	宏济堂	郑胡志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景昌路 33 号	80	2024.03.13-2025.03.12	办公、仓储	否	否
7	宏济堂	汪琴琴	合肥市经开区世茂翡翠首府小区 10 幢 2304 室	116.48	2024.03.22-2025.03.21	办公、仓库	是	是
8	宏济堂	郭亚东	石家庄市桥西区东风路 66 号华夏家园 B 区 1-2-502	88.89	2024.05.06-2025.05.05	办公	是	否
9	宏济堂	王经	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276 号云赋花园 4#1604 室	130.48	2024.05.06-2025.05.05	办公	是	否
10	宏济堂	张伟	天津市铁东北路东侧融创璟园 7 号楼 1-202	/	2024.07.01-2027.07.01	办公	否	否
11	宏济堂	宋翠英	长春市绿园区春草路南二胡同春草小区 1 栋	109.89	2024.08.07-2025.08.06	办公	否	否
12	宏济堂	周六山	学士安置小区 6 栋 2 单元	120	2024.08.15-2025.08.14	仓储	是	否
13	宏济堂	王心永	铁西区北三东路 9-7 号（1-8-4）	118.6	2024.08.16-2025.08.15	办公	是	否
14	宏济堂	金林春	哈尔滨市道里区丽江路 1333 号百年俪景 E 栋 1 单元 1401	149	2024.08.25-2025.08.24	办公	否	否
15	宏济堂	王云萍	昆明市高新区沙沟尾老村（昆明市人民西路与昌源路交叉口）怡合景苑 5 幢 29 层 2905	142.95	2024.09.02-2025.09.01	办公	否	否
16	宏济堂	钱建妹	杭州市上城区天仙新苑 6 幢 1 层 6 号车库	/	2024.09.24-2025.09.23	仓储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有权出租 证明	租赁 备案
17	宏济堂	周介	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25 栋 2 单元 13 层 12 号-13 号	149.79	2024.06.01-2025.05.31	办公	是	是
18	宏济堂医药公司	陆金宏	南宁市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5 栋 925 号	63.04	2024.09.01-2025.08.30	办公	否	否
19	宏济堂医药公司	刘振东	银川市兴庆区民乐家园一期南 2 号楼 2-609 室	100	2024.09.30-2025.09.29	办公	否	否
20	宏济堂医药公司	向小燕	南明区富源路棚户区东二环拆迁安置房 B 区 1 栋 1 单元 25 层 1 号	122.31	2024.10.01-2025.03.31	办公	是	否
21	宏济堂医药公司	周长稳	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276 号云赋花园 5 幢 2204 室	139.92	2024.11.01-2025.04.30	办公、仓储	是	否
22	宏济堂医药公司	杨剑平、郝献平	太原市太榆路 88 号 30 幢 2 单元 7 层 0701 号	111.21	2024.10.16-2025.10.15	办公	是	否
23	宏济堂医药公司	孙利民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6 号兰石豪布斯卡塔园 2-2-1502 室	106.45	2024.10.19-2025.10.19	办公	否	否
24	宏济堂医药公司	卢丹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8 号 1 栋 7-1 号	/	2024.11.09-2025.11.08	办公	是	否
25	宏济堂医药公司	李志惠	集美区鱼福五里 8 号 1604 室	89.95	2024.11.15-2025.11.15	办公	是	否
26	宏济堂医药公司	周介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555 号 25 栋 2 单元 13 层 12 号-13 号	149.79	2024.12.01-2025.11.30	办公	是	否
27	宏济堂医药公司	陈喜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 6 号大溪地住宅小区 C4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2	106.21	2024.12.01-2025.11.30	办公	是	否
28	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茂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济南世茂宽厚里项目三期三组团一部分 111 号、112 号、211 号、212 号商铺	420.54	2017.02.15-2025.02.14	办公	否	否
29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济铁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旅服分公司	济南西站 JNX-32 号场地	48	2022.06.16-2025.03.31	办公	否	否
30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机场店	拉加代尔商业运营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国际机场航站楼南指廊 42#	60	2024.11.01-2026.10.31	办公	否	否